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YTOT[®]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YuTong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858.00 万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1,428.6247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实际控制人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林炎明、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张品章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

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通过智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秋生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4、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通过宇瞳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康富勇、朱盛宏，通过智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余惠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3、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五）其他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祥禾投资、涌创投资、惠华投资、红土投资、鼎盛投资、深创投、高候钟、张浩、王宝光、陆伟、周洁、郭秀兰、邓泽林、王斌达、蒋秀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届满前，视股价变动情况，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进行沟通并听取意见。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公司回购股票的义务：

-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 （4）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如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

-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如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

（1）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措施但自该等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三）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按照预案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

（3）如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其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目的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其将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聘任接受《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限制的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如其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

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其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其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从其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当月起，扣减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50%。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公司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已出具《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和本人/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炎明、张品章，独立董事彭文达、麦秀华、李平，监事康富勇、朱盛宏、余惠，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管秋生已出具《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实际控制人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林炎明、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张品章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本企业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人/本企业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发行人和投资者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祥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涌创投资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发行人和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扩大光学镜头研发和生产能力，并建设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规模效应和行业地位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

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实际控制人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林炎明、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张品章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

履行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已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本企业采取

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三）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林炎明，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管秋生已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文达、麦秀华、李平已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本人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4）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八、关于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已出具《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正中珠江会计师已出具《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所已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鉴证意见等法律文件。

2、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资产评估机构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已出具《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承诺：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及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018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3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行业及市场相关风险.....	44
二、经营相关风险.....	45
三、财务相关风险.....	4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9
五、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1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3
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7
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77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77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2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6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177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77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84
九、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85
十、公司的环境保护.....	186
十一、公司发展规划.....	19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5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95
二、同业竞争.....	19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9
四、关联交易.....	216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23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26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2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3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38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23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4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40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241
十、内部控制情况.....	246
十一、违法违规情况.....	247
十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7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248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5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3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53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6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4
四、主要税项.....	289
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90
六、主要财务指标.....	291
七、其他重要事项.....	292
八、盈利能力分析.....	294
九、财务状况分析.....	320
十、现金流量分析.....	352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357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362
十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6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366
二、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368
三、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372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3
一、重要合同.....	383
二、对外担保情况.....	392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9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9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6
四、审计机构声明.....	39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8
六、验资机构声明.....	39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0
第十三节 附件	40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1
二、备查文件查阅.....	40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宇瞳光学、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瞳有限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上饶宇瞳	指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宇瞳	指	武汉市南方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已注销
广东宇瞳	指	广东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已注销
江西创鑫	指	江西省创鑫光电有限公司，已注销
宇瞳合伙	指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仕合伙	指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瞳合伙	指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星山	指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山电子有限公司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创投资	指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华投资	指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盛投资	指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投资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宇视科技	指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股份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瞳	指	深圳市天瞳光学有限公司（现名：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韩华泰科	指	韩华泰科(天津)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三星泰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亚洲光学	指	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豪雅光电	指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林炎明、谷晶晶、金永红、

		何敏超、张品章
公司董事会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正中珠江、正中珠江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发行人评估师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WIND 资讯	指	上海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TSR	指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CO.,LTD, 一家位于日本的调研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8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除非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变焦镜头	指	在一定范围内可以变换焦距、从而得到不同宽窄的视场角，不

		同大小的影像和不同景物范围的镜头
定焦镜头	指	焦距固定的光学镜头
鱼眼镜头	指	一般视场角大于 140°的镜头即可视为鱼眼镜头，属于超广角镜头中的一种特殊镜头
星光级镜头	指	在夜晚微光环境下无任何辅助光源，可显示清晰的彩色图像的镜头
一体机	指	集成 IR-CUT、自动光圈、高精度步进马达、带 PI（光耦）反馈的高倍率变焦镜头，具备快速复位、精确定位、高速变焦、快速自动对焦等特点
塑胶镜片	指	主要原料是光学塑料的镜片。塑胶镜片可大量及自动化生产、产量高、价格低、重量轻，但耐热温度和机械强度低，光学性能不如玻璃镜片高
玻璃镜片	指	主要原料是光学玻璃的镜片。光学性质优越，不容易划花，折射率高。透光率和机械化学性能较好，有恒定的折射率、理化性能稳定，但玻璃片易碎，材质偏重；相对于塑胶镜片，玻璃镜片的制造工艺要复杂得多
球面镜片	指	镜片的内外两面都为球面，或一面是球面，另一半是平面的镜片；传统的球面镜片，镜片周边观察物体有扭曲的现象，限制了视野。球面镜片多采用玻璃材质，主要应用于传统相机镜头、安防镜头和投影镜头等领域
非球面镜片	指	非球面镜片的面形是由多像高次方程决定面形上各点的半径均不相同的镜片，非球面镜片经过特有的镀膜处理更清晰，同时更轻薄，视觉变形少、更逼真；非球面镜片由于其有着较强的设计自由度，可以大大降低光学系统的复杂程度，主要应用于视频监控镜头、相机镜头和手机镜头领域
硝材	指	光学镜片加工的原材料，即尚未研磨加工的玻璃毛坯
部品	指	除镜片以外用于组立的其他材料
组立	指	将若干镜片、隔圈、压圈等配件，按作业标准的要求，进行组装为成品镜头的过程
粗磨	指	又称铣磨、荒折（CG），是光学玻璃毛坯的第一道粗加工工序
精磨	指	又称砂挂，是将粗磨后的镜片切除其裂层，并达到要求的表面粗糙度、表面形状和中心厚度
研磨	指	又称抛光，是将精磨后的镜片通过磨削加工，使得寸法和外观都达到要求的过程
芯取	指	又称磨边，是将研磨后的镜片两面的曲率中心与几何中心合致，对其进行边沿磨取加工，从而达到客户所规定的外观、寸法要求
镀膜	指	为了使光学镜片达到所需的光学、物理、化学性能，在其表面镀上不同用途的薄膜，使其达到一定的光谱特性和其他性能
涂墨	指	把镜片的外径或面取部位，用黑色涂料进行均匀涂黑以便达到消光和特殊要求的过程
IR-CUT	指	红外截止滤光片切换装置，其作用为在白天情景下过滤掉红外

		波段的光线，在夜晚情景下允许红外部分的光线通过
CS 接口	指	安防镜头常用的接口规格，其法兰后焦为 12.5mm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是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种传感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VR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维空间的虚拟世界，提供使用者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让使用者如同身临其境一般，可以及时、没有限制地观察三度空间内的事物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是通过电脑技术，将虚拟的信息应用到真实世界，真实的环境和虚拟的物体实时地叠加到了同一个画面或空间同时存在
MP	指	Mega Pixel，即百万像素，如 2MP 为 200 万像素
MTF	指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即调制传递函数，描述镜头成像清晰度的指标之一
机器视觉	指	即是利用机器代替人眼来做测量和判断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YuTong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570.62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品光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公司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
邮政编码	523850
联系电话	0769-8926 6655
传真号码	0769-8926 6656
互联网网址	www.ytot.cn
电子信箱	chentianfu@ytot.cn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天富 联系方式：0769-8926 6655 分机：20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镜头等相关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摄像头、机器视觉等高精密光学系统。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了强化和优化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股东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林炎明、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张品章、宇瞳

合伙、智仕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保持一致行动。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相关职权时，均保持了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

据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林炎明、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张品章共九名股东组成的经营管理团队；上述股东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本次发行前，上述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2.44%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2,858.00 万股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6.80%。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09%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2,858.00 万股后，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35.31%；因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120,626.61	98,702.09	53,264.73	31,000.71
负债合计	65,330.39	47,085.22	29,934.17	13,27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96.22	51,616.87	23,330.56	17,72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96.22	51,616.87	23,330.56	16,557.19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2,831.84	77,002.32	58,124.93	40,778.91
营业利润	4,418.96	8,026.82	5,712.92	5,735.69
利润总额	4,405.86	8,009.09	5,967.76	5,798.03
净利润	3,679.35	6,930.78	5,031.53	5,00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9.35	6,930.78	4,999.41	4,99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6.05	7,434.92	6,013.54	4,977.45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5	12,113.01	2,790.71	3,76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7.39	-29,433.11	-8,258.91	-6,70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6.11	15,090.91	8,298.50	2,176.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	-53.90	15.79	4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3.34	-2,283.09	2,846.10	-724.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89	760.55	3,043.64	197.5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14	1.24	1.65
速动比率（倍）	0.63	0.59	0.75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16%	47.70%	56.20%	42.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0%	40.06%	56.23%	47.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1%	0.21%	0.4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6	5.52	5.97	6.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0	3.15	3.47	3.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61.05	12,033.01	8,020.55	7,022.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7	17.56	62.47	6,21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1.41	0.40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27	0.41	-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90	0.72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96	0.87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19.32%	25.15%	5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20.73%	30.25%	50.79%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1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29,575.50	29,575.50
2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15,620.85	15,620.8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7.71	9,197.71
合计		54,394.06	54,394.0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85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 层-15 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196
传真号码	010-66555645
保荐代表人	王华、吴梅山
项目协办人	吴威成

项目组成员	辛蕾、梁勇、林苏钦
-------	-----------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程秉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6-8 单元
联系电话	020-38799345
传真号码	020-38799345-200
经办律师	周姗姗、柳启乾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	020-83859808
传真号码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宁宇妮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号码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喜佟、李小忠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04050806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发行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行业及市场相关风险

（一）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光学镜头是光学成像系统的核心组件，对成像质量起着关键作用，是安防监控摄像机、车载摄像机、机器视觉、视讯会议系统等诸多电子设备的核心部件。由于光学镜头产品与上述下游终端应用产品存在一配一或者多配一的对应关系，因此光学镜头行业的发展受到安防监控、汽车电子、机器视觉和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总体趋势向好，我国安防监控、汽车电子、机器视觉和消费电子等行业得益于总体经济的发展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从而推动了国内市场对光学镜头产品的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安防视频监控，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于机器视觉、车载成像等新领域。但若因宏观经济的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下游安防监控、汽车电子、机器视觉和消费电子等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安防监控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竞争环境来看，国际跨国公司如腾龙、富士能/富士龙等企业在安防监控高端市场中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而在定焦、低像素等中低端镜头方面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虽然公司目前在安防监控镜头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和规模优势，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

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上述国际跨国公司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则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相关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而目前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商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尤其是市场份额排名前二的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市场份额较大，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4,612.67 万元、36,514.41 万元、52,763.28 万元和 30,508.8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6%、62.82%、68.52%和 71.23%，虽然公司积极开拓机器视觉、车载成像等其他光学镜头应用领域，并不断发展新客户，以降低销售集中度，但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状况。如果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明显恶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宿舍等房产为租赁取得，租赁面积合计 33,272 平方米，公司向东莞市长通实业总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但未办理房产证，此类状况在深圳、东莞地区较为普遍，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但存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能按照合理价格续租的风险，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能按照合理的价格续租，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租赁的未取得房产证书的物业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潜在风险，若未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一旦在租赁期内发生上述情况，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会直接影响到视频监控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自设立以来未出

现重大质量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与生产规模的扩张，未来不排除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等过程中出现问题影响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无法有效保持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不排除未来发生质量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

（四）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光学、机械和电子等多学科技术，镜头设计、生产工艺以及精密加工等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光学镜头的成像质量，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点。从行业趋势看，光学镜头的终端应用产品显现出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游厂商对光学镜头产品在变焦、高像素、光学防抖、高可靠性等技术水平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如未来公司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未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等因素而失去目前在光学镜头行业内拥有的技术优势，亦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竞争优势。

（五）劳动力短缺及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但劳动力人口扩张明显放缓，劳动力供不应求及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但目前具有一定技能的技术人才亦相对短缺，企业只有通过提高对技能人才的薪资水平，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虽然公司致力于通过购置生产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单位产能的劳动用工数量，但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仍有一定的用工需求，人力成本上升等问题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技术含量较低、加工难度较小的玻璃镜片前道工序等业务委托第三方公司外协加工。该种模式有利于公司

将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投入到重要加工工序及技术研发方面，增强核心竞争力，但也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潜在风险，包括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风险，向外协加工厂商提供必要的生产相关技术文件造成信息外泄风险，以及因外协加工厂商的原因导致外协加工零部件未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七）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生产管理将更加复杂，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这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目前公司各项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由于资产规模短期内扩张较快，如果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等管理能力无法与其资产规模相适应，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子公司房产抵押风险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子公司上饶宇瞳以其拥有的 9 项房产为抵押物，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的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授信项下债务，相关银行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对上述抵押物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财务相关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93%、22.63%、22.30% 和 22.72%，总体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系受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品结构及成本构成变化，以及人工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所致。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品牌、技术、成本等方面继续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542.88 万元、14,322.00 万元、23,733.55 万元和 31,788.10 万元。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按销售预测备料并组织生产，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的存货将发生减值，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3.95 万元、145.82 万元、109.26 万元和 247.13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337.99 万元、11,134.61 万元、16,768.37 万元和 13,177.37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逐步增加。公司的主要欠款单位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大中型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个别客户由于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5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18 年期满，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公司 2018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出口销售“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如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13.40 万元、-160.63 万元、111.85

万元和-6.24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的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78.91 万元、58,124.93 万元、77,002.32 万元和 42,831.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09.65 万元、5,031.53 万元、6,930.78 万元和 3,679.35 万元；虽然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呈现出较好的成长性趋势，但如出现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述行业及市场及公司自身不利因素，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或下滑，从而大幅减少公司盈利，则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成长性不足的风险；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财务指标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新增固定资产及相应折旧将大幅增加。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者不能通过产能消化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则公司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较大下降的风险。

（二）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及满足公司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各类光学镜头产能 3,575 万件。但本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

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三）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产品及工艺、原材料供应、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市场开拓出现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出现其他意外因素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相关行业信息及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品未来需求的相关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研究机构、行业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等。由于公司及上述机构在进行行业描述及未来预测时主要依据当时的市场状况，但行业市场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受宏观经济、行业上下游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在及时准确充分地反映公司所属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投资者应在阅读完整招股说明书并根据最新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能仅依赖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描述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前瞻性描述的实现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YuTong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570.62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品光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公司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
邮政编码	523850
联系电话	0769-8926 6655
传真号码	0769-8926 6656
互联网网址	www.ytot.cn
电子信箱	chentianfu@ytot.cn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天富 联系方式：0769-8926 6655 分机：200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宇瞳有限，系由张浩、金永红和张道雄三人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9 日，根据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1]第 12231217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宇瞳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浩	180.00	60.00%
2	金永红	9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道雄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是由宇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宇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确定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高候钟、何敏超、张浩、王宝光、陆伟、周洁、谷晶晶、金永红、郭秀兰、陈天富、蒋秀、宇瞳合伙、智仕合伙等17名宇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25日，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38740035号），确认宇瞳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1,931,620.76元。

2015年11月27日，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772号），确认宇瞳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15,193.16万元，评估值为16,952.69万元，增幅11.58%。

2015年12月18日，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38740046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1,931,620.76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实收资本（股本）68,181,818.00元，超过折合实收资本（股本）部分合计人民币83,749,802.76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8144782XE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4,148	18.71%
2	张品光	12,640,341	18.54%
3	姜先海	5,340,909	7.83%
4	张伟	5,078,182	7.45%
5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50,909	6.23%
6	谭家勇	3,947,727	5.79%
7	高候钟	3,840,909	5.63%
8	何敏超	3,147,727	4.62%
9	张浩	2,954,546	4.33%
10	王宝光	2,781,818	4.08%
11	陆伟	2,485,227	3.64%
12	周洁	2,018,182	2.96%
13	谷晶晶	1,968,466	2.89%
14	金永红	1,818,182	2.67%
15	郭秀兰	1,363,636	2.00%
16	陈天富	1,022,727	1.50%
17	蒋秀	768,182	1.13%
合计		68,181,818	100.00%

公司主要发起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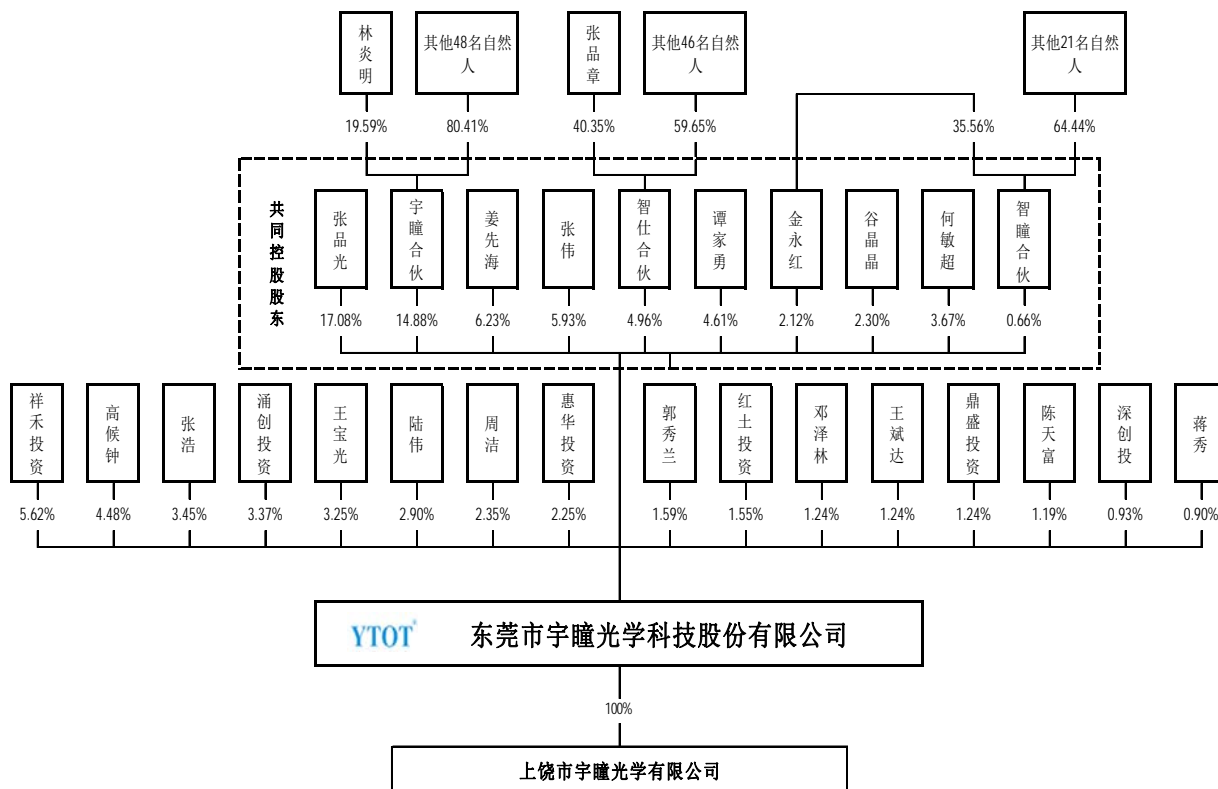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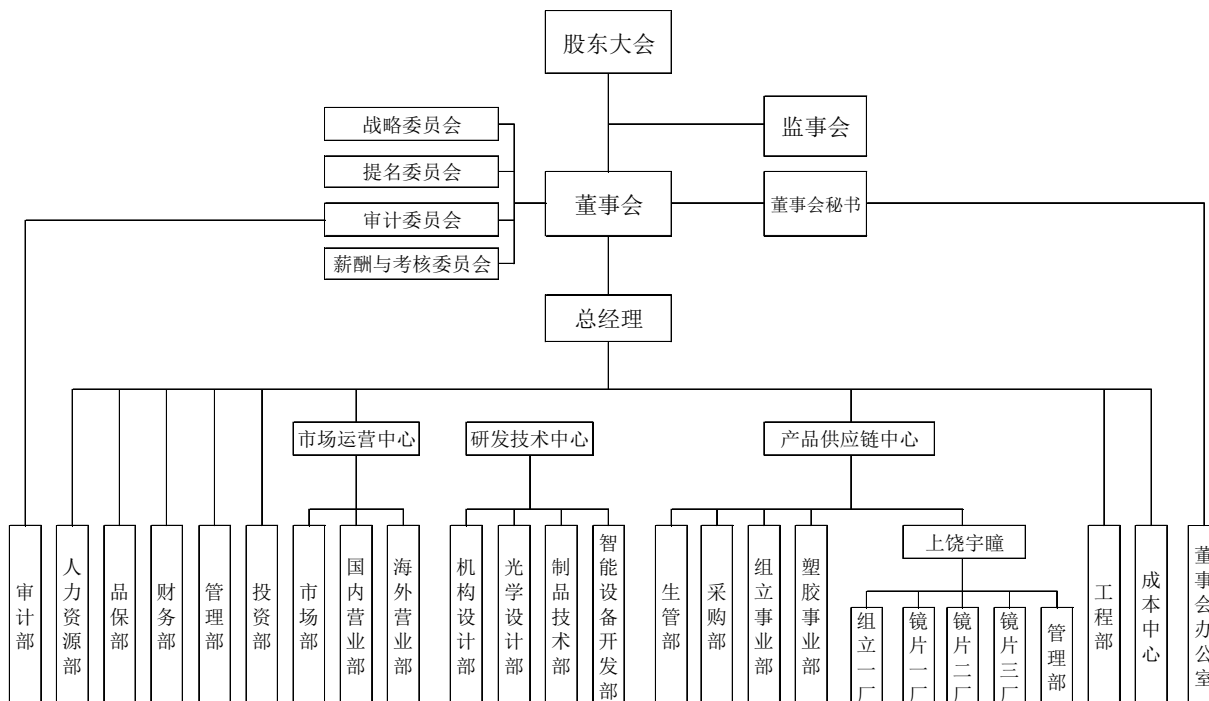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4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314674788A			
法定代表人	张品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8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生产、加工和销售；目前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镜片配套加工及部分镜头的组立业务			
股东构成	宇瞳光学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12.31/ 2017年度	35,910.03	2,984.42	-552.70
	2018.6.30/ 2018年1-6月	49,424.77	2,867.57	-116.85

2、历史沿革

（1）2014年7月，上饶宇瞳成立

2014年6月30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饶）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01109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014年7月，广东宇瞳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设立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饶宇瞳核发了注册号为361100110004505的《营业执照》。

上饶宇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宇瞳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根据广东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变更公司出资人的决定》，由于上饶宇瞳尚未获得股东实缴出资，未开始生产经营，账面净资产为

-4,868.00 元，广东宇瞳同意将持有的上饶宇瞳 100%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宇瞳有限。

2015 年 5 月 7 日，广东宇瞳与宇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5 月 8 日，上饶宇瞳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后，上饶宇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宇瞳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5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根据宇瞳有限作出的《出资人决定》，吸收江西创鑫为上饶宇瞳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3,490 万元，新增 2,49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江西创鑫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认缴。

2015 年 8 月 1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15]第 Z03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值，双方同意江西创鑫用下述资产按下列协定价值对上饶宇瞳增资：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万元）	协定价值（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平方米	19,276.10	366.25	360.00
2	办公楼、厂房	平方米	6,589.83	802.64	800.00
3	食堂、宿舍楼	平方米	3,165.60	355.18	350.00
4	设备（含税）	批	1	983.33	980.00
	合计			2,507.40	2,49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饶宇瞳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2 月 2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6]G140387400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上饶宇瞳已收到宇瞳有限以货币缴纳出资 1,000.00 万元，江西创鑫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2,490.00 万元，上饶宇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490 万元。

增资后，上饶宇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宇瞳有限	1,000.00	28.65%
2	江西创鑫	2,490.00	71.35%
合计		3,490.00	100.00%

（4）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上饶宇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创鑫将持有的上饶宇瞳38.3467%的股权共1,338.30万元的出资以1,338.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宇瞳有限。

2015年9月9日，江西创鑫与宇瞳有限签订了《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5日，上饶宇瞳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后，上饶宇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宇瞳有限	2,338.30	67%
2	江西创鑫	1,151.70	33%
合计		3,490.00	100%

（5）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上饶宇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创鑫将持有的上饶宇瞳33%的股权共1,151.70万元的出资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宇瞳光学。

2016年3月15日，江西创鑫与宇瞳光学签订了《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1日，上饶宇瞳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后，上饶宇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宇瞳光学	3,490.00	100%
合计		3,490.00	100%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2.44%的股份，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品光	中国	否	350181196712* *****	直接	14,640,341	17.08%
2	姜先海	中国	否	362301196904* *****	直接	5,340,909	6.23%
3	张伟	中国	否	120104196104 *****	直接	5,078,182	5.93%
4	谭家勇	中国	否	510225197210 *****	直接	3,947,727	4.61%
5	何敏超	中国	否	350181198802* *****	直接	3,147,727	3.67%
6	金永红	中国	否	510226197607 *****	直接	1,818,182	2.12%
					间接	200,000	0.23%
7	谷晶晶	中国	否	320302197709 *****	直接	1,968,466	2.30%

2、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1）宇瞳合伙

宇瞳合伙主要为公司部分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瞳合伙持有公司 14.88%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05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长通誉凯工业区内管理处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炎明

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林炎明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林炎明	普通合伙人	1,782,740	19.59%
	2	张伟华	有限合伙人	766,204	8.42%
	3	邹文镔	有限合伙人	499,452	5.49%
	4	康富勇	有限合伙人	445,615	4.90%
	5	伍伟	有限合伙人	422,264	4.64%
	6	张雪松	有限合伙人	383,102	4.21%
	7	陈波涌	有限合伙人	383,102	4.21%
	8	刘兴红	有限合伙人	370,940	4.08%
	9	张道雄	有限合伙人	356,751	3.92%
	10	李强	有限合伙人	311,346	3.42%
	11	毛才茨	有限合伙人	291,887	3.21%
	12	杜宁	有限合伙人	261,482	2.87%
	13	胡成	有限合伙人	259,455	2.85%
	14	朱盛宏	有限合伙人	256,212	2.82%
	15	马利霞	有限合伙人	194,592	2.14%
	16	李文勇	有限合伙人	189,322	2.08%
	17	刘圣寿	有限合伙人	142,700	1.57%
	18	吴秀芳	有限合伙人	128,430	1.41%
	19	吴林贵	有限合伙人	125,674	1.38%
	20	王容维	有限合伙人	116,755	1.28%
	21	周培清	有限合伙人	109,458	1.20%
	22	吴高苗	有限合伙人	103,782	1.14%
	23	代嘉玲	有限合伙人	103,782	1.14%
	24	唐柏江	有限合伙人	92,107	1.01%
	25	程倩	有限合伙人	90,161	0.99%
	26	刘官禄	有限合伙人	84,323	0.93%
	27	冀明	有限合伙人	59,999	0.66%
	28	符实	有限合伙人	55,134	0.61%
	29	曹海霞	有限合伙人	55,134	0.61%
	30	陈锭祥	有限合伙人	48,648	0.53%
	31	周顺	有限合伙人	47,999	0.53%
	32	廖广毅	有限合伙人	47,351	0.52%
	33	万军	有限合伙人	47,351	0.52%
	34	尹华琴	有限合伙人	43,459	0.48%
	35	饶华军	有限合伙人	36,243	0.40%
	36	徐嫦娥	有限合伙人	32,432	0.36%

	37	周瑞平	有限合伙人	32,432	0.36%
	38	李秋莲	有限合伙人	32,432	0.36%
	39	吴峰	有限合伙人	32,432	0.36%
	40	李君权	有限合伙人	31,783	0.35%
	41	代昌秀	有限合伙人	31,783	0.35%
	42	陈广川	有限合伙人	31,783	0.35%
	43	陈胜军	有限合伙人	31,783	0.35%
	44	肖琴	有限合伙人	31,783	0.35%
	45	谭礼刚	有限合伙人	30,406	0.33%
	46	杨超	有限合伙人	23,351	0.26%
	47	朱毅	有限合伙人	15,567	0.17%
	48	姚海建	有限合伙人	15,567	0.17%
	49	刘长兵	有限合伙人	13,621	0.15%
		合计		9,100,111	100.00%

（2）智仕合伙

智仕合伙主要为公司部分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仕合伙持有公司 4.96%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品章				
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张品章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品章	普通合伙人	1,224,117	40.35%
	2	康闯	有限合伙人	389,227	12.83%
	3	管秋生	有限合伙人	162,178	5.35%
	4	黄瑛	有限合伙人	162,178	5.35%
	5	方威	有限合伙人	103,794	3.42%
	6	陈本涛	有限合伙人	89,197	2.94%
	7	邹海均	有限合伙人	75,251	2.48%
	8	蔡汉光	有限合伙人	64,871	2.14%
	9	梁黎波	有限合伙人	62,925	2.07%
	10	张余武	有限合伙人	48,653	1.60%
	11	姜国成	有限合伙人	47,356	1.56%
	12	蔡花兰	有限合伙人	47,356	1.56%
13	位云云	有限合伙人	43,464	1.43%	

14	季峰	有限合伙人	35,679	1.18%
15	杨春华	有限合伙人	32,436	1.07%
16	张国辉	有限合伙人	32,436	1.07%
17	刘华	有限合伙人	32,436	1.07%
18	柳振全	有限合伙人	32,436	1.07%
19	姚明星	有限合伙人	31,787	1.05%
20	吴忠书	有限合伙人	31,138	1.03%
21	徐富玉	有限合伙人	16,218	0.53%
22	戴春朋	有限合伙人	15,569	0.51%
23	张彩芳	有限合伙人	15,569	0.51%
24	马桂红	有限合伙人	15,569	0.51%
25	袁水长	有限合伙人	15,569	0.51%
26	李泽民	有限合伙人	13,380	0.44%
27	何剑炜	有限合伙人	13,380	0.44%
28	杨丽萍	有限合伙人	9,731	0.32%
29	聂凡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30	陈龙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31	段建兰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32	蒙炳政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33	刘福良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34	陈海波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35	唐金英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36	欧阳妙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37	罗彩霞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38	张剑锋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39	杨么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4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41	余惠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42	马艳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43	周泳希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44	詹玲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45	刘海华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46	欧顺阳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47	关帅	有限合伙人	8,920	0.29%
	合计		3,033,380	100.00%

（3）智瞳合伙

智瞳合伙为公司部分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瞳合伙持有公司 0.66%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长通誉凯工业区A栋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永红				
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金永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永红	普通合伙人	1,900,000	35.56%
	2	薛建军	有限合伙人	475,000	8.89%
	3	李朝栋	有限合伙人	237,500	4.44%
	4	张占军	有限合伙人	237,500	4.44%
	5	张磊	有限合伙人	237,500	4.44%
	6	米士隆	有限合伙人	237,500	4.44%
	7	何文坤	有限合伙人	237,500	4.44%
	8	何利利	有限合伙人	118,750	2.22%
	9	郭彦池	有限合伙人	118,750	2.22%
	10	邹慧婷	有限合伙人	118,750	2.22%
	11	林剑红	有限合伙人	118,750	2.22%
	12	邹正桂	有限合伙人	118,750	2.22%
	13	郭相发	有限合伙人	118,750	2.22%
	14	黄福坤	有限合伙人	118,750	2.22%
	15	王玲超	有限合伙人	118,750	2.22%
	16	魏云杰	有限合伙人	118,750	2.22%
	17	刘全震	有限合伙人	118,750	2.22%
	18	刘貌	有限合伙人	118,750	2.22%
	19	郭文兵	有限合伙人	118,750	2.22%
	20	曾爱妹	有限合伙人	118,750	2.22%
	21	赵代兵	有限合伙人	118,750	2.22%
	22	陈彬兰	有限合伙人	118,750	2.22%
	合计		5,343,750	100.00%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林炎明、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张品章共九名股东组成的经营管理团队。其中：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情

况”之“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林炎明、张品章分别通过宇瞳合伙和智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林炎明	中国	否	350127197701 *****	2,498,577	2.92%
2	张品章	中国	否	350127197010 *****	1,715,449	2.00%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祥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涌创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祥禾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禾投资持有公司5.62%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0	22.18%
	3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8%
	4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7.99%
	5	沈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6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
	7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8	刘先震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9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0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1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2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3	魏立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4	吴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5	李锦威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6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1.30%
17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8	葛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9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1	漆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2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3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4	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5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6	刘思川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7	耿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8	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2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0	陈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1	艾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2	唐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3	王健摄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4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5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100	100.00%

2、涌创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涌创投资持有公司 3.37%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2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036%
	2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8.1153%
	3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5,000	18.1153%
	4	项正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3.6231%
	5	张桦	有限合伙人	1,000	3.6231%
	6	连芯	有限合伙人	1,000	3.6231%
	7	王兆玉	有限合伙人	1,000	3.6231%
	8	任东良	有限合伙人	600	2.1738%
	9	顾红	有限合伙人	600	2.1738%
	10	王继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1	宋万义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2	王学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3	陈文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4	胡素利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5	周永惠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6	夏纬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7	韩芬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8	周莲芬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19	张方淦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0	罗晓怡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1	纪学锋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2	张志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3	胡美利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4	颜伟阳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5	陈艺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6	王惠勤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7	郁纬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8115%
	28	张千	有限合伙人	400	1.4492%
	29	叶世兴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0	张晓萍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1	林辉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2	解兴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3	江彩娟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4	刘红燕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5	李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6	陈大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7	吴虹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38	蒋璐	有限合伙人	300	1.0869%
		合计		27,601	100.00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伟控制的企业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山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山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6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器材、家用电子产品、民用建材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元器件制造。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天发科技园6号楼1门802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的工程设计和施工，与公司主营光学镜头产品无竞争关系			
股东构成	张伟持股比例为60%、张啟东持股比例为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12.31/ 2017年度	203.33	162.22	30.87
	2018.6.30/ 2018年1-6月	188.94	161.75	-0.41

2、历史沿革

（1）2000年4月，天津星山成立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山电子有限公司系由张伟和张啟东两人以货币资金50万元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张伟出资30万元、张啟东出资20万元。

2000年3月31日，根据天津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00）1-120号）审验，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天津星山已收到

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天津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30.00	60.00%
2	张启东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3 年 6 月，天津星山增资

2003 年 6 月 16 日，天津星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 万元；其中，张伟出资 34.8 万元，张启东出资 23.2 万元。

增资后，天津星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64.80	60.00%
2	张启东	43.20	40.00%
合计		108.00	100.00%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向公众发行 2,858.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品光	14,640,341	17.08%	14,640,341	12.81%
2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4,148	14.88%	12,754,148	11.16%
3	姜先海	5,340,909	6.23%	5,340,909	4.6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4	张伟	5,078,182	5.93%	5,078,182	4.44%
5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222	5.62%	4,820,222	4.22%
6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50,909	4.96%	4,250,909	3.72%
7	谭家勇	3,947,727	4.61%	3,947,727	3.45%
8	高候钟	3,840,909	4.48%	3,840,909	3.36%
9	何敏超	3,147,727	3.67%	3,147,727	2.75%
10	张浩	2,954,546	3.45%	2,954,546	2.59%
11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2,133	3.37%	2,892,133	2.53%
12	王宝光	2,781,818	3.25%	2,781,818	2.43%
13	陆伟	2,485,227	2.90%	2,485,227	2.17%
14	周洁	2,018,182	2.35%	2,018,182	1.77%
15	谷晶晶	1,968,466	2.30%	1,968,466	1.72%
16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8,089	2.25%	1,928,089	1.69%
17	金永红	1,818,182	2.12%	1,818,182	1.59%
18	郭秀兰	1,363,636	1.59%	1,363,636	1.19%
19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0,371	1.55%	1,330,371	1.16%
20	邓泽林	1,064,297	1.24%	1,064,297	0.93%
21	王斌达	1,064,297	1.24%	1,064,297	0.93%
22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4,297	1.24%	1,064,297	0.93%
23	陈天富	1,022,727	1.19%	1,022,727	0.89%
2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8,223	0.93%	798,223	0.70%
25	蒋秀	768,182	0.90%	768,182	0.67%
26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0.66%	562,500	0.49%
27	社会公众股	0	0.00%	28,580,000	25.01%
	合计	85,706,247	100.00%	114,286,24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6 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张品光	14,640,341	17.08%	14,640,341	12.81%
2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4,148	14.88%	12,754,148	11.16%
3	姜先海	5,340,909	6.23%	5,340,909	4.67%
4	张伟	5,078,182	5.93%	5,078,182	4.44%
5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222	5.62%	4,820,222	4.22%
6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50,909	4.96%	4,250,909	3.72%
7	谭家勇	3,947,727	4.61%	3,947,727	3.45%
8	高候钟	3,840,909	4.48%	3,840,909	3.36%
9	何敏超	3,147,727	3.67%	3,147,727	2.75%
10	张浩	2,954,546	3.45%	2,954,546	2.59%
	合计	60,775,620	70.91%	60,775,620	53.17%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张品光	14,640,341	17.08%	14,640,341	12.81%	董事长
2	姜先海	5,340,909	6.23%	5,340,909	4.67%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伟	5,078,182	5.93%	5,078,182	4.44%	董事
4	谭家勇	3,947,727	4.61%	3,947,727	3.4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高候钟	3,840,909	4.48%	3,840,909	3.36%	无
6	何敏超	3,147,727	3.67%	3,147,727	2.75%	销售经理
7	张浩	2,954,546	3.45%	2,954,546	2.59%	行政经理
8	王宝光	2,781,818	3.25%	2,781,818	2.43%	无
9	陆伟	2,485,227	2.90%	2,485,227	2.17%	无
10	周洁	2,018,182	2.35%	2,018,182	1.77%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金永红	2,018,182	2.35%	2,018,182	1.77%	总经理
	合计	48,253,750	56.30%	48,253,750	42.21%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价格	定价依据
1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222	5.62%	2017年6月	10.37元/股	经协商，以2016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的12倍市盈率
2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2,133	3.37%	2017年6月	10.37元/股	
3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8,089	2.25%	2017年6月	10.37元/股	
4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0,371	1.55%	2017年9月	18.79元/股	经协商，以2017年度预计扣非后净利润的20倍市盈率
5	邓泽林	1,064,297	1.24%	2017年9月	18.79元/股	
6	王斌达	1,064,297	1.24%	2017年9月	18.79元/股	
7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4,297	1.24%	2017年9月	18.79元/股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8,223	0.93%	2017年9月	18.79元/股	
9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0.66%	2017年12月	9.50元/股	参照不低于最近一次PE增资价格的50%
	合计	15,524,429	18.10%			

1、祥禾投资

祥禾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涌创投资

涌创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惠华投资

惠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文赞			
注册地址	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二号富力丽港中心酒店 15 层 02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市源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61.20	22.76%
	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71.44	19.88%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771.44	19.88%
	4	深圳市广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7.84	11.24%
	5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99.52	8.75%
	6	深圳市潮吉贸易有限公司	1,622.16	6.76%
	7	广东广端投资有限公司	1,145.04	4.77%
	8	黄锋	1,145.04	4.77%
	9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32	1.19%
	合计		24,000.00	100.00%

4、红土投资

红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2 号楼 4 楼 410A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35.00%
	2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10,000.00	20.00%

	3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	东莞市海通工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5	东莞市松山湖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6	湖北省盛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宜昌盛合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邓泽林

邓泽林的简历情况如下：

邓泽林，男，1963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442527196308****，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广东长安集团公司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东莞市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石阡县粤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市衡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华雍装饰有限公司董事。

6、王斌达

王斌达的简历情况如下：

王斌达，男，1967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708****，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萧山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4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上海至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瀚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乐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7、鼎盛投资

鼎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万元)	
1	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深圳市金水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1%	
3	赵荣香	有限合伙人	2,600.00	36.61%	
4	鞠贞	有限合伙人	500.00	7.04%	
5	王连琨	有限合伙人	400.00	5.63%	
6	徐向升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2%	
7	邓汉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2%	
8	杨鑫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2%	
9	倪海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2%	
10	吴荣广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2%	
11	张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2%	
12	邵亚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2%	
13	彭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2%	
14	蔡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2%	
15	孙礼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2%	
16	林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2%	
17	张秀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2%	
18	曲小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2%	
19	陆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2%	
20	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2%	
合计			7,101.00	100.00%	

8、深创投

深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420,224.9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

	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5	100.00%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备注
张品光	14,640,341	17.08%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何敏超	3,147,727	3.67%	张品光配偶的侄子	
林炎明	2,498,577	2.92%	张品光外甥女婿	通过宇瞳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品章	1,715,449	2.00%	张品光弟弟	通过智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黄瑛	227,273	0.27%	张品光外甥女，林炎明配偶	通过智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何剑炜	18,750	0.02%	张品光外甥	通过智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林剑红	12,500	0.01%	何剑炜配偶	通过智瞳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姜先海	5,340,909	6.23%	实际控制人之一	
姜国成	66,364	0.08%	姜先海侄子	通过智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关联关系	备注
刘官禄	118,182	0.14%	夫妻关系	通过宇瞳合伙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
曾爱妹	12,500	0.01%		通过智瞳合伙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
郭彦池	12,500	0.01%	夫妻关系	通过智瞳合伙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
米士隆	25,000	0.03%		
刘兴红	519,886	0.61%	兄弟关系	通过宇瞳合伙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华	45,455	0.05%		通过智仕合伙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
位云云	60,909	0.07%	姐妹关系	通过智仕合伙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
魏云杰	12,500	0.01%		通过智瞳合伙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222	5.62%	均为上海涌铎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的企业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892,133	3.37%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330,371	1.55%	深创投持有红土投 资 35% 股权；同时， 红土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系深创投的全 资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798,223	0.90%		

（六）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敏超，男，1988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50181198802****，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负责深圳地区业务销售，2011年9月至今，先后任宇瞳光学销售经理、执行董事、监事、销售经理。

高候钟，男，1975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5224197509****，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5年4月，从事个体服装经营；200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

至 2017 年 9 月，任深圳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华威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浩，男，1982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50723198203*****，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深圳市隆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从事电子产品销售、安防工程业务（个体经营）；2011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宇瞳光学执行董事兼经理、行政经理。

王宝光，男，1959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50105195911*****，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分公司副主任、分公司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京申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福光瑞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任成都福光盛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个人独资经营北京百源康中医研究院；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宇瞳光学董事。

陆伟，男，1969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908*****，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先后任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外贸业务副处长、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玻制品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从事光学行业咨询顾问；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宇瞳光学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小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洁，女，1972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32526197205*****，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北京福光闽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京申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北京福光瑞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安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郭秀兰，女，1976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445222197602*****，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富锦达广告设

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卫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深圳市华川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艾蒂艾斯会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蒋秀，女，197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2925197210****，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台湾大腾东莞今上电子厂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市东舜电子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安普视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一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正式员工1,996人、1,836人、2,081人和2,494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式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员工人数	员工占比
管理人员	65	2.61%
采购人员	15	0.60%
生产人员	2,048	82.12%
销售人员	42	1.68%
研发与技术人员	216	8.66%
财务人员	16	0.64%
行政后勤人员	92	3.69%
合计	2,494	100.00%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322 人、128 人、218 人和 187 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3.89%、6.52%、9.48%和 6.98%。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是临时性和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四）实习生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公司与学校、实习生签订了三方实习协议书，通过学校安排实习生，一方面可以提高学校技术人才的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一线生产和技术人员招聘需求，通过实习考察，在学生毕业后优先从中选择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正式员工，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习生人数分别为 0 人、0 人、308 人和 325 人。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和补贴 新农保或新 农合人数	客观原因未缴人数	其余 未缴 人数
养老保险	2,494	1,43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634 名员工缴纳或补贴新农保，为 634 名员工缴纳或补贴新农合	25 日新进员工 270 人，满退休年龄 14 人，停薪留职 2 人，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 2 人，共 288 人	138
生育保险	2,494	1,434		25 日新进员工 270 人，满退休年龄 14 人，停薪留职 2 人，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 2 人，共 288 人	138
医疗保险	2,494	1,441		25 日新进员工 270 人，满退休年龄 14 人，停薪留职 2 人，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 2 人，共 288 人	131
失业保险	2,494	1,434		25 日新进员工 270 人，满退休年龄 14 人，停薪留职 2 人，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 2 人，共 288 人	772
工伤保险	2,494	1,444		25 日新进员工 270 人，满退休年龄 14 人，停薪留职 2 人，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 2 人，共 288 人	128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和补贴新农保或新农合人数	客观原因未缴人数	其余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2,494	973	-	新入职尚在6个月内589人，25号新进员工270人，满退休年龄14人，停薪留职2人，共875人 ^注	646

注：1、根据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5年7月14日下发的《关于统一住房公积金有关业务操作口径的通知》，鼓励非公企业建缴住房公积金，开户时，除按规定提供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近6个月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保的有效凭证和工资表，故上饶宇瞳新入职尚在6个月以内的员工无法缴存住房公积金；2、社保缴费系统每月25日左右关闭，关闭之后新入职员工无法购买社保。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人数	客观原因未缴纳人数	其余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2,081	1,3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312名员工缴纳新农保，为122名员工缴纳新农合	25日新进员工57人，满退休年龄15人，停薪留职4人，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3人，共79人	299
生育保险	2,081	1,392		25日新进员工57人，满退休年龄15人，停薪留职4人，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2人，共78人	489
医疗保险	2,081	1,397		25日新进员工57人，满退休年龄10人，停薪留职4人，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2人，共73人	489
失业保险	2,081	1,391		25日新进员工57人，满退休年龄15人，停薪留职4人，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3人，共79人	611
工伤保险	2,081	1,398		25日新进员工57人，满退休年龄10人，停薪留职4人，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1人，共72人	489
住房公积金	2,081	587	-	新入职尚在6个月以内465人，25号新进员工57人，满退休年龄15人，停薪留职4人，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1人，共542人	952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人数	客观原因未缴纳人数	其余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836	1,0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130名员工缴纳新农保	25日新进员工43人，满退休年龄15人，停薪留职2人，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4人，共64人	621
生育保险	1,836	1,022		25日新进员工43人，满退休年龄15人，停薪留职2人，共60人	754
医疗保险	1,836	1,029		25日新进员工43人，满退休年龄8人，停薪留职2人，共53人	754
失业保险	1,836	1,021		25日新进员工43人，满退休年龄15人，停薪留	754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人数	客观原因未缴纳人数	其余未缴人数
险				职 2 人，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 1 人，共 61 人	
工伤保险	1,836	1,032		25 日新进员工 43 人，满退休年龄 8 人，停薪留职 2 人，共 53 人	751
住房公积金	1,836	497	-	新入职尚在 6 个月以内 120 人，25 号新进员工 43 人，满退休年龄 10 人，停薪留职 5 人，共 178 人	1,161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人数	客观原因未缴纳人数	其余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996	842		25 日后新进员工 65 人，满退休年龄 4 人，停薪留职 8 人，在其他地方买社保 6 人，共 83 人	1,071
生育保险	1,996	1,140		25 日后新进员工 65 人，满退休年龄 4 人，停薪留职 8 人，共 77 人	779
医疗保险	1,996	1,140	-	25 日后新进员工 65 人，满退休年龄 4 人，停薪留职 8 人，共 77 人	779
失业保险	1,996	842		25 日后新进员工 65 人，满退休年龄 4 人，停薪留职 8 人，在其他地方买社保 1 人，共 78 人	1,076
工伤保险	1,996	1,146		25 日后新进员工 65 人，满退休年龄 4 人，停薪留职 8 人，共 77 人	773
住房公积金	1,996	21	-	新入职尚在 6 个月以内 267 人，25 后新进员工 65 人，满退休年龄 4 人，停薪留职 13 人，共 349 人	1,626

发行人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员工数量较多、流动性较大，且大量员工为农村户籍。发行人未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对于社会保险：一方面系由于当月入职的员工正在办理有关手续；另一方面，虽然发行人积极宣传和推动社会保险的缴纳，但由于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规定及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和领取保险金的政策尚不完善，发行人非城镇户籍人员和外地户籍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意愿一直较低，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因此，对已参加了新农保和新农合且不愿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依

据其提供的新农保和新农合缴纳凭证给予报销；对于尚未参加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给予货币补贴，并督促其回户籍地的缴纳。

对于住房公积金：一方面系由于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二是部分员工因不愿承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成本，公司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占比较高，该部分农民员工具有亦农亦工、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对参加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其不愿意承担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要求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完全符合员工的实际利益，故发行人没有强制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位与个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办理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自 2011 年 10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保，自 2014 年 5 月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上饶宇瞳自 2016 年 1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309.71	170.26	568.05	336.53	468.90	285.59	254.40	156.56
失业保险	10.43	5.90	21.03	9.46	20.28	8.64	19.57	9.79
医疗保险	63.55	20.51	102.65	30.07	79.79	22.42	55.23	15.35
工伤保险	11.20	-	30.38	-	26.23	-	23.73	-
生育保险	13.79	-	21.03	-	17.03	-	1.36	-
住房公积金	59.25	59.55	63.18	63.77	74.51	75.18	2.01	2.01
合计	467.93	256.22	806.32	439.83	686.74	391.83	356.30	183.71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报销和补贴新农保、新农合的金额分别是：2016 年报销新农保 19,400 元，2017 年报销新农保、新农合共计 25,950 元，2018 年报销和补贴新农保、新农合共计 190,080 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欠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宇瞳 光学	上饶 宇瞳	宇瞳 光学	上饶 宇瞳	宇瞳 光学	上饶 宇瞳	宇瞳 光学	上饶 宇瞳
社会保险	13.19	63.77	39.64	37.69	56.24	23.77	167.32	21.73
住房公积金	9.48	29.07	75.85	84.09	63.9	69.85	99.87	21.60
合计欠缴金额		115.51		237.28		213.76		310.52
当期利润总额		4,405.86		8,009.09		5,967.76		5,798.03
占比		2.62%		2.96%		3.58%		5.36%

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将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等款项。

（六）员工薪酬制度及薪资水平

1、发行人员工基本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福利管理办法》、《绩效考核方案》等规定和细则。相关文件规定了公司的薪酬、加班费、补贴等的计算与发放标准以及绩效奖金的考核指标、考核流程和考核评判等内容。员工的薪酬会根据公司年度内实现的经济效益，结合外部市场工资水平变化，对全公司做统一调整，同时还会根据员工的表现进行奖金确认。公司的薪酬制度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发展打下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2、各级别员工薪酬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标准等级表》，公司管理类岗位的薪酬体系分为三个职层，各职层又细分小级，按照规定进行考核确定对应的薪酬。管理类各级人员、生产类和销售类岗位年薪酬范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人员级别	2017年薪酬范围
------	------	-----------

人员类别	人员级别	2017年薪酬范围
管理类岗位	高层管理人员	16.80~54.00
	中层管理人员	8.80~11.00
	基层管理人员	6.00~9.50
生产类岗位	员工、储干、技术工	4.50~8.00
销售类岗位	助理、内务、业务员	4.00~18.00

注：管理类岗位包括了研发人员，不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按岗位分类员工年度人均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生产人员	2.58	5.96	5.31	5.14
管理人员	5.46	9.94	9.99	8.34
销售人员	4.61	10.24	8.82	8.89
研发人员	6.37	14.54	12.81	13.9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士的年度人均收入成上升趋势。

根据东莞市和上饶市统计局统计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所在地员工平均工资与所在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地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东莞	公司平均工资	6.80	5.93	5.48
	东莞地区平均工资	5.34	4.62	4.19
上饶	上饶宇瞳平均工资	5.15	4.94	4.65
	上饶地区平均工资	4.06	3.69	3.33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各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以及人均工资总体呈上涨趋势，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趋势一致，且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4、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薪酬水平相应上涨，公司将在实现有效激励的同时保证员工的利益，提升员工收入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当地政府的薪酬

制度规定及自身经营情况更新薪酬制度及实施方案，争取实现人均薪酬水平保持逐年上升。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机构及个人均切实履行了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前股东出具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3、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6、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违反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8、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镜头等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摄像头、机器视觉等高精密光学系统。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普及高清镜头，让世界更安全”的经营理念以及“共赢和谐，卓越创新，尊重人性，永续经营”的企业文化，专注于以光学镜头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并发展成为国内安防监控镜头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与核心竞争力，不断引进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建立了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精诚团结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产品中广泛应用非球面塑胶镜片、低色散玻璃镜片，配合自主研发的像差矫正算法、温度补偿算法和公差优化算法，使产品具有解析力高、信赖性好、日夜共焦等技术优势。在极端温湿度环境中，产品仍能保持优秀的成像品质，可适应多种工作场景。此外，公司最新研发的星光级和黑光级系列产品，具有超大光圈，在接近全暗的黑夜仍能输出全彩色图像，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日夜两用。产品优秀的成像品质和稳定的影像输出，大大提高了人脸识别的精度和效率，使其广泛应用于智能监控、智能家居和智能楼宇等人工智能领域。在产品制造的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引进了塑胶成型机、真空镀膜机、自动组立机等国内外先进设备，经过理论分析和计算，设计了稳定高效的加工工序和生产线，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稳定性。通过设备引进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产品组装工序自动化程度已达到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朝着实现全面自动化生产而努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架构，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公司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宇视科技、韩华泰科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产品远销韩国、中国台湾、俄罗斯、巴西等国

家与地区。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亚洲光学、豪雅光电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历来注重产品质量和技术积累，获得多个广东省高新产品证书；并获得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安防行业创新奖、中国安防十大新锐产品奖、中国安防百强企业、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广东省智能制造行业（机器视觉镜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涵盖安防镜头、车载镜头、机器视觉镜头、头盔显示目镜等领域，其中安防领域为公司目前的主营领域，已形成通用定焦系列、高分辨率系列、星光级系列、黑光级系列、鱼眼系列、微型定焦系列、手动变焦系列、电动变焦系列、CS 系列、一体机类等众多系列产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细分系列	代表型号	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例
安防镜头类	通用定焦系列	YT1005、YT1009、YT1010、YT1011、YT1016、YT1017、YT1028、YT1029、YT1037等	安防镜头的主流规格设计，具备高清分辨率、IR-CUT日夜切换、高环境稳定性等特点。产品性价比突出、性能稳定可靠，适用于大多数摄像机	
	高分辨率系列	YT1012、YT1035、YT1039、YT1047等	在安防镜头主流规格的基础上，提高分辨率性能，设计像素高达800万像素，可支持4K模式监控的需求。成像画质清晰，细节分辨能力高、具备IR-CUT日夜切换功能	

产品大类	细分系列	代表型号	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例
	星光级系列	YT1022、YT1040、YT1125、YT1036、YT1027、YT1042、YT1058等	在安防镜头主流规格的基础上，加大通光量，最大光圈可达F1.6，在同样昏暗的光照环境下，成像画面明显明亮于普通镜头。为夜间监控高清化，及全彩监控视频提供支持	
	黑光级系列	YT1031、YT1043等	在星光级镜头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通光量，最大光圈可达F0.98,在接近黑暗的夜晚仍能实现全彩图像输出	
	鱼眼系列	YT7001、YT7002、YT7005、YT7003*等	公司目前针对于不同感光元件开发了多款鱼眼镜头，有效视场角均超过180°，畸变小、分辨率高，可用于360°监控等领域，产品支持IR-CUT日夜切换功能	
	微型定焦系列	YT1013、YT1021等	通过压缩光学总长来满足摄像机小型化需求，产品支持IR-CUT日夜切换功能，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终端等领域	
	手动变焦系列	YT3010、YT3013、YT3015、YT3018、YT3019、YT3021*、YT0622、YT3017等	连续可变的焦距。手动调节焦距变化。支持红外波段，提供IR-CUT模块及自动光圈模块选择	
	电动变焦系列	YT3013-JZ、YT3015-JZ、YT0622-JZ、YT3017-JZ、YT3021-JZ*、YT3005、YT3022*等	通过电机驱动，可实现焦距的自动变化，满足对不同距离事物的监控。支持红外波段，提供IR-CUT模块及自动光圈模块选择	

产品大类	细分系列	代表型号	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例
	CS系列	YT3011CS、 YT3017CS、 YT3016CS、 YT0622D.IR、 YT0550D.IR等	CS接口、手动变焦、标配自动光圈、支持红外波段	
	一体机系列	YT5002、YT5003、 YT5005、YT5006等	产品涵盖不同变焦倍率的一体机，体积小，变焦快速，精准	
车载镜头类		YT8052、YT8005等	产品可用于行车记录仪及前、后行车影像等	
机器视觉镜头类		YT6006、YT6007、 YT6008、YT6009、 YT6010、YT6012、 YT6013、YT6015、 YT6016、YT6017、 YT6018等	产品涵盖机器视觉设备常用的焦距段，最大支持1.1英寸感光元件，具备分辨率高、畸变小等特点	
头盔显示目镜类		YT9003、YT9002等	产品具有支持靶面大、畸变小、分辨率高等特点，适用于VR/AR类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注：“*”的型号处于技术试做阶段，非量产产品。

（三）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焦镜头	26,104.12	60.95%	47,834.28	62.12%	33,296.42	57.28%	18,444.32	45.23%
变焦镜头	15,884.10	37.08%	25,819.04	33.53%	23,281.39	40.05%	20,208.98	49.56%
其他	843.61	1.97%	3,349.00	4.35%	1,547.12	2.66%	2,125.60	5.21%
合计	42,831.84	100.00%	77,002.32	100.00%	58,124.93	100.00%	40,778.91	100.00%

（四）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在光学镜头领域深耕细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要产品随着公司研发的持续投入、生产技术的稳步提升而不断升级完善。

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发展经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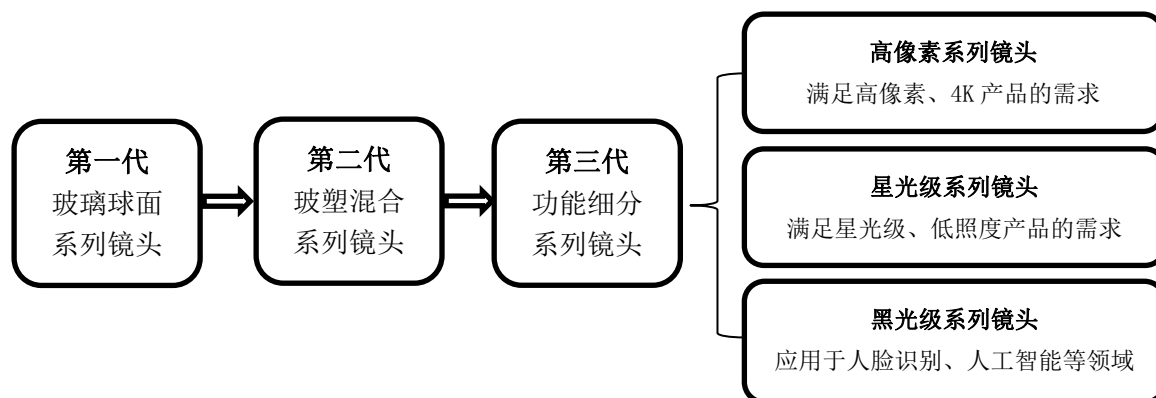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按照光学设计技术可分为三代产品，第一代玻璃球面系列镜头；第二代为玻塑混合系列镜头；第三代为功能细分系列镜头。

第一代产品造价昂贵，成本相对较高，且仅支持分辨率在一百万像素以下的设备，拍摄出的画面图像质量普遍欠佳，不足以完全满足安防监控的发展需要。

公司开拓新思路，用塑胶镜片代替玻璃镜片，成型的塑胶镜片成本要比单片研磨的玻璃镜片低。但由于安防行业的特殊性，产品需要在极端环境中具有较好的稳定性，而这又是塑胶镜片的薄弱环节。为攻克该技术设计上的行业难题，公司开发出了一系列适合于玻塑混合系统的光学结构和相关设计算法及加工工艺，在保证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情况下，推出了公司的第二代产品：玻塑混合系列镜头。第二代产品的推出在市场上产生了良好效应，产品性能优异，可以保证像质达到二百万像素（2MP）以及少量四百万像素产品（4MP）的供应，安防产品从“看得见”向“看得清”更进一步，而且价格更容易让客户接受。

在这基础上，公司根据安防镜头行业的发展方向及细分趋势，第三代镜头在玻塑混合系列镜头的基础上细分出三个子系列：高像素系列镜头（8MP）、星光级系列镜头（F1.6）、黑光级系列镜头（F0.98），功能细分，各取所需，方便客户有针对性的选择，顺应了市场的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发展演变图具体如下：



经过了三代产品的历练，公司始终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普及高清镜头，让世界更安全”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优异的产品。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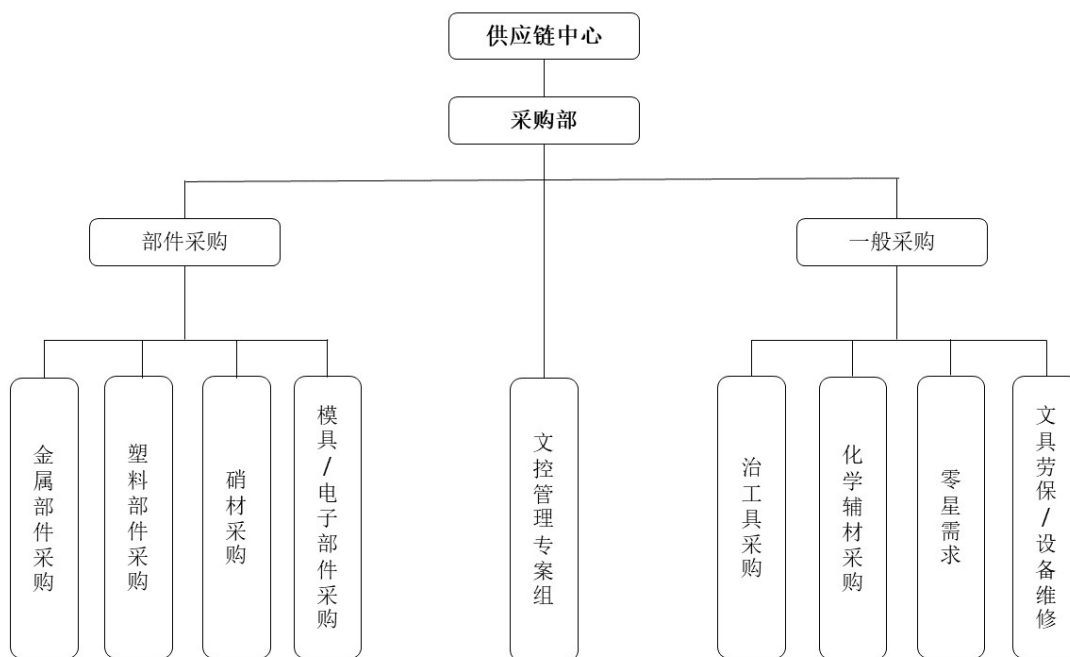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光学镜头产品的销售，即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品质、优质的营销服务、良好的地理区位、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等优势获取下游客户订单，通过原材料、自有的生产装置设备以及相关专利技术，生产制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履行销售订单约定的权利义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由生管部向采购部提交次月所需物料的采购申请，通过审批后，采购部根据需求进行承办，向供应商询价/议价，采购实施与跟踪，以及由仓库收货清点。

公司在生产活动中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镜片、塑胶镜片、塑胶原料、金属部件、塑料部件以及电子元器件等。采购部根据采购的原材料以及部门功能不同进行分组，主要分为部件采购、一般采购、文控管理专案组。部件采购包括金属部件、塑料部件、硝材、模具/电子部件等采购；一般采购包括治工具、化学辅材、零星需求、及文具劳保/设备维修等采购。

公司采购部组织架构图具体如下：



采购过程中，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并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商审核机制。现有供应商选择上，只有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的厂商才可以获得公司的采购订单；如采购特殊材料/设备，采购部则会根据业内口碑寻找优秀供应商。目前，公司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1）现有供应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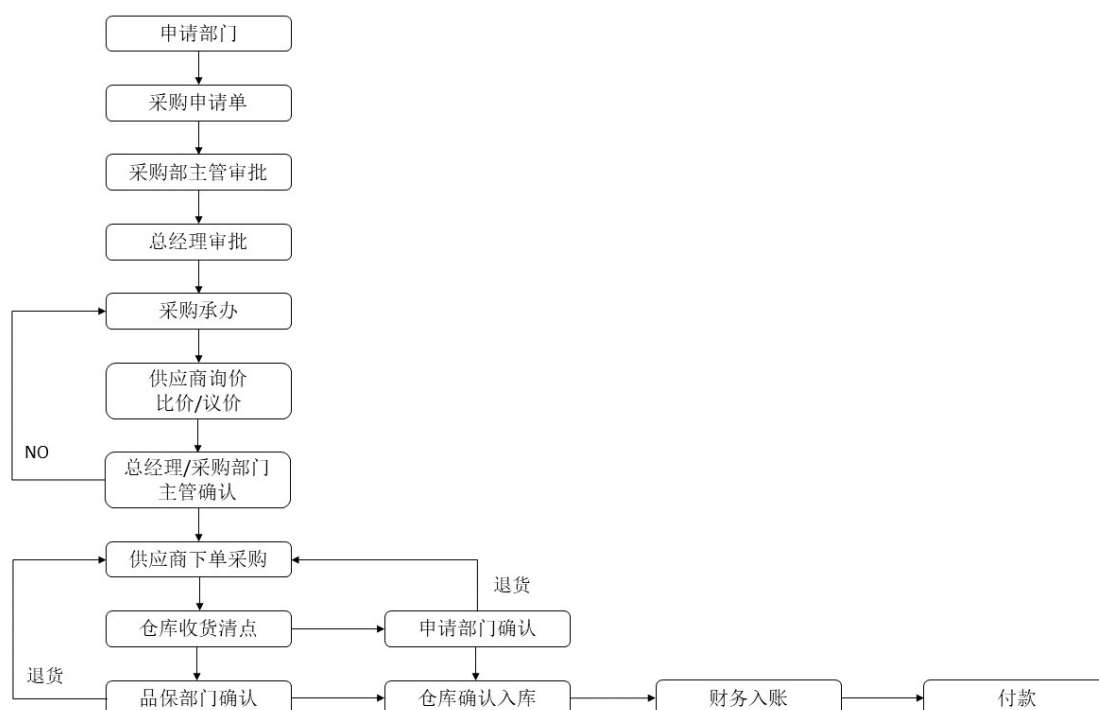
公司对现有供应商实行考核制，根据供应商季度表现实施适当奖罚措施。若考核分数上升，公司采取增加采购订单、调整付款方式（如增加直接转账付款比例，减少银行承兑付款比例）等激励措施；若分数下降，公司或减少订单，甚至取消合作。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供货情况、生产过程异常状况，以及客户端发生的异常情况等。

同时，公司对现有供应商采取年度监察方案。品保部于每年年初制定重要缺陷监察计划，并组织人员按照公司制定的重要缺陷专题审核标准进行实施。重要缺陷专题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再生材料使用、全尺寸检查实施状况、信赖性测试实施状况、5M变动管理、以及以往客户端品质事故对策执行状况等。

（2）新供应商导入及管理

新供应商开发过程中，采购部则会根据业内口碑寻找潜在供应商，与品保部严格按照公司的品质体系审核标准共同审核评鉴；同时，公司对新供应商进行样品评价，通过样品评价的供应商，公司才会与其展开正式合作。采购部负责最终的新供应商综合评价及选定，评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相应产品的生产经验、信誉及口碑，技术水准，质量管理水平，生产及供货能力，产品价格，以及服务质量等。

公司采购作业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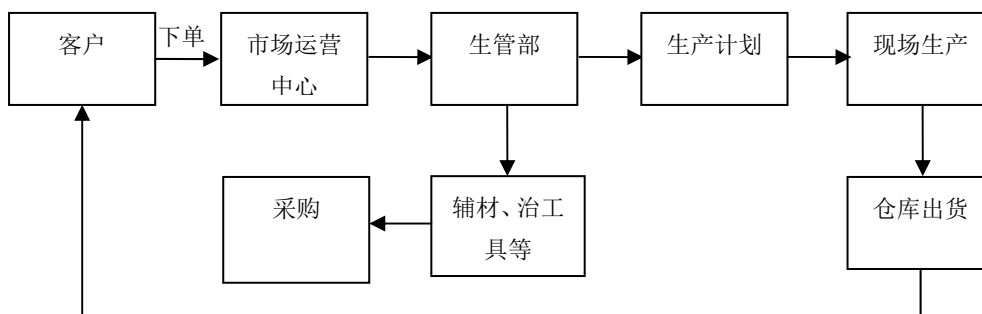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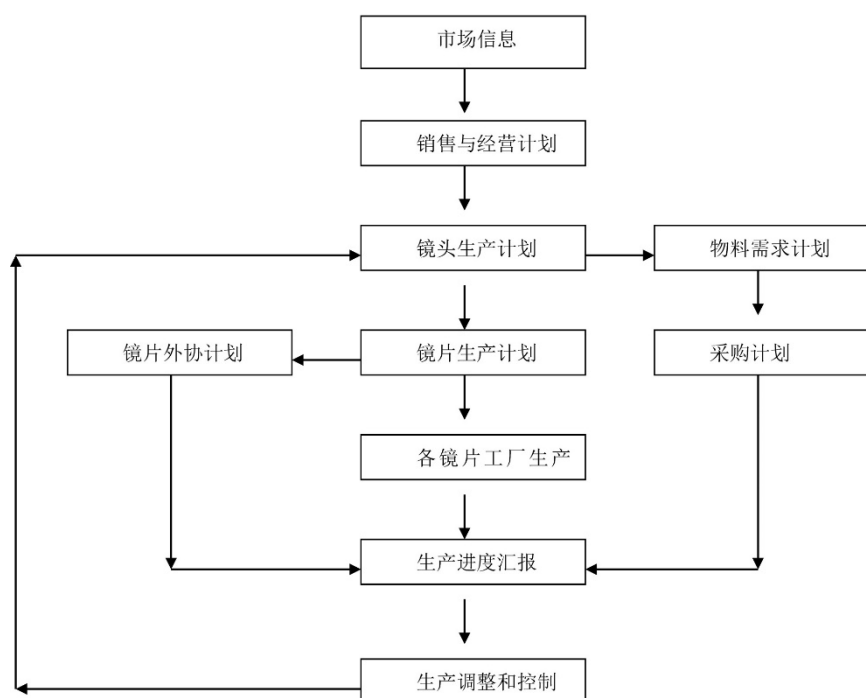
（1）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接单生产的模式，其主要操作模式为：订单确认后，生管部负责生产资源调配，安排生产计划，同时由采购部配合所需材料的采购，然后进行生产、出货。生管部于每月指定日期前布置次月生产计划，作为次月生产人员及生产机器分配的依据。

公司订单处理流程图具体如下：



公司生产计划流程图具体如下：



（2）委外加工

出于经济性和资源优化配置考虑，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及自动化程度不高的生产环节，如玻璃镜片的粗磨（荒摺）、精磨（砂挂）、抛光（研磨）等前道工序以及少量塑胶镜片和塑胶部件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

玻璃镜片外协加工主要是玻璃镜片毛坯加工成玻璃镜片半成品（研磨完品）或玻璃镜片成品，其中由玻璃镜片毛坯加工成玻璃镜片半成品（研磨完品）的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粗磨（荒摺）、精磨（砂挂）、抛光（研磨）等前道工序；由玻璃镜片毛坯加工成玻璃镜片成品的外协加工除了涉及前道工序，还包括镀膜、芯取、粘合/涂墨等后道工序。由于玻璃镜片加工的前道工序附加值较低且自动化程度

不高、耗费人力资源较多，因此公司多委托外协加工厂进行玻璃镜片前道工序加工。此外，在镜片加工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也会委托部分外协厂提供部分镜片机种的全工序加工。

塑胶镜片的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塑胶镜片半成品的镀膜工序，部分塑胶镜片还需要进行涂墨工序的外协加工。公司于 2016 年成立了塑胶镜片事业部，具备自产塑胶镜片成品的能力，在塑胶镜片半成品的镀膜、涂墨等工序产能不足时，公司也会委托外协厂进行相关工序的加工。

塑胶部件的外协加工工序主要涉及塑胶黑料至塑胶部件的成型工序，公司不直接生产塑胶部件，部分塑胶部件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较直接采购塑胶部件成品具有成本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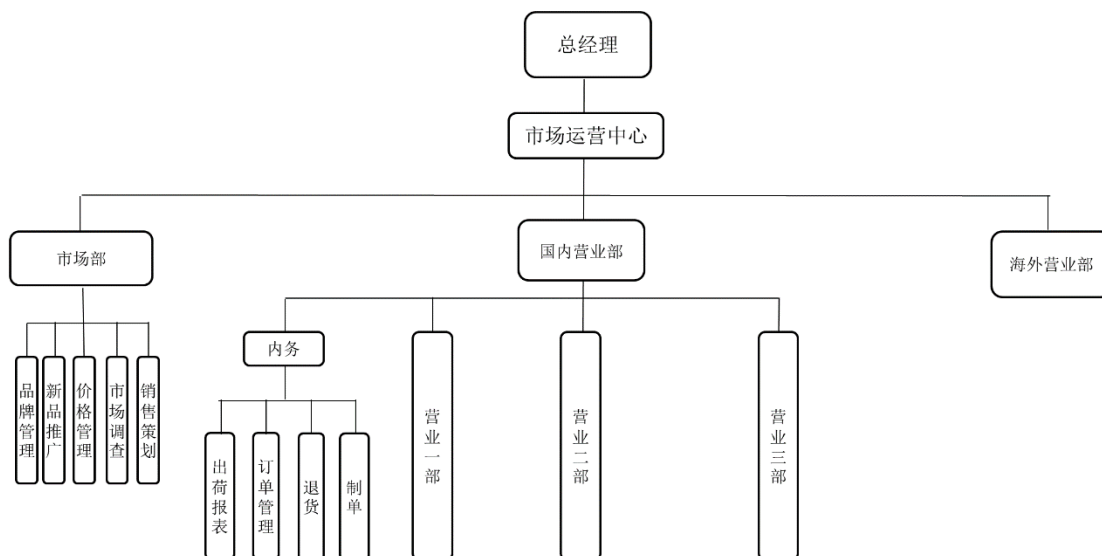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现有的外协加工业务不涉及公司的关键生产工序或核心技术。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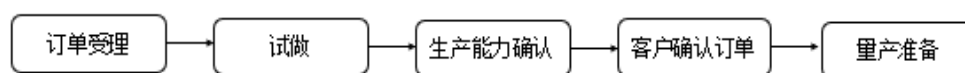
公司境内外均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市场运营中心具体负责公司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户维护、资金回款等。市场运营中心通过参加展会、电话、拜访、转介绍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在获取一定的潜在客户资源后，公司送样给客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通过后，客户下单。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需求以及市场动态。

公司的市场运营中心根据地域与部门职能分为市场部、国内营业部以及海外营业部。市场部偏重企业市场战略，包括品牌管理、新品推广、价格管理、市场调查以及销售策划。国内以及海外营业部负责不同销售区域上的业务推广与拓展。

公司市场运营中心架构图具体如下：



市场运营中心订单处理流程具体如下：



（1）境内销售

在销售合同签订上，公司一般采用供货框架合同的形式；客户根据生产计划不定期向国内营业部发出确定型号和数量的销售订单，这部分订单将直接进入生产计划，双方每月对账并进行财务结算。

付款方式以及客户信用保障方面，公司一般要求国内的新客户预先支付前三笔交易，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根据客户的等级相应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目前公司境内销售业务以华东、华南地区为主。

（2）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模式与境内销售基本一致。但在支付方面，考虑到一定的风险因素，公司要求新的海外客户在投产前预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出货前付清全款。目前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韩国与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将开展加大海外区域的销售推广力度。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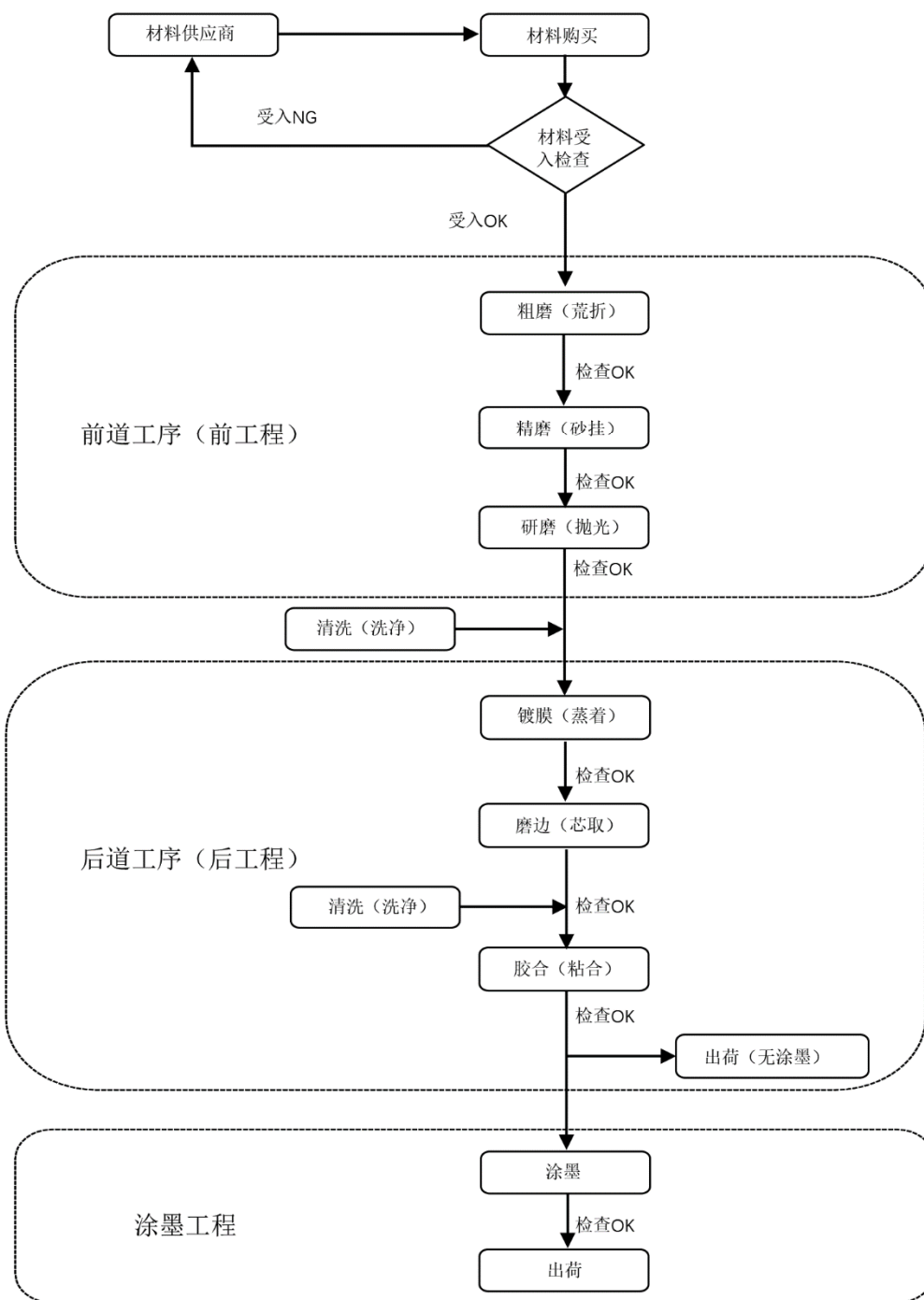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商业惯例相符，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在不同细分产品、区域的竞争环境和竞争地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供给、公司产品结构、产业发展规划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

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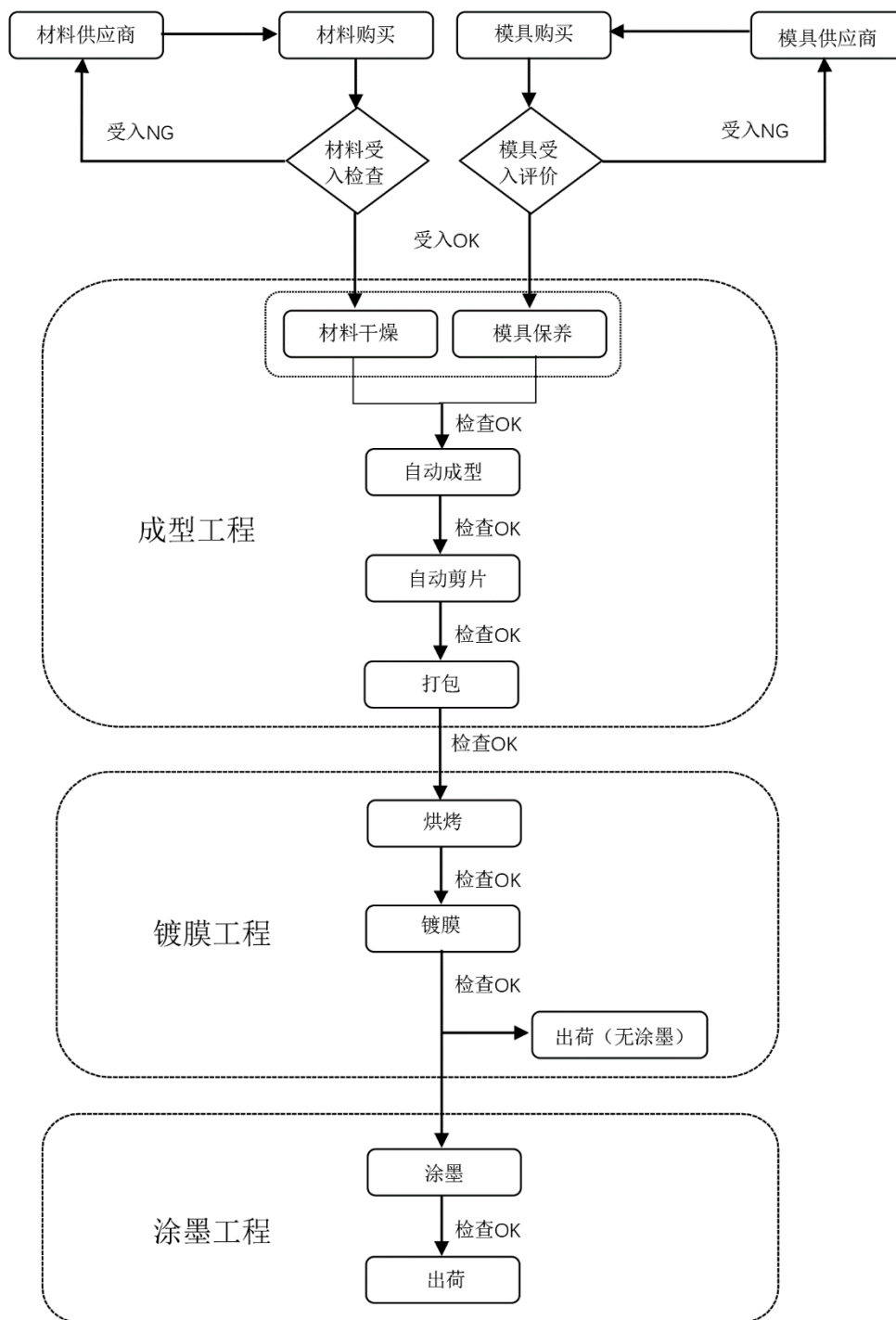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生产主要涉及三道生产工艺流程：玻璃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塑胶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光学镜头组装生产工艺流程。

1、玻璃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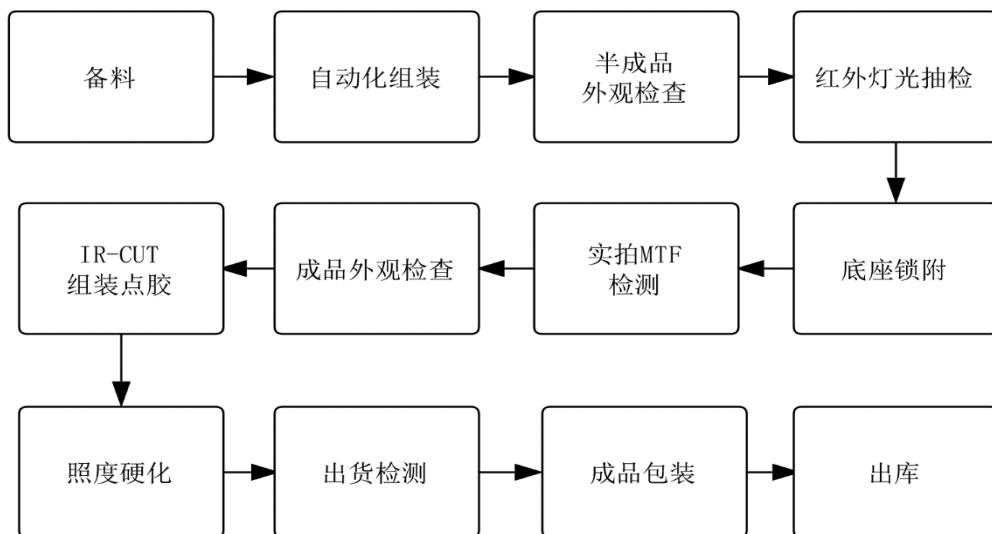


2、塑胶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3、光学镜头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组装为光学镜头生产的最后一道生产工艺流程，根据具体产品系列的不同，其生产工艺流程也有所差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专业从事光学镜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所处行业属于光学与光电子行业中的光学镜头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国内光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等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多个行业部门，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主要是宏观产业政策的调控和管理，企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具体的生产经营面向市场，自由、自

主参与市场竞争，行业内企业根据其主导产品和发展方向分别参加不同的行业协会。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由工信部归口管理，接受工信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主要负责分析研究、市场调查预测，组织本行业在开拓市场、经营管理、生产技术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交流。

3、主要产业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作为光电子行业中的基础性细分产业，光学镜头发展至今已是传统光学制造业与现代化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并受下游应用领域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颁布的与光学镜头行业发展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	“高起点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加大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完善技术标准，强化系统联网，分级有效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逐步拓宽应用领域。加强企事业单位安防技术系统建设，实施‘技防入户’工程和物联网安防小区试点，推进技防新装备向农村地区延伸。”
2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综治办、科技部、公安部等	2015年	“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目标，即“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到100%”，“重点公共区域安装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98%，重点行业、领域安装的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95%，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全天候应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应用的分级安全体系基本建成，实现重要视频图像信息不失控，敏感视频图像信息不泄露。”
3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	“鼓励传统家居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集成创新，不断提升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造新的消费市场空间。推动汽车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设立跨界交叉的创新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平台，加快智能辅助驾驶、复杂环境感知、车载智能设备等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支持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发展和推广图像精准识别等大数据分析技术，提升安防产品的智能化服务水平。”
4	《中国制造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	“注重需求侧激励，产用结合，协同攻关”，“开展工业强基示范应用，完善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推广应用。”
5	《<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5年	“光学摄像头、夜视系统等，具备图像处理和视觉增强功能，性能与国际品牌相当并具有成本优势，自主市场份额80%以上。”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	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并在更广领域形成大批跨界融合的新增长点，平均每年带动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明显提高，形成全球产业发展新高地。
7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6年	“十三五”期间，要促进行业持续保持中高速发展，产品和服务迈向中高端水平，努力实现新的跨越：一是安防制造向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二是安防服务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三是安防技术应用向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化升级；四是安防系统建设向互联互通、高度集成及多业务融合的方向转变；五是安防骨干企业向国际化、品牌化迈进；六是安防行业从业人员更趋专业化、职业化。
8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2017年	“到2020年，汽车DA（驾驶辅助）、PA（部分自动驾驶）、CA（有条件自动驾驶）系统新车装配率超过50%，网联式驾驶辅助系统装配率达到10%，满足智慧交通城市建设需求。到2025年，汽车DA、PA、CA新车装配率达80%，其中PA、CA级新车装配率达25%，高度和完全自动驾驶汽车开始进入市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
9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	支持开发核心芯片、显示器件、光学器件、传感器等核心器件，加快发展虚拟现实建模仿真、增强现实与人机交互、集成环境与工具等核心技术，支持虚拟现实显示终端、交互设备、内容采集处理设备的开发及产业化。

（二）行业概况

1、光学镜头行业发展概述

光学镜头一般称为摄像镜头或摄影镜头，简称镜头，其功能就是光学成像。光学镜头是光学成像系统中的必备组件，直接影响到成像质量的好坏，影响算法的实现和效果。

（1）全球光学镜头发展概述

从 1812 年最早的新月形相机镜头问世至今，光学镜头已经走过了二百多年的发展史。19 世纪初，英国物理学家乌拉斯顿发明了新月形镜头，只有一片凹面朝前的新月形凸透镜片是世界上最早的摄影镜头。从此为始到 20 世纪 60 年代，相继出现双片镜头、三片库克镜头、双高斯镜头、四片天塞镜头、五片海狸亚镜头、六片松纳镜头等。在此期间，1950 年前后，美国的弗兰克拜克博士设计出世界上第一款用于照相机的变焦镜头。从 1970 年始，日本宾得率先研发出 SMC 多层镀膜技术；同时，民主德国的卡尔·蔡司·耶拿推出 MC 多层镀膜镜头，随后该技术广泛应用。20 世纪 90 年代，佳能研发出世界第一款带有 IS 防抖功能的内对焦 35mm 相机镜头，随后尼康(Nikon)、适马 (Sigma)、腾龙 (TAMRON) 纷纷研发出自己的光学防抖技术。时至今日，在相机数码化之后，镜头厂商针对数码相机的特性设计了数码镜头，及围绕感光元件的特性进行设计并改进。

经过百年发展，光学镜头行业已经较为成熟。在世界范围内，发达工业国家的光学镜头制造工艺较为领先，尤其是德国和日本在镜头的研究与制造方面拥有悠久的历史与传统，造就了莱卡 (Leica) 和卡尔蔡司 (CarlZeiss) 等光学巨头，其中卡尔蔡司

镜头至今仍为世界镜头制造技术的典型代表。日本光学镜头产业自二战后飞速发展，凭借更高性能价格比，在全球镜头行业市场逐渐占据优势，其主要生产企业有佳能（Canon）、尼康（Nikon）、富士（Fuji）、奥林巴斯（Olympus）等。

（2）中国光学镜头行业发展概述

我国光学镜头产业的发展与军工技术密不可分，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我国光学企业主要为云南、四川、福建等地的军工企业。国产民用光学镜头产业起步较晚，2000年后才有部分光学企业涉足民用光学镜头市场。2008年之前国内光学镜头市场基本上被日本、德国品牌所垄断，安防监控市场、手机市场、医疗影像市场的光学图像设备上基本没有中国大陆自主生产的镜头，中国台湾企业生产的镜头产品也仅出现在少数较为低端的设备上。

随着日本光学镜头制造工业的成熟和应用产品的日益增加，光学产品成本降低，日本的光学技术也逐渐扩散到邻近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台湾、韩国以及中国大陆在光学镜头生产上规模日益扩大，涌现出了像台湾大立光、亚洲光学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企业。

近几年来光学镜头产业迅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正逐步成为世界光学镜头的主要加工生产地。成像像素升级的放缓，给中国大陆的光学镜头企业留下追赶空隙，安防、车载等应用领域以及其他新兴应用市场产生了一批差异化竞争企业。目前，中国安防市场迅速发展，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国内安防龙头企业与博世、安讯士等世界知名安防企业展开充分竞争，国产化替代正在加速。在高分辨率定焦、星光级定焦、大倍率变焦、超高清、光学防抖、安防监控一体机镜头等中高端光学镜头方面，以舜宇光学、联合光电、宇瞳光学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经过持续研发积累，逐步打破了日本、德国技术垄断，迎来发展良机。

2、光学镜头产品分类

从镜头的光学镜片特性来看，光学镜头主要分为塑胶镜头、玻璃镜头和玻璃塑胶混合镜头三大类。不论是采用塑胶镜片组立的塑胶镜头还是玻璃透镜组立而成的玻璃镜头，其结构都是由多片镜片构成。一般而言，镜片数量越多，镜头的成像质量越高。

塑胶镜头与玻璃镜头由于在材料属性、加工工艺、透光率等方面都存在着很大的

差异，因此最终的适用范围也大有不同。塑胶镜头是由光学塑胶镜片组成的镜头，由于可塑性强，容易制成非球面形状，方便小型化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等设备上。玻璃镜头是由玻璃镜片组立而成，由于对模造技术、镀膜工艺、精密加工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以及其透光率高的特点，更多应用于高端影像领域，如单反相机、高端扫描仪等设备。玻璃塑胶混合镜头，由部分玻璃镜片和部分塑胶镜片共同组成，结合了二者的特点，具有高折射率的光学性能和稳定性，广泛应用于监控摄像头、数码相机、车载摄像头等镜头模组中。

图表：塑胶镜头、玻璃镜头及玻璃塑胶混合镜头特征对比

镜头种类	工艺难度	量产能力	成本	热膨胀系数	透光率	应用范围	优势厂商	产业集中度
塑胶镜头	低	高	低	低	可达92%	手机摄像头、数码相机	大立光、舜宇光学、玉晶光电	较高，前五大厂商占据市场60%份额
玻璃镜头	高	低	高	高	可达99%	单反相机、高端扫描仪	佳能、尼康、卡尔蔡司、索尼	高，几家国际巨头垄断
玻璃塑胶混合镜头	高	低	高	介于前二者之间	介于前二者之间	车载、数码相机、安防监控	舜宇光学、宇瞳光学	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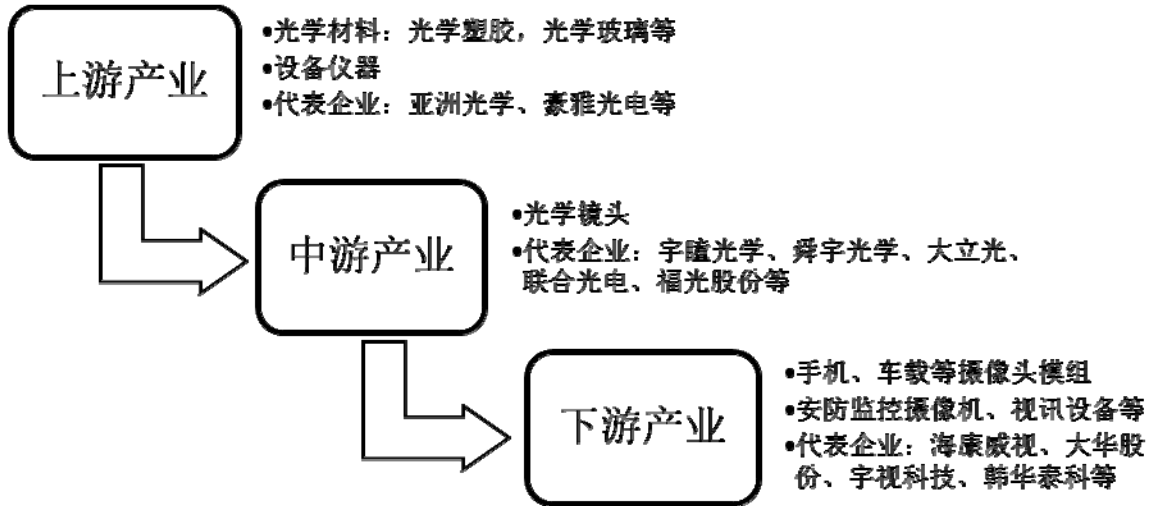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长城证券研究所、兴业证券研究所

（三）光学镜头产业链概述

1、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角色和作用

光学镜头研发与制造处于产业链中游，其上游为光学镜头生产所需的设备仪器及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镜片、塑胶镜片、电子零件、塑胶原料、金属部件等。下游为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安防监控设备、手机相机摄像头模组、车载摄像头模组、机器视觉系统、VR/AR 设备等。

图表：光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在产业链中，公司从上游产业采购光学玻璃毛坯、光学塑胶等原材料，以自主加工或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将原材料加工成玻璃镜片或塑胶镜片，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将玻璃镜片、塑胶镜片及其他配件组装成光学镜头。下游产业采购公司生产的光学镜头，将其作为核心零部件之一，应用于安防监控、视频设备或手机等终端中。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光学镜头的生产主要使用玻璃镜片、塑胶镜片、塑胶原料、金属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原材料对于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价格因素和品质因素。例如，电子元器件等材料的价格上涨，将会导致光学镜头的出厂价格上涨；光学原材料的品质若不能达到本行业的工业标准，则将导致光学镜头的品质难以得到保障或者镜头出货量降低。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光学镜头行业的下游根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分成三大类型：安防监控系统制造商、手机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商和车载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商。安防视频监控领域，镜头行业下游主要面向的是安防视频监控设备生产制造厂商。随着中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大型项目的全面推进以及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把“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为我国安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从全球角度来看，随着全球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不断发生、世界局部地区的局势动荡以及各种组织机构面对的安全风险日渐增多，安全议题得到空前重视，全球对安防产品的需求量逐步扩大。近年来，在安防需求市场的强劲带动

下，安防监控设备的生产制造商保持了快速的发展。

手机摄像头模组近年来进入了激烈的差异化竞争。随着智能手机的全面普及，摄像功能成为了各大手机厂商的竞争关键。手机镜头模组生产商也积极向着双摄像头、广角、超薄、大光圈、光学防抖等高端领域发展，这也对中游的光学镜头生产商提出了更高的品质和工艺要求。

在车载电子等消费电子领域中，镜头行业下游主要面向的是车载摄像头模组生产类厂商。随着欧美等国家对于道路交通安全和汽车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 ADAS 和未来无人驾驶市场的兴起，车载摄像头模组生产商迎来了发展的良机，也对车载镜头提出了更高的品质要求和出货量要求。

综上，随着终端应用产品市场的迅速兴起，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光学镜头的设计水平和精密生产加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其与日俱增的市场需求也为光学镜头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契机。

4、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概述

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广泛，可划分为消费级市场应用和工业领域应用两大类。

（1）消费级市场应用

图表：光学镜头消费级市场方面应用

应用领域	应用描述	图例
专业相机镜头	专业相机镜头一直以来是光学镜头最早也是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代表着光学镜头的发展工艺。相机镜头是指相机上接收光学对象，并且对其进行调整，从而实现光学成像的光学器材。专业相机镜头主要分为变焦镜头、定焦镜头、广角镜头	
手机相机模组镜头	2000年9月，夏普发布内置了11万像素CCD摄像头的夏普J-SH04手机，成为了首款搭载摄像头的手机。自此以后，手机光学镜头，特别是在智能手机时代，一直飞速发展，到如今主流手机镜头已经发展为千万级像素并且搭载双摄像头	
安防监控镜头	视频监控是安全防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直观、准确、及时和信息内容丰富而广泛应用于众多公共场合。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图像处理、传输技术以及投影拼接显示技术的发展，为现代城市实施视频智能网络监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	

应用领域	应用描述	图例
	证和支持。摄像监控是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部分，需要众多类型的光学镜头尤其是高清镜头予以支持	
车载镜头	随着汽车技术的发展，人们要求在汽车驾驶过程中能非常实时的呈现视频和音频的功能，为定位提供更多的方便，于是车载镜头应运而生。在当今自动驾驶的大势下，车载镜头有着更加广泛的应用和市场空间。	
VR/AR 设备镜头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 VR)，是指采用计算机技术为核心的现代高科技手段生成一种虚拟环境，用户借助特殊的输入/输出设备，与虚拟世界中的物体进行自然的交互，通过视觉、听觉和触觉等获得与真实世界相同的感受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 AR)，是一种实时地计算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不论是 VR 还是 AR 设备，都需要光学镜头来协助进行与环境的交互，尤其是 AR 设备，为了实现现实场景和虚拟场景的结合，需要更大量的摄像头来配合	

资料来源：长城证券研究所

（2）工业领域应用

光学镜头在机器视觉检测方面亦有着广泛的应用，其具体应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机械零件测量、塑胶零件测量、玻璃及药用容器测量、电子组件测量等。

图表：光学镜头在及机器视觉方面应用

应用领域	详情
机械零件测量	精密机械组件的测量，其中大部分为汽车零件
塑料零件测量	某些橡胶零件在拿取时容易因变形而改变其原本形状，因此必须要使用非接触光学测量仪器来进行量测
玻璃及药用容器测量	小玻璃瓶，胶囊，小药瓶等，以避免在量测过程中因接触而产生破裂
电子组件测量	电阻，晶体管及 IC 电路须使用微型镜头来检测其尺寸及连接点的位置
其他特殊应用	粒子测量、测量高精度彩色打印、半导体光罩测量、过滤器控制、血液分析及细胞数量计算等

资料来源：长城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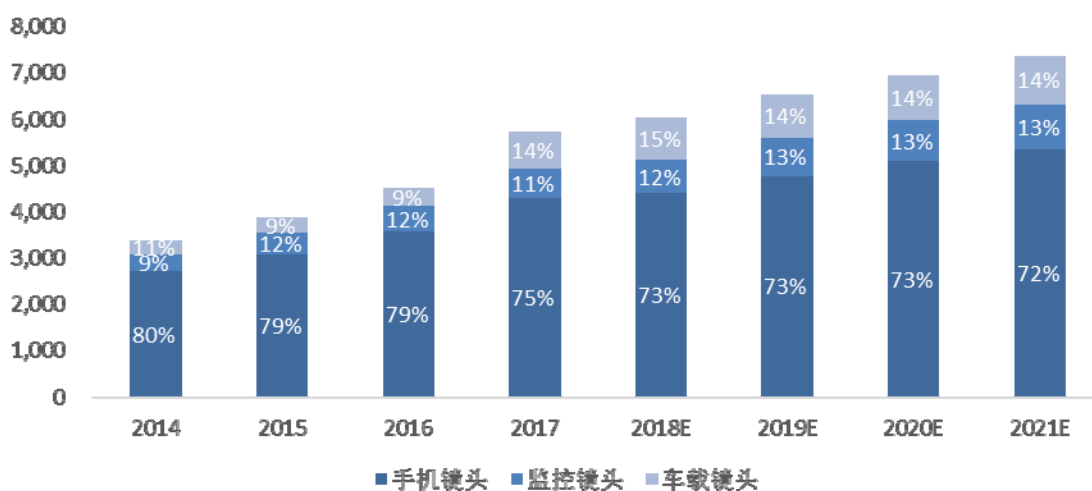
（四）行业市场情况

如今，光学镜头已经不仅仅是应用于相机，其应用广度和深度，已经有了本质上的进步和改变。首先，光学镜头在工业领域有着非常广的应用，其具体应用主要体现在机器视觉的机械零件测量、塑料零件测量等方面。相比工业领域，光学镜头在消费

级市场有着更加广泛的应用，包括专业相机镜头、手机相机模组镜头、安防监控镜头、车载镜头等诸多领域。

目前，从全球光学镜头的应用看，手机、视频监控、车载摄像机是三个最大的终端市场，可以很大程度上影响光学镜头模组行业的整体趋势。TSR2017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¹显示，全球光学镜头模组在手机、视频监控、以及车载镜头领域的合并收益将维持增长趋势，2017年合并市场收益约为57.31亿美元，预计2021年可达约73.67亿美元，其中全球手机摄像头的营收将达到53.26亿美元，全球监控镜头营收将达到9.82亿美元，全球车载镜头营收将达到10.59亿美元。此外，全球机器视觉市场，作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下游应用领域近年来增长迅速。随着现代工业自动化技术日趋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考虑如何采用机器视觉来帮助生产线实现识别、检测等功能，以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相关报告显示，到2020年全球机器视觉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125亿美元，2025年将超过192亿美元²。

全球光学镜头市场规模（合并手机、监控、车载摄像机领域）



资料来源：TSR2017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百万美元

根据公司产品所处应用领域，以下分别针对安防监控、车载摄像头、机器视觉、VR/AR四个细分市场进行具体分析。

（1）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现状及趋势

¹TSR"Marketing Analysis of Lens Unit Markets on Mobile Phone, Security Camera and Automotive Camera(2017 Edition)"（以下简称“TSR2017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²前瞻产业研究院《2017年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及前景预测》

①全球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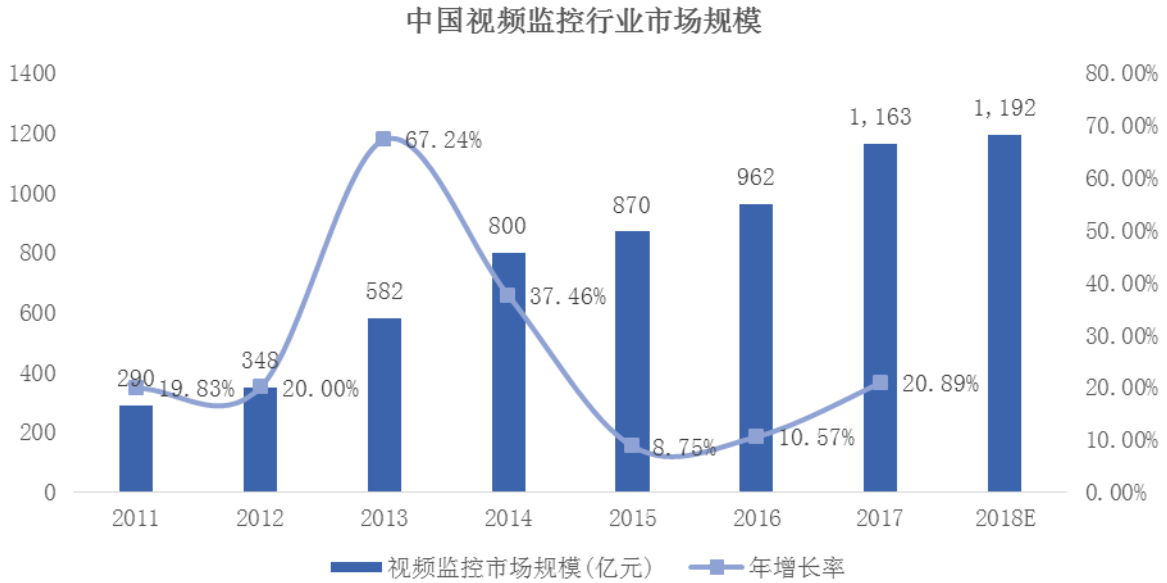
欧美发达国家近年的安防视频监控市场持续保持了较快增长，且目前已进入产品“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升级换代阶段。与此同时，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的安防视频监控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对于加速转型的亚洲、中东及中南美洲地区等新兴经济体而言，经济增长与社会转型并行，中上阶层人口膨胀、社会流动性增大等诸多因素致使社会治安防范复杂度不断提高，预计未来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投资将呈快速增长趋势，新兴经济体的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整体而言，未来随着各国政府对安防问题的持续关注，IT 通讯、生物识别等相关技术的进步，以及安防监控市场的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快，来自欧美地区的升级换代需求及新兴国家市场的新增需求将促使安防视频监控市场保持稳步增长。

近五年来全球视频监控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8%，2016 年市场规模达 3,010 亿元。根据西南证券研究所预测，未来全球视频监控市场需求将随着高清、智能产品的持续性渗透而扩增，预计 2021 年全球视频监控市场规模可达 4,600 亿元³。

②中国成为全球安防视频监控最核心市场

近年来，中国视频监控市场规模持续扩张，从 2011 年 290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17 年的 1,16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1.95%。目前中国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逐步升级，迎来智能化“2.0”时代。在安防“1.0”时代，同质化现象明显，市场集中度更趋向于在价格战中具备规模优势的大中型专业设备商。而智能化“2.0”时代对于视频监控将会是一个全新的时代，价格竞争将向技术竞争良性转变，产业核心竞争力转移，技术门槛提高，产业集中度将提升，相关产品将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结合人脸识别、虹膜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满足用户在不同场景，对不同安全防范级别的要求，人工智能也将在产业中得以应用。

³西南证券研究所《安防行业专题报告：智能新篇开启，再论“安防双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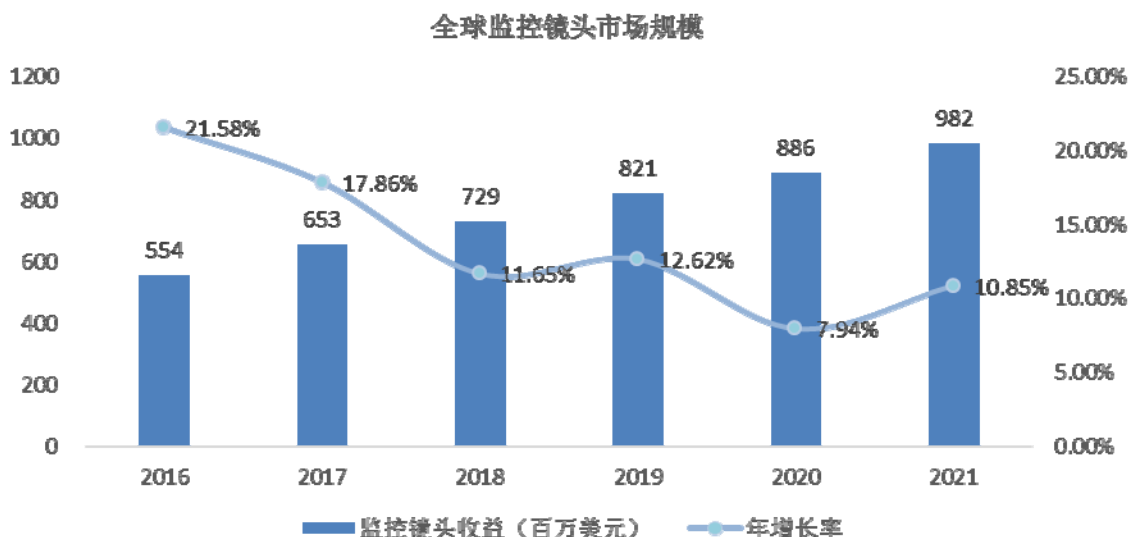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2018年中国视频监控行业市场前景研究报告（简版）》

未来，根据安防产业“十三五规划”的产业发展目标：到2020年，安防企业总收入约达8,000亿元，年增长率10%左右。安防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将稳步上升。而作为安防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视频监控市场也将受到利好影响。此外，视频监控的下游应用主要是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能楼宇，而这些领域都处于快速发展期，加之政策支持，因此未来视频监控市场将大力扩张。

③安防视频监控镜头市场稳定增长，中国制造商占据主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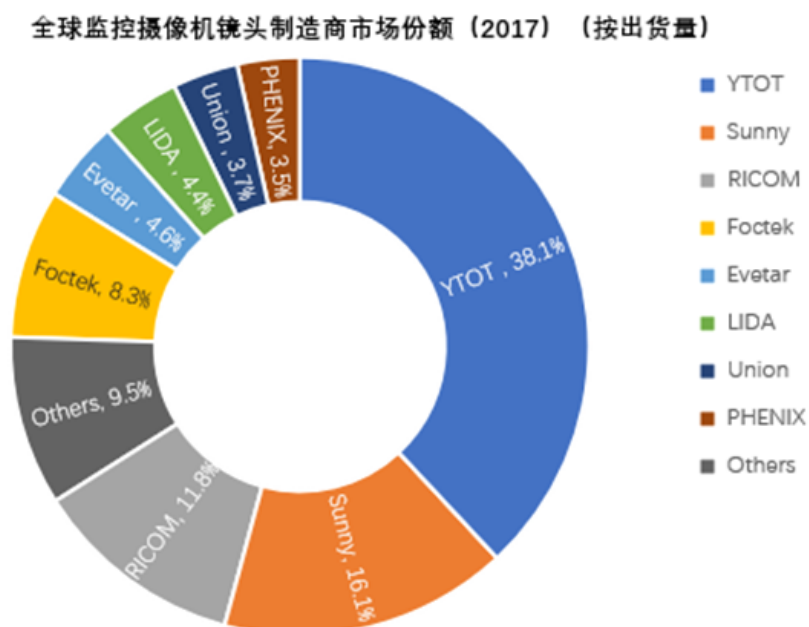
在全球安防视频监控市场持续扩张的带动下，安防视频监控镜头市场近年来发展较快，未来也将保持增长趋势。根据TSR2017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2017年全球监控镜头出货量达1.86亿件，预计2021年出货量可增至2.46亿件。全球监控摄像机镜头销售收入预计将从2017年的6.53亿美元增长至2021年的9.82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8.50%⁴。目前全球市场更加青睐高品质、价格合理的产品，如定焦镜头依旧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但高像素镜头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⁴TSR2017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资料来源：TSR 2017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监控摄像机镜头是少数垄断型市场，中国供应商正占据主导地位。2017 年前三位供应商监控摄像机镜头的出货量占全球监控摄像机镜头出货量 66.1% 的市场份额，分别为宇瞳光学（38.1%）、舜宇光学（16.1%）、福光股份（11.8%）；前五位占 79.0%，前十则占 93.9%⁵。未来，领头供应商将会抢占更多市场份额，竞争会日趋激烈，因此新公司进入市场更难。



资料来源：TSR2017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⁵TSR2017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2）车载摄像头市场现状及趋势

①全球 ADAS 系统与车联网市场高速增长

目前，车载摄像头处于无人驾驶与车联网市场的双风口。一方面，车载摄像头是 ADAS 系统的主要视觉传感器。现在自动驾驶时代来临，ADAS 系统作为无人驾驶的“桥梁”存在，也迎来了高速增长时期。全球范围内 ADAS 规模保持每年 30% 以上的增速增长⁶。根据长城证券研究所预计，在中国，ADAS 市场规模将开始迅速增长，从 2015 年到 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可高达 58%，2020 年规模将增至 757.83 亿元⁷。另一方面，车载摄像头未来将是车联网信息处理的重要入口。根据埃森哲的预测，虽然 2016 年中国车联网市场规模仅为 77 亿元，未来十年将开始高速成长，在 2025 年增长至 2,162 亿元。

②全球车载摄像机镜头市场持续扩张，准入门槛较高

车载摄像机市场分两类，成像式摄像机和感应式摄像机。目前图像式相机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但感应式镜头需求也在保持增长态势，包括混合镜头。美国、欧洲、日本是车载镜头的领先市场，未来中国市场需求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市场竞争方面，车载摄像机市场及其镜头是少数垄断市场。如感应式镜头市场 2017 年前三家供应商出货量超过市场份额的 60% 市场份额，甚至前五家供应商占据 75.1%，技术难关大，市场门槛比较高。而 2017 年成像式镜头前三家出货量占据 42.1% 的市场份额，前五家供应商占总市场份额的 57.5%，因为技术难度比感应式要低，供应商多竞争激烈⁸。

车载镜头，作为车载摄像机的主要部件，是指安装在汽车上以实现各种功能的光学镜头，主要包括内视镜头、后视镜头、前视镜头、侧视镜头、环视镜头等。2016 年车载镜头出货量为 8,880.7 万件，相较于上一年增长 19.8%；TSR 预计市场将持续扩张，到 2021 年市场规模扩至 14,319.2 万件。全球车载摄像机镜头收益也将持续上升，预计 2021 年收益规模将在 2017 年 3.95 亿美元的基础上增长约 85% 至 10.59 亿美元⁹。

⁶国元证券《智能驾驶—ADAS 先行》

⁷长城证券《透过镜头看世界：光学镜头演变分析》

⁸TSR2017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⁹TSR2017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资料来源：TSR2017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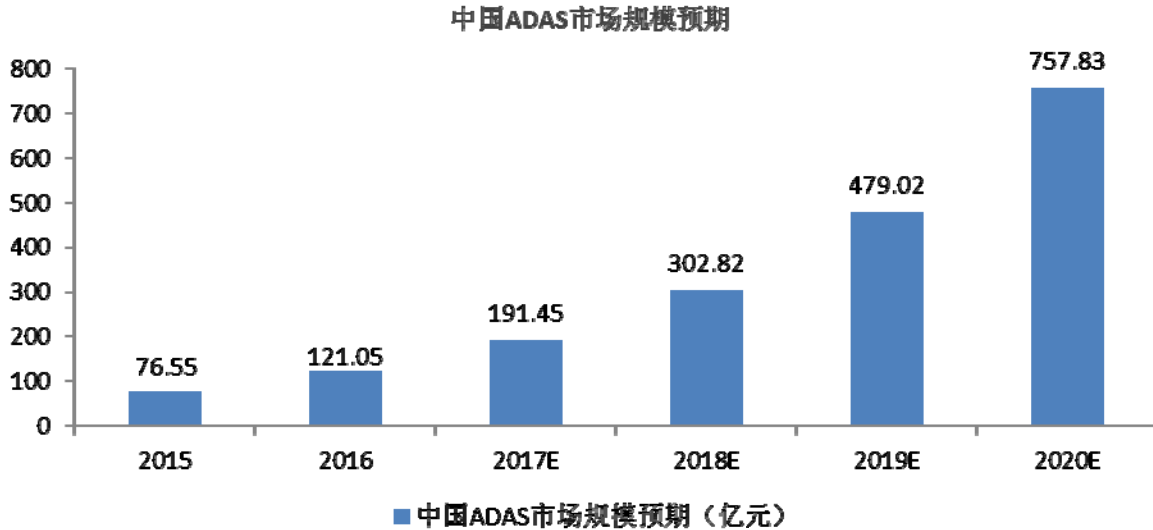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SR2017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③中国车载镜头市场发展迅速，未来增长潜力大

近年中国车载镜头行业处于扩张期，产业发展迅速，2011 年中国车载镜头产能为 400 万件，2013 年增长至 860 万件，2015 年扩产至 1,880 万件¹⁰。未来，中国车载镜头市场也将受到 ADAS 与车联网市场爆发的大力推动将持续扩张，增长潜力巨大。

¹⁰中信证券《ADAS:通往智能驾驶》



资料来源：长城证券《透过镜头看世界：光学镜头演变分析》

（3）机器视觉市场现状及趋势

①机器视觉应用领域广泛且渗透率将逐步提升，光学镜头是其重要组件

机器视觉是通过计算机来模拟人类视觉功能，以让机器获得相关视觉信息和加以理解，即用机器代替人眼做测量与判断。机器视觉系统主要分为三部分——获取、处理与分析、输出/显示图像。具体操作则是通过图像摄取装置，将被摄取目标转换成图像信号，传送给专用的图像处理系统，得到被摄目标的形态信息，转变成数字化信号；图像系统对这些信号进行特征识别，从而控制现场设备的动作。

机器视觉是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一个分支，即是用机器代替人眼来做测量和判断。机器视觉被誉为智能制造的“眼睛”，是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的关键。机器视觉主要指计算机图像识别，即用算法软件对数字图像进行识别。机器视觉的软硬件构成一般包括光源、光学镜头、图像采集卡、图像处理单元和视觉处理软件。其中，光学镜头是机器视觉系统中的重要组件，对成像质量起到关键性作用，影响成像质量的主要指标：分辨率、对比度、景深以及像差。目前市场上镜头种类繁多，质量差异大，成像质量低的镜头可能导致系统开发失败。

机器视觉应用渗透各个产业，其中包括工业、农业、医药、军事、航天、气象、天文、公安、交通、安全、科研等领域。从规模来看，国内机器视觉应用下游中，电

子制造、汽车、制药以及包装机械市场份额占比接近 70%¹¹。其中电子制造行业整体规模最为庞大，而机器视觉在汽车行业渗透率已增至 30%¹²。未来随着消费电子领域需求的爆发、汽车行业与食品行业质检要求的提高、制药行业与印刷行业自动化升级改造提速，机器视觉的渗透率将不断上升，发展空间巨大。

②全球机器视觉技术逐步成熟，国家级政策推动产业持续扩张

20 世纪 60 年代，机器视觉的概念在全球范围内被正式提出，研究人员开始深入研究三维结构；20 世纪 70 年代，机器视觉有了初步发展，完整的视觉理论首次被提出，同时出现了一些视觉运动系统的简单应用，以及由图像传感器提供的清晰图像；20 世纪 80 至 90 年代，机器视觉进入蓬勃发展时期，处理器以及图像处理技术的迅速发展为机器视觉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条件。而在这一时期，中国的机器视觉行业开始真正起步。21 世纪后，机器视觉技术逐步走向成熟，机器视觉产品在下游行业，尤其是工业控制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随着市场的迅速扩展和技术的迅速成熟，机器人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机遇，因此将很大程度上利好机器视觉产业发展。原本以人为主导的生产模式，逐渐向以工业机器人为主导的生产模式转变。工业大国提出机器人产业政策，如德国“工业 4.0”、日本机器人新战略、美国先进制造伙伴计划、中国“十三五规划”与《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级政策，皆纳入机器人产业发展为重要内涵，将促使工业机器人市场持续增长，从而带动机器视觉市场发展。

③中国机器视觉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成长空间大

中国机器视觉处于快速成长期。国内机器视觉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技术引进，半导体和电子行业是较早的应用行业之一。2006 年以前，国内机器视觉产品应用主要集中在外资制造企业，规模很小。2006 年国内机器视觉市场开始启动。虽然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起步较晚，但得益于下游行业应用广泛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继美国和日本之后的第三大应用市场。

从市场规模来看，中国机器视觉行业目前处于工业机器人的发展拐点，未来发展空间大。随着各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程度的加深，未来五年机器视觉市场将继续增长，

¹¹华泰证券《机器视觉产业链深度之一：平板显示检测设备需求或高速增长》

¹²国泰君安证券《借工业 4.0 一双慧眼，机器视觉成长可期》

预计 2018 年将达到 200 亿左右（包含系统集成）¹³。中国高精度制造及其相应的自动化生产线应用逐年增长，机器视觉正快速地取代常规的人工视觉。

从行业公司来看，中国的国际机器视觉品牌已超 100 多家，中国自己的机器视觉企业也超过 102 家，机器视觉产品代理商超过 200 家，专业的机器视觉系统集成商超过 50 家，涵盖从光源、光学镜头、图像采集卡以及智能相机等所有机器视觉产业链产品¹⁴。

（4）VR/AR 领域光学镜头市场现状及趋势

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简称 VR）是指结合多领域前沿技术（计算机图形技术、人机交互技术、传感器技术、人机接口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借助专业设备，让用户进入虚拟空间，实时感知和操作，从而获得身临其境的真实感受。简单地说，虚拟现实技术就是用计算机创造以假乱真的世界，其最重要的特征是具有沉浸感，当置身其中时，接受视觉、声音、触觉乃至嗅觉的多重虚拟信号令人难辨虚实，产生身临其境的错觉，从而大大提升了人类的感知体验。VR 设备倾向走娱乐化路线，占比日益提升的文娱消费是巨大的市场蓝海。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简称 AR）多以虚拟现实技术为基础发展而来，两者在虚拟信息的 3D 模型构建、传感器交互领域高度重合，但增强现实技术在空间感知和“虚实融合”显示技术方面提出了“进阶要求”。AR 设备有潜力成为提高生产力的辅助工具，将首先为企业级用户采纳。

目前比较常规 VR/AR 设备套组由 4 种组件组成：头戴式显示设备（HMD）、主机系统、追踪系统、控制器。头戴式显示设备（HMD），俗称虚拟现实眼镜，是一种硬件设备，放在用户眼前，让用户看到 AR 或 VR 效果。HMD 硬件通常包括以下组成部分：显示屏、处理器、传感器、摄像头、无线连接、存储/电池、镜片。其中，摄像头是头戴式显示设备的必要组成硬件之一，部分 VR/AR HMD 设备通过前置摄像头进行拍照、位置追踪和环境映射，必要时也允许用户“看透”HMD 设备；部分 AR HMD 则采用内部摄像头来感知环境和周围目标。因此，光学镜头是 VR/AR 常规组件。

¹³安信证券《机器视觉：给智能制造一双慧眼-智能制造报告系列之三》

¹⁴安信证券《机器视觉：给智能制造一双慧眼-智能制造报告系列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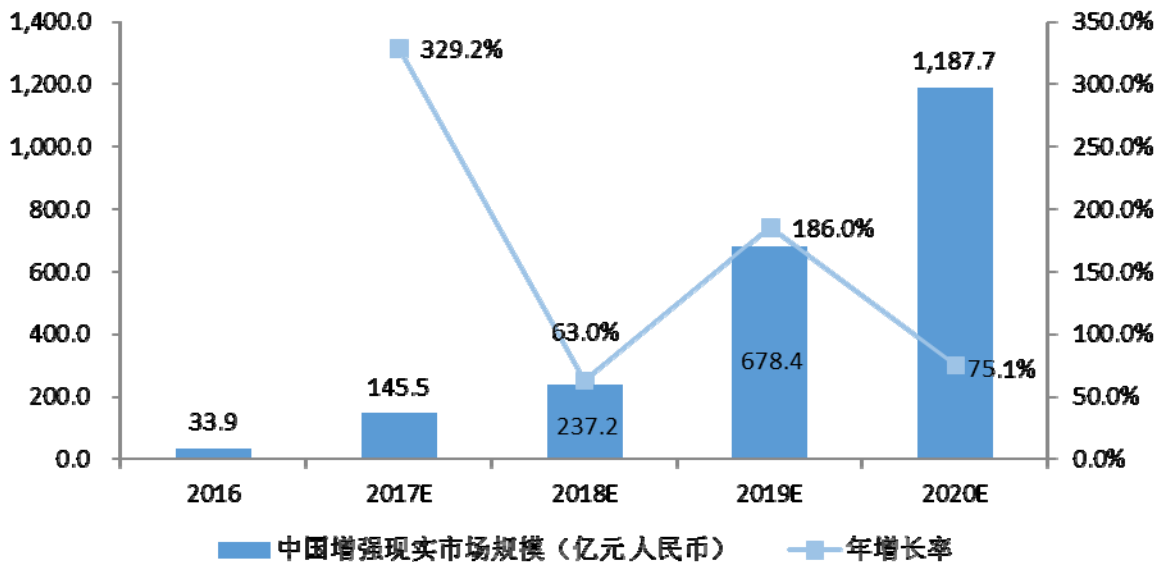
VR/AR 在消费级市场应用广阔。VR 在消费级市场上可以广泛应用于游戏、影视、教育、房地产、旅游、汽车、电商、广告、医疗、社交等领域。AR 在消费级市场上主要应用于实景应用游戏（如 Pokemon GO）、商场立体营销、旅游等，未来还可以延伸到社交等领域。

目前，市场咨询机构普遍认为 VR/AR 与泛娱乐行业的结合是产业的突破口及重要营收来源，而消费升级将推动泛娱乐行业的发展，从而带动 VR/AR 市场增长。现在，随着 80 后、90 后成为社会的中坚力量和最重要的消费群体，该群体追求个性化与新鲜感，在物质及精神层面消费的追求将进一步推进消费结构转型。他们在成长中见证了游戏机、影视剧、电脑、手机给社会生活带来的巨大变化，对新事物新科技的接受能力极强，也在文化娱乐等精神领域有着高消费和高追求。游戏、影视是年轻人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而 VR/AR 技术与游戏、影视的天然结合将大大提升用户的感知体验，最先进入此类消费群体的视野。

此外，由于增强现实（AR）的工具属性更强，因此在企业级市场上也有较广泛的应用。AR 在企业级市场上，如军事、安防、工业维修等领域，可以辅助进行远程的专家指导。在医疗领域，可以通过佩戴 AR 智能眼镜进行第一视角的手术直播或者辅助教学等。在教育领域里，可以利用 AR 将二维图像三维化，并在此上面叠加一些信息，能有效解决知识传递的问题。

目前国内的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明确领跑者，参与到相关领域的企业大幅增加，主要集中于硬件研发及应用配套领域。同时，VR、AR 等新兴技术产业发展被列入“十三五”规划，具有重要意义，将大力推动涵盖上下游的整个产业链发展，有利于 VR、AR 技术的普及，以及与各行业的融合发展，有望形成“VR+”“AR+”的新趋势。对于国内市场，根据数据显示，2016 年国内虚拟现实市场规模将达到 56.60 亿人民币，2020 年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556.30 亿人民币；中国增强现实市场规模也将持续上升，2016 年市场规模约为 33.90 亿人民币，预计 2020 年可增至 1,187.70 亿人民币。

图表：中国增强现实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易观《2017年VR、AR、视频云发展分析》

（五）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下游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光学镜头行业带来了稳定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国际反恐形势日渐复杂和严峻，全球恐怖袭击、意外事件时有发生，公共安全、反恐已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借助专业技术手段对监控对象进行分析识别，已经从事后察看发展到当今的事先预防的阶段。视频监控系统作为安防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正在全球安防领域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其已逐渐发展为世界各国政府、企业乃至个人家庭安防系统建设领域的刚性需求。随着全球范围内的安防产业不断升温，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需求持续增长。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已成为社会发展的需要。尤其对于加速转型的中国、亚洲、中东及中南美洲地区等新兴经济体而言，安防视频监控市场正面临高速增长。

在车载摄像镜头市场，随着欧美等国家对于道路交通安全和行车安全标准的提高，以及 ADAS 和自动驾驶技术的普及，对于车载摄像机的需求量将会持续增加，带动了对于车载镜头需求量的快速增长。手机摄像头、无人机和 VR/AR 设备的市场需求在近几年也呈不断上升趋势，推动了光学镜头行业的整体发展。

（2）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逐渐完善

光学镜头产业在各个领域的应用都契合了国家近年来的工业和制造业发展规划，其下游应用所涉及的安防、通讯、消费电子等众多行业近年来受到国家及各地政府的政策支持。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十二五”以及“十三五”期间，“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全面推进以及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把“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也为我国安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也发布了《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促进视频监控产业发展：“促进视频监控行业向更高清方向迈进”、“力促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融合”、并实现视频监控与实体防护、安防报警、防爆安检、出入口控制、生物特征识别等专业领域的融合与互联互通。中国“十三五规划”与《中国制造 2025》也将同时推动工业机器人相关行业机器视觉产业以及 VR/AR 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一些国家和地区颁布了一系列推动 ADAS 普及的相关政策：美国要求从 2018 年起所有汽车必须安装至少一个倒车后视摄像镜头；欧洲新车安全评价程序规定自 2014 年起，只有主动安全系统的权重从 10% 上升至 20%，安装 AEB（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的汽车才能达到 5 星评级；日本要求从 2016 年起，汽车必须安装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目前，包括美国、欧盟、日本和中国在内的国家和地区纷纷颁布了推动自动驾驶发展的相关政策，作为智能汽车之眼的车载摄像头将获利。因此，车载镜头作为车载摄像头的关键部件将迎来较快发展。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意见要求拓展智能消费领域，积极开发虚拟现实、现实增强等人工智能新技术新服务，大力推广可穿戴、生活服务机器人智能化产品，提高智能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与水平。

（3）行业管理取得成效，市场秩序得到规范

光学镜头行业近年来的行业规范不断完善，市场竞争由原来的粗放型向集约化、一体化发展，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行业管理体系和机制。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的建立，行业自律的逐步形成，使得行业的市场秩序开始了良性发展。以视频监控市场的发展为例，视频监控的行业标准日趋规范，国际标准组织 ONVIF(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 Forum,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论坛)及 PSIA(Physical Security Interoperability Alliance, 实体安防互通联盟)分别于 2008 年成立, 随后 HDcctv 联盟(HDcctv Alliance)于 2009 年成立, ONVIF、PSIA、HDcctv 三大标准组织在安防行业的影响越来越大, 标准化对于推动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意义重大。另一方面, 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已完成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 100 多项, 如《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等, 涉及入侵和抢劫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实体防护、防爆安检、安防工程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此外, 产品及工程检测方面、认证业务方面也都有了积极进展, 行业标准、认证、检测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这些规范化标准的出台, 标志着行业标准的产生, 设备制造商将对光学镜头的生产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光学镜头行业的规范化标准也将得到建立, 并不断完善。综上, 行业标准的发布和日趋规范将有助于光学镜头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4) 技术不断革新进步, 国产镜头竞争力提升

随着光学镜头应用终端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 光学镜头的技术革新也成为了行业内的趋势。近年来, 国内光学镜头制造商十分重视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工作, 有实力的企业纷纷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 比如许多厂商引进了数控车床和先进的镜片研磨技术, 使产品的品质和稳定性有了大大提高。预计未来我国光学镜头技术仍将朝向自动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企业将更加注重产品质量, 同时生产效率也将进一步提升。

技术革新带来的产品升级, 帮助中国的光学镜头企业提高了全球竞争力。以宇瞳光学为例, 得益于其优良的品质管控和先进的玻塑结合工艺, 使得其能够进行高品质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在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仍旧保持了较高的工艺水准, 也直接提升了公司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在未来, 随着国内光学镜头工艺的提升, 我国光学镜头专利数量将逐渐增多, 优秀人才将逐步涌现, 我国光学镜头将朝向中高端产品发展, 并进入更多的领域, 如机器视觉、车载镜头、VR/AR 镜头等高端领域。这

些技术上的突破和进步，将一步步提升中国光学镜头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国产镜头将挑战德国、日本等传统光学大国的市场地位，在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中高端市场与国外企业展开竞争。

2、不利因素

（1）上游行业的制约

光学镜头制造所需的原材料众多，在一定程度上易受到来自上游行业的制约。以电子元器件为例，国内的镜头生产商大多依靠进口或者向外资企业在内地的工厂购买。在外资厂商逐步参与国内竞争的市场前提下，光学镜头制造商在原材料的品质和价格上都容易受到制约。对于部分缺乏核心技术的加工制造企业而言，将面临更大的生产压力，从而不利于产业的发展壮大。

（2）整体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全球经济结构的变化，行业内的中国厂商也在不断追求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行业内一些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落后企业必然遭到淘汰，而各大主流厂商之间的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

（3）各国不同管理办法或政策的限制

光学镜头是一个有着广泛应用领域的行业。除去手机摄像头模组领域外，在安防视频监控和车载摄像头等其他领域，都和各个国家的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规息息相关。以安防视频监控市场为例，一方面，在全球范围内，安全议题逐步得到重视，安防意识逐步提升；另一方面，由于安防行业自身的特点，安防产品及系统的应用涉及到国家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全球很多国家和地区都逐渐针对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出台相关的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管理办法或准入政策等，部分不合时宜的管理办法和政策可能会限制和制约行业的发展。在车载镜头领域、无人机领域及 VR/AR 领域，各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也不尽相同。以欧美为例，其鼓励 ADAS 及自动驾驶技术的推广与发展。在中国、印度等国家，当前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无人驾驶技术在当前阶段的使用条件。无人机和 VR/AR 等行业的规范也在进一步完善当中。

（4）人才短缺，技术设备资金投入高

中国的光学镜头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起步较晚。相比于德国、日本等传统的光学产业大国，我国在人才培养和储备方面还没能形成体系化，可持续性的发展。由于早期技术和人才都被德日等国垄断，我国的光学人才明显短缺。这种短缺不仅体现在研发人员和开发人员方面，在应用生产方面，高素质的生产操作人才也相对短缺。一方面，培养人才和储备人才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研发成本和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对很多企业来说都是一个艰巨的挑战。另一方面，引进研发所需的先进设备和技术也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在产品更新换代逐步加快，技术革新不断涌现的行业背景下，中国光学镜头企业面临着人才和资金的双重压力。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光学镜头是应用于安防镜头、车载镜头及消费类电子镜头行业的高度精密产品，其质量水平是各类终端成像系统的重要参考依据。光学镜头的设计、制造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融合了光学、机械、电子和软件等一系列技术。同时，由于不同终端所应用场景的不同，对于成像质量与应用环境也有着不同的需求，因此对于镜头制造厂商在镜头设计、生产工艺和精密加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目前，光学镜头行业高端产品如相机镜头等，主要还是集中在日本和德国等光学镜头起步早的发达国家。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领域，由于安防监控镜头具有精密度高、工艺流程复杂等特点，安防监控镜头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是由行业内少数领先企业引领并不断创新的，其技术的提升围绕着提升性能、满足轻薄化、控制成本以及快速实现量产化而展开。在发展的过程中，安防监控镜头行业技术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1）跨学科的先进制造技术不断融入镜头加工技术中

随着安防监控镜头成像质量的提高和规模化生产的发展，半导体加工领域和其他领域的先进制造技术不断融入镜头加工技术中，使现代精密光学元件的加工技术、工艺、设备等较传统光学加工技术发生较大变化。目前，数控加工技术（CNC）、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精密切割技术等已经开始应用到安防监控镜头加工的生产工序中，这不仅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和品质保证能力，而且正在改变光学加工技术依赖个

人的操作技巧和经验的局面，为安防监控镜头加工能够进入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可靠保障。

（2）光学薄膜技术成为关键技术

由于现代安防终端镜头向功能集成化和高精度方向发展，镜片的分光光谱特性等只有依靠光学薄膜才可以实现。精密光学薄膜的偏振分光、减反射、光谱波长准确定位（通常在纳米级）等特性是目前其他任何技术无法替代的，所以光学薄膜技术是安防终端镜头加工的关键技术。

（3）大口径小型化的发展趋势

为了提高镜头的通光量就要加大镜头的口径，其在环境昏暗和夜间模式下的画面亮度相比小口径镜头有更优质的表现。小型化是指镜头结构紧凑，可以适用不同产品安装和减小产品的体积。相比国外的百万像素监控镜头，其非球面技术的应用成熟，往往同一款镜头，其焦距足、口径大、结构小，清晰度高。国内各大镜头厂家已逐渐应用于百万像素监控镜头新产品的使用上，与国外厂家一争高下。

（4）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对技术的要求日益提升

随着安防监控视频技术应用范围和场景的逐步拓展，以及安防监控在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加强，安防监控镜头产品在大倍率变焦、光学防抖、超大光圈、透雾、红外夜视、超广角、虚焦处理、高可靠性等方面的技术水平要求日益提升。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光学镜头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行业关系紧密，其下游应用领域覆盖安防视频监控、车载物联网、手机和 VR/AR 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随着我国近年来的经济发展，国民经济和消费水平稳步提升，各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对于此类型的消费产品将不会有明显周期性波动。另一方面，在经济增速放缓的时期，此类型产品仍旧能保持其稳定的市场需求，因此光学镜头行业将处于一个较长的景气周期中。

（2）季节性

光学镜头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各个细分应用领域の変化。以安防视频监控领域为例，由于主要消费者集中在消防、电信、公安及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其采购计划一般在上半年制定完成，于下半年通过审批报备开始执行。因此，对于安防视频监控摄像头的需求在三、四两个季度逐步上升。每年的第一季度由于假日而处于行业销售淡季，从而使得上半年销售较少，下半年销售相对较多。

（3）地域性

光学镜头的研发和制造对于科研水平和人才资源有着极高的要求，因此国内的光学镜头生产制造厂商多集中于江西和珠三角等地。以江西为例，中国早期代表性光学企业凤凰光学就设立于江西，此后诸多中国优秀的光学企业纷纷以江西作为生产和研发基地，使得江西成为了中国光学企业的发源地。从下游企业来说，目前的行业内客户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区域性明显。为了更加贴近客户，便于生产和运送，这些区域的光学镜头企业也开始聚集。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领域，因此主要阐述应用于安防用途的监控摄像镜头的市场竞争情况。

在安防监控市场中，前期以腾龙（TAMRON）、富士能/富士龙（FUJINON）、CBC（Computar）等为代表的日系厂商率先进入市场，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垄断优势。但近年来，国内生产供应商进入市场，逐步替代并超越了日系品牌所占的市场份额。如今，在安防监控镜头市场中，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龙头企业的地位尤其突出。以 2017 年为例，宇瞳光学、福光股份、舜宇光学三家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66.0%；前五位厂商对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78.9%，其余规模较小企业的市场份额均在 5% 以下¹⁵。

¹⁵TSR2017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目前，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国内安防行业龙头客户在国际市场的业务开拓力度加大，安防监控镜头的市场仍会扩大，民用级安防监控镜头市场方兴未艾，留给厂商很大的拓展空间。在当前竞争格局中，中国企业在高端安防镜头上已占据主导地位。相较于价格因素，以政府和行业应用为主的需求更倾向于稳定可靠的高品质镜头。所以，在民用级安防镜头市场中，性价比是消费者购买行为的决定因素，具备规模经济的龙头厂商竞争优势将被凸显。与此同时，龙头厂商对于产品持续的研发和升级也会进一步挤压小厂商的生存空间，并引导中国厂商参与中高端镜头的竞争，最终将使得安防监控行业呈现高度集中化。

（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是世界范围内，安防监控镜头出货量最大的生产供应商。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平安城市，智能交通等专业视频监控领域，是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下游厂商的主要镜头供货商。公司的业务范围遍及国内，并扩展了韩国、中国台湾等地区。公司曾获得“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安防百强企业”及“中国安防十大新锐产品”等。根据 TSR2017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显示，2017 年宇瞳光学在全球监控安防镜头出货量的市场份额占有率达 38.1%，超过第二位 22.0%。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规模经济，产销渠道日益完善成熟。同时，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掌握了行业的核心技术，致力于成为细分领域内专注的创新型公司。此外，公司获得了完备的资质认证，以卓越的品质管控为要求，高自动化的生产方式为核心，配套高效的供应链管理，持续以高性价比的产品，优质的服务及良好的信誉，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由此，公司奠定了在安防监控镜头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地位。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行业内国外的主要企业有腾龙株式会社（TAMRON）、富士胶片株式会社（FUJINON）、CBC 株式会社（Computar）等；国内的主要企业有宇瞳光学、舜宇光学、联合光电、福光股份、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光电”）、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科”）、凤凰光学等。

1、主要国际竞争对手

（1）腾龙株式会社

腾龙株式会社是一家综合性专业光学制造商，成立于 1950 年，并于 2006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市场第一部上市，总部位于日本埼玉。日本腾龙株式会社拥有从研发到生产的全套技术力量和设备，不仅开发和销售 TAMRON 品牌的单反相机镜头、安防监控镜头等产品，还在高级高像素数码相机镜头和民用数码摄像机镜头、手机镜头等领域，与多家国际顶尖以及世界知名的电器生产商有长期而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腾龙株式会社在中国境内设有腾龙光学（上海）有限公司¹⁶。

（2）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是著名的精密化学制造、胶片、存储媒体和相机生产商，成立于 1934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富士胶片株式会社旗下社光学·电子影像事业部拥有富士能/富士龙（FUJINON）知名光电产品品牌，光学镜头方面主要有广播电视镜头、4K 电影镜头、监控镜头、工业 FA 镜头和望远镜等产品。富士胶片株式会社在中国境内设有富士胶片（天津）光电有限公司、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等子公司¹⁷。

（3）CBC 株式会社

CBC 株式会社是一家监控、电子、化学、食品、医药、服装等产品的综合生产商，成立于 1925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CBC 株式会社拥有 40 年以上监控设备研发、生产经验，旗下 Computar 品牌的工业镜头和监控镜头在同行业中享有盛誉。CBC 株式会社在中国境内设有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希比希（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等子公司¹⁸。

2、主要国内竞争对手

（1）舜宇光学

舜宇光学是一家综合光学产品制造商和光学影像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成立于 1984 年，并于 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¹⁶腾龙光学（上海）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tamron.com.cn/about/index.shtml>

¹⁷富士胶片中国官网 <http://www.fujifilm.com.cn>

¹⁸CBC 中国官网 <http://www.cbc-china.cn> 及 CBC 日本官方网站 <http://www.cbc.co.jp>

光学及其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光学零件（如光学球面及非球面镜片、手机镜头、车载镜头及其他各种镜头产品）、手机照相模组、安防摄像机及其他光电模组、光学仪器等。2017年，舜宇光学来自光学零件的销售收入为43.02亿元¹⁹。

（2）联合光电

联合光电是一家光学镜头和光电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和制造企业，成立于2005年，并于2017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光学镜头及镜头相关光电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安防视频监控镜头、车载镜头、数码相机镜头等光学镜头产品，产品应用于安防监控、手机、数码相机、摄像机、车载摄像系统等领域。2017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9.34亿元²⁰。

（3）福光股份

福光股份是一家光学镜头生产和销售企业，基于原福建师范院校办工厂混合所有制改革于2004年设立。公司产品包括空间观测镜头、变焦镜头、多光路集成镜头、红外夜视镜头、长焦透雾镜头等，产品应用于安防监控、车载、道路监控、森林防火、机器视觉、智能家居等领域²¹。2016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68亿元²²。

（4）力鼎光电

力鼎光电是一家工业电视镜头设计与生产企业，成立于2002年。该公司产品为像面尺寸为1/9英寸至1英寸各种监控镜头及相关零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监控摄像机和高清摄像机领域²³。

（5）福特科

福特科是一家精密光学元件制造商，成立于2002年。该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和生产，产品包括精密光学元件、偏振元件、晶体元件及光学镜头等，产品

¹⁹舜宇光学（2382.HK）2017年年报

²⁰联合光电:2017年年度报告

²¹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forecam.com>

²²厦华电子：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870138号）

²³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leadingoptics.com>

应用于精密仪器、建筑测绘、医疗设备、军工设备、自动光学检测、安防监控、高清道路监控等领域，2017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36亿元²⁴。

（6）凤凰光学

凤凰光学是我国光学行业知名品牌和第一家光学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电芯、照相器材、光学仪器零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光学、机械、电子、塑料等多专业综合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际知名品牌的数码相机、照相手机、投影机、安防监控等消费类光电子产品之中²⁵。2017年，该公司主营业务中光学加工收入为3.91亿元²⁶。

（四）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和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形成了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达216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18项专利。在未来，公司将在最有优势的定焦项目上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全力研发包括星光级镜头在内新的产品。目前，公司已经研发出多款机器视觉镜头，并在变焦镜头、车载镜头、鱼眼镜头等产品的研发中取得了重要突破。

公司始终坚持优质人才储备计划，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素质。同时，为了将来能够实现自主生产模具，掌握光学镜头制造行业的核心技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从2015年开始进行模具生产的人才储备计划，为进入安防监控镜头模具市场做好充分准备，并由此进一步巩固和确立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完成研发和各个生产环节的进一步完善升级。

2、卓越的生产管控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始终坚持以高性价比的产品，优质的服务及良好的信誉，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为了将数码相机及手机高像素制程的要求应用至安防监控领域，公司采用进口加工设备，采用数码相机级别的生产管控，设置23

²⁴福特科：2017年年度报告

²⁵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phenixoptics.com.cn>

²⁶凤凰光学：2017年年度报告

道加工工序，建设千级无尘组装车间、真空镀膜间及后道工程车间，确保了生产过程中对品质的严格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非球面镜片、低色散玻璃材料、“温飘控制”、“像面平整”、“日夜共焦”等为代表的技术特色。在后期的品质管控中，公司采用日本和德国进口的光学设备，以数据作为检验品质的标准，视觉成像与数据相结合，经过“干涉仪检测、分光仪检测、UA3P面型检测、高低温测试、灯光、解像、实拍、镜头出荷检、振动检测”等步骤，层层把关，确保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基于优异的生产质量和卓越的品质把控，公司先后获得了ISO 9001、ISO 14001、ISO/TS 16949:2009、IECQ-QC080000等质量和环境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通过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和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TI）的检测，符合欧盟“RoHS”、“REACH”和“CE”指令要求。

3、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作为光学镜头产业链中的中游企业，主要营收项目为安防监控镜头。与上游生产光学原材料的企业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大部分都采购于珠三角区域，确保了生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此外，公司有着成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对于每一家原材料供应商有着严格科学的考核机制，从品质、价格、供货稳定性等多方面综合考核，确保精选出优质可靠的上游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的下游企业合作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是全球范围内的安防监控设备巨擎。在中国不断推进城镇化的过程中，全国安防监控设备的需求量逐年上升，市场空间巨大，作为该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等企业亦将会进一步扩大对该市场的份额。因此，作为这些龙头企业的合作商，公司未来的安防镜头销售额将进一步提升和扩大。同时，以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为代表的下游企业的回款率良好，确保了公司有稳定的现金流回报。

4、管理及产业结构布局优势

近年来，公司在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业务范围逐渐延伸、企业规模持续扩大的过程中，公司形成了“共赢和谐、卓越创新、尊重人性、永续经营”的企业文化，建立了高效、科学、清晰的组织架构，形成以专注技术研发为动力和努力扩大规模为核心的企业管理体系。目前，公司的营销管理、研发管理、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运作高效有序。同时，公司的管理层均具备多年光学电子行业的运营管理经

验，对该行业市场需求具有极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善于分析市场、把握机会，为公司发展制定适时合理的发展规划提供了保障。

目前，公司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从用途上覆盖了视频监控镜头、车载镜头、机器视觉镜头等产品。此外，当前公司的优势产品为安防监控镜头，在保持该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将致力于发展一体机、机器视觉镜头及车载镜头。目前，公司已经覆盖了从 3 倍手动变焦、3 倍自动变焦到 10 倍变焦镜头的生产，并进一步研发 33 倍变焦的超高倍变焦镜头。在镜头像素要求上，目前市场的接受度为 200 万像素，公司坚持大规模量产 5MP（500 万像素）及 4K（800 万像素）的镜头，符合未来的发展潮流。这些战略性的产业布局，使得公司能够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并逐步完成对产品的转型升级。

5、规模经济优势

截至 2017 年，公司安防监控镜头的出货量全球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 38.1%²⁷，其中定焦镜头的市场占有率为 41.4%，变焦镜头的占有率为 31.1%，在安防监控镜头行业处于领先地位。高市场占有率，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快速建立，在短短数年时间内将公司品牌打造成企业标杆；另一方面，高市场份额使得公司在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定价中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此外，公司已经在江西上饶兴建新的生产基地，以扩大生产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产能方面的优势，使得公司得以应用大量自动化生产设备来进行大规模的批量生产，目前公司芯取和镀膜等工序的自动化程度在业内保持较高水平。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开始导入塑料结构件并以此形成了生产的核心竞争力，摆脱了之前金属镜头成本高、精度一致性差的情况，是安防行业率先成功导入玻塑结合镜头的企业之一，以此进一步扩大了核心竞争力的优势并巩固既已形成的规模经济优势。

（五）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产品应用领域相对单一

²⁷TSR2017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公司产品业务主要集中在安防监控镜头的中端市场，在高端安防监控镜头市场、手机镜头市场和车载镜头市场中的销售额有限，因此公司在高端安防监控及其他应用市场距光学电子的行业龙头品牌企业存在一定距离。

2、资本实力欠缺

相比舜宇光学、联合光电等上市企业，公司目前资本实力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导致新的建设基地不能及早落成，企业产能的瓶颈难以突破，自主生产模具的计划无法落地以及产业链扩张无法及时展开。

3、产能规模受限

随着公司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光学镜头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不断上升，公司相应光学镜头产品面临着产能瓶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订单承接能力，产能规模的不足已经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定焦镜头	产能	3,616.08	7,166.52	4,404.21	2,862.28
	产量	3,295.13	6,454.27	4,078.37	2,371.35
	销量	3,127.61	5,813.37	3,991.26	1,983.22
	产能利用率	91.12%	90.06%	92.60%	82.85%
	产销率	94.92%	90.07%	97.86%	83.63%
变焦镜头	产能	465.44	732.37	808.54	759.74
	产量	436.60	705.32	782.64	684.43
	销量	406.11	723.61	795.21	732.44
	产能利用率	93.80%	96.31%	96.80%	90.09%
	产销率	93.02%	102.59%	101.61%	107.01%
镜头合计	产能	4,081.52	7,898.89	5,212.75	3,622.02
	产量	3,731.73	7,159.59	4,861.01	3,055.7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量	3,533.73	6,536.98	4,786.47	2,715.66
产能利用率	91.43%	90.64%	93.25%	84.37%
产销率	94.69%	91.30%	98.47%	88.87%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定焦镜头	26,104.12	60.95%	47,834.28	62.12%	33,296.42	57.28%	18,444.32	45.23%
变焦镜头	15,884.10	37.08%	25,819.04	33.53%	23,281.39	40.05%	20,208.98	49.56%
合计	41,988.22	98.03%	73,653.32	95.65%	56,577.80	97.34%	38,653.30	94.79%

3、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8年1-6月			
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4,882.90	34.75%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8,911.55	20.81%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886.93	4.41%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1,306.72	3.0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4	0.01%
	小计	12,107.94	28.27%
3	韩华泰科(天津)有限公司	1,194.74	2.79%
	HANWHA TECHWIN SECURITY VIETNAM CO.,LTD.	230.64	0.54%
	HANWHA TECHWIN CO., LTD.	11.12	0.03%
	小计	1,436.49	3.35%
4	YTOT KOREA CO.,LTD.	1,188.09	2.77%
5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893.47	2.09%
合计		30,508.89	71.23%
2017年度			
1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11,533.23	14.9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0,926.30	14.19%
	小计	22,459.54	29.17%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9,620.01	25.48%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87.91	2.71%
	小计	21,707.92	28.19%
3	韩华泰科（天津）有限公司	3,586.61	4.66%
4	YTOT KOREA CO.,LTD.	3,072.58	3.99%
5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	1,162.18	1.51%
	杭州雄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0.25	0.99%
	广州奥奇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1	0.02%
	小计	1,936.64	2.52%
合计		52,763.28	68.52%
2016 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5,025.87	25.85%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81.24	0.31%
	小计	15,207.10	26.16%
2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10,782.48	18.55%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4.33	0.04%
	小计	10,806.81	18.59%
3	天津三星泰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3,835.52	6.60%
4	YTOT KOREA CO.,LTD.	3,566.12	6.14%
5	广州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3.70	3.71%
	广州全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945.17	1.63%
	小计	3,098.87	5.33%
合计		36,514.41	62.82%
2015 年度			
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6,077.78	14.90%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2,270.43	5.5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87	0.03%
	小计	8,362.07	20.51%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7,703.11	18.89%
3	YTOT KOREA CO.,LTD.	3,394.13	8.32%
4	天津三星泰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2,644.11	6.48%
5	广州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49	3.27%
	广州全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734.42	1.80%
	广州长视电子有限公司	443.35	1.09%
	小计	2,509.25	6.1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合计		24,612.67	60.36%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2016年12月28日，天津三星泰科光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韩华泰科（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对单一客户无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2018年1-6月					
1	大华股份及其关联方	14,882.90	34.75%	通用定焦系列、星光级系列、变焦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
2	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	12,107.94	28.27%	通用定焦系列、星光级系列、变焦系列、机器视觉镜头等	安防监控设备、机器视觉系统、VR/AR设备、车载摄像头模组
3	韩华泰科(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36.49	3.35%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4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893.47	2.09%	通用定焦系列、星光级系列、变焦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
5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98	1.67%	通用定焦系列、星光级系列、鱼眼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合计		30,036.79	70.13%		
2017年度					
1	大华股份及其关联方	22,459.54	29.17%	通用定焦系列、星光级系列、变焦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
2	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	21,707.92	28.19%	通用定焦系列、星光级系列、变焦系列、机器视觉镜头等	安防监控设备、机器视觉系统、VR/AR设备、车载摄像头模组
3	韩华泰科（天津）有限公司	3,586.61	4.66%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4	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36.64	2.52%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CS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5	深圳市锐达视科技有限公司	1,236.46	1.61%	通用定焦系列、星光级系列、变焦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
合计		50,927.16	66.14%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1	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	15,207.10	26.16%	通用定焦系列、星光级系列、变焦系列、微型定焦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
2	大华股份及其关联方	10,806.81	18.59%	通用定焦系列、星光级系列、变焦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
3	天津三星泰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3,835.52	6.60%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4	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98.87	5.33%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CS 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5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1.68	3.99%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CS 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合计		35,269.97	60.68%		
2015 年度					
1	大华股份及其关联方	8,362.07	20.51%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2	海康威视及其关联方	7,703.11	18.89%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3	天津三星泰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2,644.11	6.48%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4	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09.25	6.15%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CS 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5	深圳市中西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344.11	3.30%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CS 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合计		22,562.65	55.33%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2016 年 12 月 28 日，天津三星泰科光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韩华泰科（天津）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当期新增客户的情形，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大华股份通过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62% 的股份。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关联 关系	是否当 期新增 客户
2018 年 1-6 月							
1	YTOT KOREA CO.,LTD.	1,188.09	2.77%	通用定焦系列、星光级系列、变焦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摄像头模组	非关联方	否
2	深圳市亚视威视	317.33	0.74%	通用定焦系列、星光级	安防监控设备	非关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关联关系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科技有限公司			系列、变焦系列等		关联方	
3	东莞博维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3	0.33%	通用定焦系列、星光级系列、变焦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	非关联方	否
4	佛山市顺德区倬众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74.23	0.17%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CS 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非关联方	否
5	南阳煜光光电有限公司	49.47	0.12%	通用定焦系列、黑光级系列、变焦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	非关联方	否
合计		1,768.41	4.13%				
2017 年度							
1	YTOT KOREA CO.,LTD.	3,072.58	3.99%	通用定焦系列、星光级系列、变焦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摄像头模组	非关联方	否
2	佛山市顺德区倬众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98.1	0.39%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CS 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非关联方	否
3	南阳煜光光电有限公司	242.06	0.31%	通用定焦系列、CS 系列、变焦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	非关联方	否
4	深圳市亚视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39.89	0.31%	通用定焦系列、星光级系列、变焦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	非关联方	是
5	东莞博维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55	0.26%	通用定焦系列、星光级系列、车载镜头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摄像头模组	非关联方	是
合计		4,053.17	5.26%				
2016 年度							
1	YTOT KOREA CO.,LTD.	3,566.12	6.14%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高分辨率定焦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摄像头模组	非关联方	否
2	南阳煜光光电有限公司	296.22	0.51%	通用定焦系列、CS 系列、变焦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	非关联方	否
3	佛山市顺德区倬众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91.76	0.33%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CS 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非关联方	否
4	深圳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168.62	0.29%	玻璃镜片成品	安防监控设备	非关联方	是
5	杭州扬华光电有限公司	49.31	0.08%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CS 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关联方	否
合计		4,272.03	7.35%				
2015 年度							
1	YTOT KOREA	3,394.13	8.32%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	安防监控设	非关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关联关系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CO.,LTD.			列、车载镜头系列等	备、车载摄像头模组	关联方	
2	南阳煜光光电有限公司	100.63	0.25%	通用定焦系列、CS系列、变焦系列等	安防监控设备	非关联方	是
3	佛山市顺德区俾众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8	0.20%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CS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非关联方	是
4	萍乡市鼎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96	0.12%	变焦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非关联方	否
5	杭州扬华光电有限公司	43.49	0.11%	通用定焦系列、变焦系列	安防监控设备	关联方	否
合计		3,665.30	8.99%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前五名贸易商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安防镜头类产品，包括满足安防监控不同需求的各种型号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视频监控设备厂商等。

5、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价格随行就市，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产品结构以及产销规模扩大的影响，主要产品价格呈总体下降趋势。

单位：元/件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定焦镜头	8.35	8.23	8.34	9.30
变焦镜头	39.11	35.68	29.28	27.59
镜头合计	11.88	11.27	11.82	14.23

（二）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可分为镜片类和部品类，具体包括玻璃制品、塑胶制品、电子零件（减速箱、IR-CUT 组件、IRIS）、塑胶原料、金属部件等。此外，公司还

向供应商采购麦拉片、垫片、包装材料等辅耗材类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镜片类	玻璃镜片半成品	5,680.25	19.83%	8,570.37	19.44%	816.74	2.83%	-	-
	玻璃镜片成品	1,342.50	4.69%	2,368.62	5.37%	1,818.15	6.31%	938.80	5.21%
	玻璃镜片毛坯	2,425.57	8.47%	3,675.88	8.34%	3,993.40	13.85%	3,732.09	20.72%
	塑胶镜片半成品	1,558.33	5.44%	1,875.12	4.25%	552.30	1.92%	2.79	0.02%
	塑胶镜片成品	253.72	0.89%	1,837.49	4.17%	2,693.95	9.34%	2,240.61	12.44%
	塑胶白料	1,342.80	4.69%	2,099.15	4.76%	406.37	1.41%	-	-
部品类	塑胶黑料	364.20	1.27%	463.60	1.05%	298.74	1.04%	-	-
	塑胶部件	2,773.21	9.68%	4,267.02	9.68%	4,274.56	14.83%	3,343.82	18.56%
	金属部件	1,939.88	6.77%	2,662.76	6.04%	1,517.66	5.26%	1,035.25	5.75%
	减速箱	3,013.71	10.52%	3,189.50	7.24%	1,413.92	4.90%	503.91	2.80%
	IR-CUT组件	4,748.23	16.58%	7,011.94	15.91%	6,267.39	21.74%	2,628.59	14.59%
	IRIS	875.07	3.05%	1,344.97	3.05%	1,380.03	4.79%	1,502.97	8.34%
合计	26,317.48	91.87%	39,366.42	89.30%	25,433.22	88.22%	15,928.84	88.43%	

玻璃镜片毛坯主要用于生产玻璃镜片成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玻璃镜片毛坯的规模较为平稳，主要系镜头产品的产量逐年增加带动了玻璃镜片成品的需求量上升，公司除了采购玻璃镜片毛坯发给外协厂进行加工或自主加工外，也会采购玻璃镜片半成品进行自主加工或直接采购玻璃镜片成品，随着发行人向香港宇泰润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玻璃镜片半成品的增加，使得报告期内采购玻璃镜片毛坯结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采购的玻璃镜片毛坯除少部分自主加工外，多数发给外协厂加工成半成品或

玻璃镜片成品。

玻璃镜片半成品主要用于生产玻璃镜片成品，2016年开始，公司对玻璃镜片半成品的采购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与香港宇泰润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该公司向宇瞳光学销售的玻璃镜片半成品全部由其控股的子公司 Myanmar Uniview Optical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缅甸 Uniview 公司”）生产。缅甸 Uniview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镜片前工程的生产和加工，由于缅甸的人力资源丰富且人工成本较低，生产的玻璃镜片半成品有价格优势，公司从 2016 年起开始向香港宇泰润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随着宇瞳光学与该公司良好合作基础的建立，以及缅甸 Uniview 公司产能的提升，在公司镜头产品销量显著增长的背景下，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对该公司玻璃镜片半成品的采购规模。公司采购的玻璃镜片半成品后续主要由公司进行后道工序加工，少部分委托外协加工。

玻璃镜片成品主要用于生产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玻璃镜片成品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的镜头产品产量逐年增加，对玻璃镜片成品的需求数量增加，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系宇瞳光学玻璃镜片成品的主要供应商，该公司系业内知名光学企业，生产基地位于缅甸，人力资源丰富且人工成本较低，生产的玻璃镜片成品有品质保障和价格优势。公司采购的玻璃镜片成品后续不需要外协加工。

塑胶镜片半成品主要用于生产塑胶镜片成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胶镜片半成品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塑胶镜片是定焦镜头生产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定焦镜头销量及占比逐年上升，以及玻塑混合镜头的应用，所需的塑胶镜片原材料需求量也逐年上升。同时，宇瞳光学于 2016 年成立了塑胶镜片事业部，具备自产塑胶镜片成品的能力，为充分利用塑胶镜片生产线的镀膜、涂墨等工序的产能，公司对塑胶镜片半成品采购规模逐年上升。在发行人产能不足时，塑胶镜片半成品的后续处理工序也会委托外协厂进行加工。

塑胶镜片成品主要用于生产定焦镜头，公司将玻塑结合技术应用到定焦镜头生产，塑胶镜片是定焦镜头生产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塑胶镜片成品的采购规模呈现下降趋势，采购结构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成立塑胶镜片事业部后，降低了塑胶镜片成品采购的规模。同时，公司主要的塑胶镜片成品供应商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在自身产能不能满足时，公司也会向其采购塑胶镜片成品。公司采购的塑胶镜片成品

后续不需要进一步的外协加工。

塑胶白料是公司生产塑胶镜片的初始原材料，公司从 2016 年开始采购塑胶白料，报告期内塑胶白料的采购规模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塑胶镜片生产能力不断扩大，同时，定焦镜头产品销量的增加也带动了塑胶镜片的生产需求。公司采购的塑胶白料后续不需要外协加工。

塑胶黑料主要用于生产镜筒、镜头座等塑胶部件，公司从 2016 年开始采购塑胶黑料，提供给外协厂进行塑胶部件的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塑胶黑料采购规模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镜头产量增加带动塑胶部件需求量增加，但总体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采购的塑胶黑料后续需要进行外协加工。

塑胶部件是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的组成部分，随着镜头产品的产量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胶部件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塑胶部件的采购规模与 2016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考虑到黑料外协加工相较于直接采购塑胶部件的成本优势，公司从 2016 年开始采购塑胶黑料提供给外协厂进行塑胶部件的外协加工，影响直接购买塑胶部件的金额，同时也使得塑胶部件采购结构占比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采购的塑胶部件后续不需要进行外协加工。

金属部件主要包括隔圈、镜框等，系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镜头产量的提升，金属部件的采购规模也逐年提升。公司采购的金属部件后续不需要进行外协加工。

减速箱主要用于变焦镜头的生产，该材料可使镜头实现自动聚焦的效果，报告期内减速箱采购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优化变焦镜头的生产结构，高端变焦镜头产量的提升增加了减速箱的采购需求。

IR-CUT 组件主要用于定焦镜头的生产，IR-CUT 组件是在定焦镜头中内置的一组滤镜，可随外部的光线强弱变化自动切换，使定焦镜头达到最佳成像效果。随着公司定焦镜头生产规模的不断提升，IR-CUT 组件的采购规模也逐年提升，同时，由于部分客户购买不含 IR-CUT 组件镜头自行加工，公司购买 IR-CUT 组件会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相应调整，造成采购占比波动变化。

IRIS 是镜头的机械瞳孔，通过调节镜头通光孔大小，调节进入镜头的光束，控制

镜头的曝光度，从而使镜头实现最佳的成像效果。IRIS 采购金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搭载 IRIS 的镜头市场需求不断下滑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定焦镜头销量占比逐年增长，以及玻塑结合技术的应用等均对原材料采购金额及结构产生相应的影响。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4.96%，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长 52.91%，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1.37%，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长 60.05%，为保证产品供应，采购上涨趋势略高于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玻璃镜片、塑胶镜片和塑胶白料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备货，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7.05%、30.19%、41.65%、50.75%，呈逐年上升趋势，原材料采购结构和金额变动与库存结构、业务规模变化整体趋势一致。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镜片类	玻璃镜片半成品 (单位：元/个)	0.92	4.55%	0.88	10.00%	0.80	-	-
	玻璃镜片成品 (单位：元/个)	2.17	-21.66%	2.77	25.93%	2.20	9.12%	2.01
	玻璃镜片毛坯 (单位：元/块)	0.39	34.48%	0.29	19.39%	0.24	1.12%	0.24
	塑胶镜片半成品 (单位：元/个)	0.45	9.76%	0.41	8.08%	0.38	-28.22%	0.53
	塑胶镜片成品 (单位：元/个)	0.45	-4.26%	0.47	2.97%	0.46	-0.05%	0.46
	塑胶白料 (单位：元/千克)	299.06	-2.61%	307.07	16.18%	264.31	-	-
部品类	塑胶黑料 (单位：元/千克)	26.01	0.42%	25.90	-2.05%	26.44	-	-
	塑胶部件 (单位：元/个)	0.33	17.86%	0.28	0.29%	0.28	-1.22%	0.28
	金属部件 (单位：元/个)	0.16	0.00%	0.16	16.51%	0.14	-10.08%	0.16
	减速箱 (单位：元/个)	10.84	-3.13%	11.19	21.90%	9.18	15.33%	7.96
	IR-CUT 组件 (单位：元/个)	2.19	0.00%	2.19	-12.55%	2.50	-24.06%	3.29
	IRIS	8.51	-2.52%	8.73	-2.46%	8.95	-17.30%	10.82

原材料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单位：元/个)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年1-6月				
1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塑胶部件、金属部件及辅耗材	2,749.39	9.60%
	亚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塑胶镜片成品和塑胶镜片半成品	1,756.01	6.13%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成品	1,330.66	4.65%
	小计		5,836.06	20.37%
2	香港宇泰润发展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半成品	5,680.25	19.83%
3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箱、IR-CUT 组件、IRIS 及辅耗材	2,722.25	9.50%
4	深圳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IR-CUT 组件	1,817.95	6.35%
5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毛坯	1,592.56	5.56%
	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成品	11.84	0.04%
	小计		1,604.40	5.60%
合计			17,660.92	61.65%
2017年度				
1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塑胶部件、金属部件及辅耗材	3,847.47	8.73%
	亚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塑胶镜片成品和塑胶镜片半成品	3,712.50	8.42%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成品和玻璃镜片半成品	2,391.15	5.42%
	小计		9,951.13	22.57%
2	香港宇泰润发展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半成品	8,460.95	19.19%
3	深圳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IR-CUT 组件及辅耗材	2,936.07	6.66%
4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箱、IR-CUT 组件、IRIS 及辅耗材	2,720.38	6.17%
5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毛坯	2,147.28	4.87%
	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成品	59.59	0.14%
	小计		2,206.86	5.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26,275.39	59.61%
2016 年度				
1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塑胶部件、金属部件、玻璃镜片成品及辅耗材	3,789.12	13.14%
	亚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塑胶镜片成品和塑胶镜片半成品	3,208.84	11.13%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成品	1,671.89	5.80%
	小计		8,669.86	30.07%
2	深圳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IR-CUT 组件及辅耗材	3,358.66	11.65%
3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毛坯	2,061.30	7.15%
	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成品	17.02	0.06%
	小计		2,078.32	7.21%
4	广州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毛坯	1,455.29	5.05%
5	东莞市泰铭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IRIS 和 IR-CUT 组件	1,446.14	5.02%
合计			17,008.26	59.00%
2015 年度				
1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塑胶部件、金属部件、玻璃镜片成品及辅耗材	2,751.00	15.27%
	亚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塑胶镜片成品	2,236.48	12.42%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成品	766.07	4.25%
	小计		5,753.54	31.94%
2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毛坯	2,077.58	11.53%
3	东莞市泰铭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塑胶部件和 IRIS	1,502.93	8.34%
4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箱、IR-CUT 组件、IRIS 及辅耗材	1,419.43	7.88%
5	广州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毛坯及辅耗材	1,088.99	6.05%
合计			11,842.46	65.74%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供应商的数据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香港宇泰润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刘兴红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兴红通过宇瞳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61% 的股份。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当期新增供应商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金额 50% 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但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按镜片类和部品类分别选取原材料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前十大供应商列示如下：

(1) 镜片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① 镜片类原材料供应商基本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1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	2003.3.26	Great China Investment Enterprise Holdings Ltd.持股 100%	1,288 万美元	缅甸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2002.8.15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00 万美元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荫社区李松荫工业区期尾工业园第 1、2、4、5 栋
	亚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1.12.7	AOEtherInternational(Cayman)Limited 持股 100%	1,200 万美元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荫社区李松荫工业区期尾工业园第 1 栋第 1 层及第 2 栋第 1、3 层及第 4 栋第 1、2、3 层
2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2011.7.11	豪雅科技光电（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100%	5,130 万美元	威海市工业新区南京路西、303 省道南
3	广州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1997.12.25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0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吉祥北园吉祥南街 26 幢 12 号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81.10.8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欣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肖连丰合计持股 100%	52,784.105 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 359 号
4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10.12.1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00 万元	襄阳市长虹北路 67 号
5	小原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2002.5.10	小原光学株式会社持股 100%	70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6	香港宇泰润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13	金俱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刘兴红持股 2%	5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7	东莞市明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8	伍伟持股 90%、康闯持股 10%	100 万元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村金钗路 1 号挺丰科技园 A 区 6 栋二层
8	广州东硕贸易有限公司	2011.11.18	株式会社东京商会持股 100%	65 万美元	广州保税区东江大道 284 号 8007 室
9	东材(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5.7.25	东京材料株式会社持股 100%	20 万美元	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 201 号 C 座六层 622 房
10	张家港保税区允拓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003.3.6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LIMITED 持股 100%	140 万美元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8 号

②公司向镜片类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成品	617.69	1,330.66	4.65%	896.29	2,391.15	5.42%	806.63	1,671.89	5.80%	386.82	766.07	4.25%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成品	-	-	-	-	-	-	20.09	129.24	0.45%	13.98	85.97	0.48%
亚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塑胶镜片半成品、塑胶镜片成品	3,902.06	1,756.01	6.13%	8,445.52	3,712.50	8.42%	7,213.49	3,208.84	11.13%	4,864.48	2,236.48	12.42%
豪雅光电	玻璃镜	3,432.18	1,592.56	5.56%	5,955.57	2,147.28	4.87%	6,538.22	2,061.30	7.15%	6,139.59	2,077.58	11.53%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片毛坯												
广州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毛坯	-	-	-	4,391.64	927.59	2.10%	7,649.11	1,455.29	5.05%	6,779.62	1,088.24	6.04%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毛坯	1,807.98	451.61	1.58%	49.20	8.83	0.02%	-	-	-	-	-	-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毛坯	633.91	228.98	0.80%	1,191.46	324.91	0.74%	1,805.88	392.71	1.36%	1,588.48	345.01	1.92%
小原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毛坯	-	-	-	537.48	144.29	0.33%	179.24	39.25	0.14%	635.80	145.70	0.81%
香港宇泰润发展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半成品	6,194.26	5,680.25	19.83%	9,555.87	8,460.95	19.19%	376.03	302.66	1.05%	-	-	-
东莞市明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半成品	-	-	-	-	-	-	638.27	512.43	1.78%	-	-	-
广州东硕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白料	1.95	949.99	3.32%	3.02	1,460.04	3.31%	0.39	173.84	0.60%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公司 ^注													
东材(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塑胶白料	1.66	243.93	0.85%	3.27	484.48	1.10%	1.00	147.92	0.51%	-	-	-
张家港保税区允拓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注	塑胶白料	0.88	148.88	0.52%	0.33	55.26	0.13%	-	-	-	-	-	-
合计			12,382.87	43.23%		20,117.29	45.64%		10,095.37	35.02%		6,745.04	37.45%

注：广州东硕、东材（广州）和允拓材料三家公司向公司提供塑胶白料，数量的计量单位为“万公斤”

（2）部品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①部品类原材料供应商基本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1	广州东硕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①镜片类原材料供应商基本信息”之“8、广州东硕贸易有限公司”				
2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详见“①镜片类原材料供应商基本信息”之“1、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3	东莞市泰铭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009.7.31	张铁辉持股 50%、郭和清持股 50%	300 万元	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	
4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1992.5.12	亚记（开曼）有限公司持股 100%	673 万美元	佛山市张槎镇城西工业区古新路一号	
5	深圳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2005.11.30	傅华持股 40%、李志强持股 10%、周晓燕持股 10%、谢录明持股 40%	500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兴路 35 号裕景泰工业区 8 栋 3 楼	
6	东莞市卓荣五金有限公司	2010.9.14	梁跃明持股 100%	30 万元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德诚路 5 号 B 栋三楼	
	东莞市卓威五金有限公司	2016.11.14	罗洁灵持股 100%	50 万元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德诚路 5 号 B 栋三楼 2 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注册地
7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7.13	新三板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5,092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井巷建新路 61 号
8	东莞东洋太科光学有限公司	2008.8.28	东洋丰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万美元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合和区中南中路博业工业园 E 栋厂房
9	东莞市恒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5.3.24	罗智龙持股 100%	20 万元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街口新岗路元岗街 2 号一楼
10	东莞市大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2.12.17	周敏持股 70%、廖中洋持股 30%	500 万元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德政中路 58 号 1 楼 1 区
11	惠州市锐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5.9.7	惠州市龙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 万元	惠阳三和开发区联宏工业园内 1#厂房一楼
	江西百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3	惠州市锐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 万元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富冲路 159 号 301 室
12	深圳市奥海纳光电有限公司	2009.4.15	张学智持股 80%、安琪持股 20%	30 万元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启明社区老二 2200014 号
13	深圳市盛达鑫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012.9.18	郑雪芳持股 50%、郑起忠持股 50%	50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村经纬工业大厦一楼北
	上饶市振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7.8.29	郑丽婷持股 100%	200 万元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区宇瞳光学内
14	江西永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	郑永强、陈梅仙合计持股 100%	200 万元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

②公司向部品类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广州东硕贸易有限公司 ^注	塑胶黑料	14.00	364.20	1.27%	17.90	463.56	1.05%	11.30	298.74	1.04%	-	-	-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塑胶部件、金属部件	7,963.37	2,724.43	9.51%	11,640.38	3,795.95	8.61%	10,868.85	3,591.12	12.46%	8,123.95	2,633.08	14.62%
东莞市泰	IR-CUT	185.64	1,118.78	3.91%	294.72	1,755.87	3.98%	177.06	1,446.14	5.02%	138.88	1,502.93	8.34%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铭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组件、IRIS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箱、IR-CUT组件	343.67	2,705.27	9.44%	359.50	2,695.82	6.12%	362.67	1,289.93	4.47%	385.08	1,412.04	7.84%
深圳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IR-CUT组件	845.31	1,817.95	6.35%	1,358.98	2,937.70	6.66%	1,388.49	3,356.76	11.64%	419.26	1,062.06	5.90%
东莞市卓荣五金有限公司	金属部件	-	-	-	152.29	18.69	0.04%	5,468.37	647.37	2.25%	3,828.25	463.80	2.57%
东莞市卓威五金有限公司	金属部件	1,032.12	114.88	0.40%	5,472.62	656.99	1.49%	-	-	-	-	-	-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速箱	54.70	580.98	2.03%	79.17	872.88	1.98%	120.05	1,059.97	3.68%	52.33	398.63	2.21%
东莞东洋太科光学有限公司	塑胶部件	-	-	-	-	-	-	169.13	33.59	0.12%	1,889.67	308.64	1.71%
东莞市恒捷五金制	金属部件	-	-	-	380.31	47.15	0.11%	2,244.40	272.64	0.95%	1,418.17	172.95	0.96%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塑胶部件	0.15	0.02	0.00%	-	-	-	347.62	100.99	0.35%	499.38	152.43	0.85%
惠州市锐达电子有限公司	IR-CUT组件	20.58	44.65	0.16%	778.78	1,682.55	3.82%	410.22	1,016.91	3.53%	29.30	74.26	0.41%
江西百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IR-CUT组件	401.33	892.07	3.11%	-	-	-	-	-	-	-	-	-
深圳市奥海纳光电有限公司	IR-CUT组件	645.13	1,158.91	4.05%	659.68	1,179.89	2.68%	268.72	529.87	1.84%	4.40	9.40	0.05%
深圳市盛达鑫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金属部件、塑胶部件	-1.95	-0.23	0.00%	3,785.91	403.52	0.92%	4.83	4.62	0.02%	9.38	9.22	0.05%
上饶市振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金属部件	3,259.96	365.19	1.27%	-	-	-	-	-	-	-	-	-
江西永强光电科技	金属部件	1,601.47	284.44	0.99%	1,883.13	324.95	0.74%	596.84	101.34	0.35%	326.79	56.75	0.32%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有限公司													
合计			12,171.55	42.49%		16,835.51	38.19%		13,749.99	47.70%		8,256.20	45.83%

注：广州东硕向公司提供塑胶黑料，数量的计量单位为“万公斤”

4、贸易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及最终供应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2018年1-6月					
1	广州东硕贸易有限公司	1,314.19	4.59%	塑胶白料、塑胶黑料	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
2	东材(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3.93	0.85%	塑胶白料	日本化成工业株式会社
3	珠海康万成商贸有限公司	229.89	0.80%	辅料、其他辅耗材	中山市罗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克鲁勃润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4	张家港保税区允拓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48.88	0.52%	塑胶白料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5	东莞市志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8.73	0.31%	辅料、其他辅耗材	Canon Optron Inc、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2,025.62	7.07%		
2017年度					
1	广州东硕贸易有限公司	1,923.61	4.36%	塑胶白料、塑胶黑料	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
2	珠海康万成商贸有限公司	505.20	1.15%	辅料、其他辅耗材	中山市罗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克鲁勃润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3	东材(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4.48	1.10%	塑胶白料	日本化成工业株式会社
4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160.11	0.36%	辅料、低值易耗品	日本小津产业株式会社、日本佳能化成株式会社、日本电气化学株式会社
5	东莞市大岭山硕润光电材料厂	153.32	0.35%	辅料、低值易耗品	昆山光铭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26.72	7.32%		
2016年度					
1	广州东硕贸易有限公司	472.57	1.64%	塑胶黑料、塑胶白料	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
2	珠海康万成商贸有限公司	414.70	1.44%	辅料、低值易耗品	中山市罗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克鲁勃润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嘉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9.58	0.59%	包装材料、辅料、低值易耗品等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
					技实业有限公司
4	东材(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92	0.51%	塑胶白料	日本化成工业株式会社
5	东莞市大岭山硕润光电材料厂	112.88	0.39%	辅料、低值易耗品	昆山光铭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17.65	4.57%		
2015 年度					
1	珠海康万成商贸有限公司	175.04	0.97%	辅料、低值易耗品	中山市罗泰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克鲁勃润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2	东莞市嘉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3.95	0.41%	辅材、低值易耗品、包装材料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	东莞市洲和光电有限公司	64.59	0.36%	辅材、低值易耗品	日本小津产业株式会社、日本佳能化成株式会社、日本电气化学株式会社
4	东莞市长安旺益电子经营部	37.73	0.21%	辅材、低值易耗品、包装材料	劲达（香港）有限公司、悦隆乳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荣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凯密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23.06	0.13%	辅材	日本凯密株式会社
合计		374.37	2.08%		

5、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不含税）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1,825.54	0.63	1,141.04
水（万吨、元/吨、万元）	17.75	2.30	40.88
项目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不含税）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2,538.06	0.61	1,556.21
水（万吨、元/吨、万元）	37.68	2.85	107.49
项目	2016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不含税）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1,640.86	0.64	1,051.35
水（万吨、元/吨、万元）	27.86	2.66	74.19

项目	2015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不含税）
电力（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1,053.07	0.68	715.22
水（万吨、元/吨、万元）	20.50	2.30	47.17

（三）外协加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加工费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外协加工费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外协加工费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外协加工费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玻璃镜片	4,126.10	12.44%	8,614.44	14.36%	7,588.97	16.89%	7,542.80	24.79%
塑胶镜片及塑胶部件	607.36	1.83%	1,126.24	1.88%	217.96	0.49%	-	-
合计	4,733.46	14.27%	9,740.67	16.24%	7,806.94	17.37%	7,542.80	24.79%

2、前五名外协加工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加工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加工工序	外协加工金额	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1	成都鑫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镀膜等工序	570.88	12.06%	否
2	重庆乾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及玻璃镜片成品加工	477.91	10.10%	否
3	重庆玖胜光学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	340	7.18%	否
4	上饶市东腾光学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及玻璃镜片成品加工	327.81	6.93%	否
5	中山容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	213.95	4.52%	否
	上饶市容大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	108.2	2.29%	否
	小计		322.15	6.81%	
合计			2,038.75	43.07%	
2017 年度					
1	重庆乾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及玻璃镜片成品加工	1,060.60	10.89%	否
	东莞市明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及玻璃镜片成品加工	237.76	2.44%	否
	小计		1,298.36	13.33%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加工工序	外协加工金额	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	成都鑫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镀膜等工序	1,120.69	11.51%	否
3	东莞市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	797.29	8.19%	否
4	重庆玖胜光学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	713.71	7.33%	否
5	上饶市东腾光学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及玻璃镜片成品加工	681.86	7.00%	否
合计			4,611.91	47.35%	
2016 年度					
1	东莞市明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及玻璃镜片成品加工	957.58	12.27%	否
2	东莞市浩之瑞光学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	806.63	10.33%	否
	东莞市长安浩瑞光学制品厂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	49.96	0.64%	否
	小计		856.59	10.97%	
3	东莞市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	854.66	10.95%	否
4	成都鑫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镀膜等工序	762.62	9.77%	否
5	重庆玖胜光学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	426.84	5.47%	否
	东莞市宇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	248.77	3.19%	否
	小计		675.61	8.65%	
合计			4,107.05	52.61%	
2015 年度					
1	江西省创鑫光电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及玻璃镜片成品加工	2,852.00	37.81%	是
2	东莞市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	894.53	11.86%	否
3	成都鑫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镀膜等工序	669.01	8.87%	否
4	东莞市浩之瑞光学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	540.56	7.17%	否
5	东莞市宇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镜片的研磨工序	539.58	7.15%	否
合计			5,495.68	72.86%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外协加工商的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当期新增供应商的情形。

江西创鑫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先海和张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东莞市明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乾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员工伍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伍伟通过宇瞳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69% 的股份²⁸。

东莞市浩之瑞光学有限公司曾为宇瞳合伙有限合伙人张伟华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东莞市长安浩瑞光学制品厂为张伟华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²⁸ 伍伟曾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深圳天瞳生产管理部经理，负责生产管理。

张伟华通过宇瞳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5% 的股份。

重庆玖胜光学有限公司、东莞市宇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员工代嘉玲的弟弟及代嘉玲配偶控制的企业，代嘉玲通过宇瞳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7% 的股份。

3、前十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十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1	成都鑫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3.03.18	120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南二环沱江路 256 号附 1 号	朱浩、余星泉和冯贤勇分别持股 29.17%、杨开伟持股 12.49%	生产、销售光电产品及零部件、光学加工设备	2013 年开始合作
2	东莞市明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18	100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村金钗路 1 号挺丰科技园 A 区 6 栋二层	伍伟持股 90%、康闯持股 10%	研发、生产、销售：光学镜片、光电子零配件及耗材光电产品	2015 年开始合作
	重庆乾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7	500	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寿乡大道 2 号	臧利持股 60%、杜小洪持股 40%	研发、生产、销售：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研发、销售：玻璃制品	2017 年开始合作
3	东莞市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2.04.16	100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大道南 17 号	樊广平持股 90%、陈艳芝持股 10%	研发、产销：光学产品、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零件、光学仪器、平板玻璃、光学元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辅料、钻石粒、抛光粉、切削液；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3 年开始合作
4	东莞市宇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21	200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南区鼠山路 14 号 A 栋 2 楼 03 号	周海持股 80%、许贤海持股 20%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电产品及耗材、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模具、玻璃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4 年开始合作
	重庆玖胜光学有限公司	2016.03.29	200	重庆市长寿区新市镇新光二路 12 号	代敏持股 83%、许贤海持股 17%	光学元件生产、制造、组装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光学设备、精密仪器零部件、手机镜头及零部件、安防镜头、塑胶模具、五金交电；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配件、测绘仪器、汽车配件、玻璃制品、光学辅料；光电产品的研发	2016 年开始合作
5	上饶市东腾光学有限公司	2012.02.7	5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37 号	姚永斌 90%、赵松涛 10%	光学元件、光学材料、光学镜片、玻璃材料、玻璃制品、金属制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精密机械制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光学镜头组装、生产及	2014 年开始合作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销售	
6	中山容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6	22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9号之一三楼B区	张杰持股43.18%、张文旭持股43.18%、王海持股13.64%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仪器及其零配件、光学设备及其零配件、玻璃制品	2014年开始合作
	上饶市容大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6.12.21	100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二路西侧5号	张杰持股42.11%、张文旭持股42.11%、王海持股15.78%	光学仪器、光学镜头、玻璃及基片生产、加工、销售；检测仪器、光学制品及配件、玻璃制品及配件、光学工具批发、零售；光学玻璃组装、成型	2017年开始合作
7	东莞市大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2.12.17	500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德政中路58号1楼1区	周敏持股70%、廖中洋持股30%	模具设计；加工：精密模具、检具、治具、五金机械零件；产销：塑胶制品、五金制品	2014年开始合作
8	东莞市超越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2011.06.21	1,050	东莞市石排镇福隆村第一工业区（石洲大道旁）	李福旗持股73.81%、汪平丽持股26.19%	产销：半导体照明透镜、支架、光学镜片、摄像头、模具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光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自动化设备	2015年开始合作
9	焦作市金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0	200	焦作市山阳区墙北村	蔡金涛持股90%、周留娟持股10%	研发、加工光学玻璃镜片(不含近视镜片和隐形眼镜)；销售：玻璃材料、光学治工具、光学仪器及配件；光学机器制造、维修；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015年开始合作
10	东莞市晶辰光学有限公司	2017.03.02	100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尚兴路1号二楼	余卫均持股90%、潘学文持股10%	生产、加工、销售：光学制品、光学仪器、玻璃制品	2017年开始合作
11	上饶市诚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5	10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27号	金祥强持股60%、陈锋持股40%	光学仪器制造，仪器配件及其他机械零部件、玻璃制品加工、销售	2015年开始合作
12	东莞市蓝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01	300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元山仔路1号普苏工业园A栋4楼401	李立权持股70%、杜卫勇持股30%	研发、加工、产销：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玻璃制品；货物进出口	2015年开始合作
13	濮阳市亮宇实业有限公司	2012.03.28	1,100	濮阳市华龙区新东路与锦田路交叉口西南角	魏秀敏持股77.27%、魏福民持股22.73%	生产、销售：玻璃、塑料镜片、平面镜、棱镜及各种镜头、电子白板、电子书包；销售：光电产品、铝型材、教育装备及教育用品、计算机软件	2015年开始合作
14	上饶市一鸣光电	2015.04.22	20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	韩江鹏持股100%	光学元件、镜头生产、销售	2015年开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有限责任公司			清山大道北侧			始合作
15	开县鑫明光学厂	2011.11.09	20	重庆市开县赵家街道盘龙路	黎光芬持股 100%	玻璃镜片、光学治工具加工、销售	2013 年开始合作
16	东莞市浩之瑞光学有限公司	2013.08.30	50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尚兴路 1 号	饶萍萍持股 100%	生产、加工、销售：光学制品、光学仪器、玻璃制品	2014 年开始合作
	东莞市长安浩瑞光学制品厂	2016.12.08	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尚兴路 1 号一楼	饶艳芳持股 100%	生产、加工、销售:光学制品、光学仪器、玻璃制品	2016 年开始合作
17	上饶市博浩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7.03.16	200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二路西侧宇瞳光学园内	蔡金涛持股 60%、阮超持股 40%	光学仪器、玻璃制品、光学玻璃及原料、精密机械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加工、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8 年开始合作
18	上饶市阳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16.12.21	500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 3 路	余卫均持股 100%	光学仪器生产、加工、销售；光学制品及配件、玻璃制品及配件、光学工具批发、零售。	2017 年开始合作
19	上饶市东方金和光电有限公司	2016.03.30	50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宇瞳光学园 3 号楼	周俊吟持股 100%	光学元件、电子配件、玻璃制品、光学设备、精密仪器及零部件、安防镜头、测绘仪器加工、生产、销售。	2016 年开始合作
20	江西省创鑫光电有限公司	2003.02.28	1,000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13 号	姜先海股 51%、张伟持股 49%	光学镜片的生产和销售	2013 年开始合作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外协加工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外协加工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股权结构	间接股东姓名	离职/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东莞市沐威光电有限公司	康闯持股 89%、华成勇持股 11%	康闯	非员工	0.64%
2	东莞市明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康闯持股 10%、伍伟持股 90%	伍伟	2014.6 离职	0.69%
	重庆乾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伍伟妻子臧利持股 60%、杜小洪持股 40%			
3	东莞市浩之瑞光学有限公司	张伟华妻子饶萍萍持股 100%	张伟华	非员工	1.25%
	东莞市长安浩瑞光学制品厂	张伟华配偶的妹妹饶艳芳持股 100%			
4	东莞市宇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嘉玲的丈夫周海持股 80%、许贤海持股 20%	代嘉玲	2016.4 离职	0.17%
	重庆玖胜光学有限公司	代嘉玲弟弟代敏持股 83%、许贤海持股 17%			
5	东莞市本茂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张雪松的父亲张林持股 51%	张雪松	非员工	0.63%

此外，江西创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先海、张伟原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外协加工商与宇瞳光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5,186.58 万元，累计折旧 5,938.89

万元，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39,247.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3,252.30	365.87	12,886.43
机器设备	3-10 年	27,827.09	3,911.03	23,916.06
运输工具	4 年	334.73	267.28	67.46
其他设备	3-10 年	3,772.46	1,394.71	2,377.75
合计		45,186.58	5,938.89	39,247.6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120	5,673.96	5,161.91	90.98%
2	镀膜机	25	5,495.39	4,864.28	88.52%
3	磨边机	452	3,909.52	3,068.68	78.49%
4	镜头自动组装机	76	3,108.12	2,611.84	84.03%
5	三维光学测量仪	4	1,248.83	1,078.63	86.37%
6	镜头组装自动化线	2	186.32	175.16	94.01%
7	磁悬浮离心机	2	139.32	132.70	95.25%
8	偏心测量仪	2	75.14	49.57	65.98%
9	偏心及间距测量仪	1	69.23	41.35	59.73%
10	MTF 仪	1	61.04	36.46	59.73%
11	镜片反射率测定仪	1	48.72	2.44	5.00%
12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1	47.86	44.07	92.08%
13	三坐标测量仪	1	42.31	30.25	71.50%
14	非接触式光学测量仪	1	41.18	36.62	88.92%
15	造粒机	1	40.29	37.10	92.08%
16	小型镜片用双折射分布测量系统	1	39.13	23.64	60.42%
17	全自动球径仪	1	32.48	16.54	50.92%
18	真圆度测量仪	1	31.25	22.34	71.50%
合计		693	20,290.09	17,433.59	74.19%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自有房产，主要经营场地系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子公司上饶宇瞳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27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 10 幢 1-1, 2-1, 3-1, 4-1, 5-1, 6-1	10,898.79	工业
2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28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 12# 厂房幢 1-1, 2-1, 3-1, 4-1, 5-1	4,607.15	工业
3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29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 11# 厂房幢 1-1, 2-1, 3-1, 4-1, 5-1	4,607.15	工业
4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0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 9 幢 1-1, 2-1, 3-1, 4-1, 5-1,6-1	10,898.79	工业
5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1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食堂、活动中心幢 1-1, 2-1, 2-2, 3-1, 3-2	6,942.78	工业
6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2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 3 幢 1-1, 2-1, 3-1, 4-1, 5-1,6-1	10,898.79	工业
7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3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大门仓库、门卫幢大门仓库 1-1, 大门仓库 1-2, 大门仓库 1-3, 门卫	867.32	工业
8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4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 1# 厂房幢 1-1, 2-1, 3-1, 4-1, 5-1, 6-1	10,911.67	工业
9	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5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 2 幢 1-1, 2-1, 3-1, 4-1, 5-1, 6-1	10,898.79	工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不动产权已被设置抵押，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一）银行融资合同”。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房屋租赁登记 备案证明	合同期限
1	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通实业总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A 栋	5,820	84,531.43	东房租登 1400002657 号	2016.12.16-20 23.11.30
2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	15,420	223,964.77	东房租登 1400002659 号	2015.01.01-20 23.11.30
3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2 栋	3,332	51,851.43	东房租登 1400002645 号	2016.03.01-20 23.11.30
4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管理处 3-5 层	480	6,857.14	东房租登 1400002658 号	2018.01.01-20 23.11.30
5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8,220	157,001.90	--	2018.08.01-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房屋租赁登记 备案证明	合同期限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B 栋				23.11.30
合计				33,272	524,206.67		

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B 栋的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的其他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秦锡朝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增田村恒泰路工业区 168 号厂房及宿舍	7,746	2015.01.01-2017.08.25	101,790.48

（3）租赁房产风险

1) 租赁瑕疵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此现象在深圳、东莞等珠三角地区较为普遍，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存在被拆迁的潜在风险，但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就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①发行人已经取得广东长安集团公司、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2 月出具书面文件，证明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产权争议，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没有任何障碍。

②为避免被强制拆迁风险的长期存在，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与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达成意向，由后者提供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予发行人，该项目用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旁，占地约 40 亩。

③公司部分生产业务已由全资子公司上饶宇瞳承接，募投项目亦全部由全资子公司上饶宇瞳实施。

如公司租赁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限期拆除，公司将租赁并搬迁至公司周边已建设完成的合规标准厂房，由于主要机器设备不属于成套大型设备，安装调试过程相对较为简单，即使需要搬迁，所需时间也较短，且周围可供租赁的厂房资源较多，整体搬迁时间较短，整体搬迁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搬迁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运费、装卸费用	28.10	28.10
拆卸、安装、调试费用	98.00	98.00
新厂房车间装修费用	640.00	213.33
合计	766.10	339.43

公司生产车间均为无尘车间，搬迁新厂房所需的车间装修费用较高。

针对上述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及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房屋租赁瑕疵承诺函》：“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产生纠纷、或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相关房产不能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或停工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2,859.80万元，累计摊销166.88万元，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2,692.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年	2,709.94	72.27	2,637.67
软件	3年	149.86	94.62	55.24
合计		2,859.80	166.88	2,692.92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宇瞳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书	使用权人	座落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6763号	上饶宇瞳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以西、朝阳三路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148,299.00	2067.03.12	无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大陆地区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10031202	发行人	YTOT	9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2	10030680	发行人	宇瞳	9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3	12638873	发行人	YTOT	7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4	12639078	发行人	宇瞳	37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5	12639051	发行人	YTOT	37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6	12639056	发行人	YTOT	37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7	12639202	发行人	YTOT	40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8	12638933	发行人	YTOT	9	2014.11.14-2024.11.13	原始取得
9	12638936	发行人	宇瞳	9	2014.11.14-2024.11.13	原始取得
10	12638888	发行人	宇瞳	7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11	12638857	发行人	YTOT	7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12	12639003	发行人	宇瞳	36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13	12639639	发行人	宇瞳	40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4	12638985	发行人	YTOT	36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5	12638973	发行人		36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6	12639135	发行人		40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17	12638922	发行人		9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18	16819261	发行人		7、9、36、 37、40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2) 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01627251	发行人	YTOT	9	2014.02.16-2024.02.15	原始取得
2	01627252	发行人		9	2014.02.16-2024.02.15	原始取得
3	01627253	发行人	宇瞳	9	2014.02.16-2024.02.15	原始取得
4	01774128	发行人		9	2016.06.16-2026.06.15	原始取得

(3) 韩国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核准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40-1022669	发行人	宇瞳	9	2014.02.14	原始取得
2	40-1022701	发行人		9	2014.02.14	原始取得
3	40-1022711	发行人	YTOT	9	2014.02.14	原始取得
4	40-1198262	发行人		9	2016.08.24	原始取得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18 项，其中大陆地区专利 117 项，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陆地区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一种大变倍日夜两用镜头	发行人	ZL201310261737.4	2013.06.26	发明	原始取得	20 年
2	一种二组元光学补偿监控镜头	发行人	ZL201310261416.4	2013.06.26	发明	原始取得	20 年
3	定焦 MTV 镜头	发行人	ZL201310270148.2	2013.06.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 年
4	6mm 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410140835.7	2014.04.10	发明	原始取得	20 年
5	一种广角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510719141.3	2015.10.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 年
6	一种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510719494.3	2015.10.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 年
7	一种体积小的广角变焦镜头	发行人	ZL 201510380803.9	2015.06.30	发明	原始取得	20 年
8	一种大孔径广角变焦镜头	发行人	ZL 201610012702.0	2016.01.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 年
9	一种大光圈大像面的超广角变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610013062.5	2016.01.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 年
10	一种带温度补偿功能的成像镜头	发行人	ZL201510725651.1	2015.10.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 年
11	一种鱼眼镜头	发行人	ZL201610013065.9	2016.01.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 年
12	光学补偿变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310112162.X	2013.04.01	发明	原始取得	20 年
13	一种日夜两用定焦监控镜头	发行人	ZL201320374501.7	2013.06.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年
14	4mm 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320382054.X	2013.06.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年
15	日夜两用定焦 MTV 镜头	发行人	ZL201320383229.9	2013.06.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年
16	定焦 MTV 镜头	发行人	ZL201320383204.9	2013.06.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年
17	广角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320384433.2	2013.06.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年
18	LED 变焦灯	发行人	ZL201320378698.1	2013.06.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年
19	16mm 大孔径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320385152.9	2013.06.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年
20	8mm 大孔径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320382024.9	2013.06.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年
21	12mm 大孔径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320384913.9	2013.06.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年
22	LED 变焦灯光学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383977.7	2013.06.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23	12mm 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320403555.1	2013.07.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年
24	镜头组之镜片装配设备	发行人	ZL201320587210.6	2013.09.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年
25	MTV 定焦镜头模组	发行人	ZL201420169624.1	2014.04.1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年
26	一种光学系统	发行人	ZL201420594832.6	2014.1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27	微型电动变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520455389.9	2015.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28	具有玻塑混合结构的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520850716.0	2015.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29	玻塑混合的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520850717.5	2015.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30	一种超高清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520842350.2	2015.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31	一种超高清鱼眼镜头	发行人	ZL201620018476.2	2016.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32	高清鱼眼镜头	发行人	ZL201621446174.1	2016.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33	小型高清无热化玻塑混合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 201621448005.1	2016.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34	一种体积小解析度高的变焦镜头	发行人	ZL 201720050593.1	2017.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35	小型超高清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 201720093216.6	2017.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36	2.8mm 大通光小型广角镜头	发行人	ZL201621447207.4	2016.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37	小型超大光圈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621446173.7	2016.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38	一种短焦超广角小型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621448004.7	2016.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39	高像素超短星光级镜头	发行人	ZL201621447905.4	2016.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40	小型低成本 4MP 无热化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092961.9	2017.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41	小型化大视场高清无热化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092926.7	2017.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42	大相面运动 DV 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092939.4	2017.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43	一种超大光圈高清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055270.1	2017.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44	小型超广角低畸变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621447273.1	2016.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45	一种无热化高清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601452.4	2017.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46	一种广角超大光圈高清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601445.4	2017.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47	一种无热化宽工作距	发行人	ZL201720601451.X	2017.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6MP 机器视觉镜头						
48	车用超广角小型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093248.6	2017.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49	一种大光圈超广角超高清变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508396.X	2017.05.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50	大视场低成本高清无热化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092962.3	2017.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51	一种微型高清超广角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602480.8	2017.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52	一种超高清低畸变的玻塑混合 6.0mm 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602479.5	2017.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53	一种广角高清机器视觉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601958.5	2017.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54	一种具有光学补偿功能的工业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602478.0	2017.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55	一种短焦超广角小型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784266.9	2017.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56	一种经济型高清无热化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784271.X	2017.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57	一种应用于虚拟现实头盔的轻型目镜	发行人	ZL201720796414.9	2017.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58	小型玻塑混合无热化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093231.0	2017.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59	一种高清机器视觉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601409.8	2017.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60	一种解析度高的小型变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783377.8	2017.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61	小型超广角大靶面变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1185132.1	2017.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62	低成本大光圈 4MP 无热化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11859554	2017.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63	一种高分辨率大靶面机器视觉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784268.8	2017.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64	一种大光圈 4K 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1185208.0	2017.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65	低成本星光级无热化监控镜头	发行人	ZL201721184632.3	2017.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66	光学镜头	发行人	ZL201330093620.0	2013.04.0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0 年
67	镜头（0614）	发行人	ZL201330283323.2	2013.06.2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0 年
68	镜头（0622）	发行人	ZL201330284292.2	2013.06.2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69	镜头（0550）	发行人	ZL201330284134.7	2013.06.2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0年
70	镜头	发行人	ZL201330291168.9	2013.06.2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0年
71	日夜两用定焦镜头（6mm）	发行人	ZL201430083230.X	2014.04.1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0年
72	MTV 定焦镜头模组	发行人	ZL201430083361.8	2014.04.1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0年
73	MTV 定焦镜头模组	发行人	ZL201430083244.1	2014.04.1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0年
74	超薄电动变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530239960.9	2015.07.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75	异步电动变焦镜头（2.8mm-12mm）	发行人	ZL201530316500.1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76	定焦镜头（小型）	发行人	ZL201530316505.4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77	定焦镜头（高清超广角）	发行人	ZL201530420907.9	2015.10.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78	广角定焦镜头（超高清大像面）	发行人	ZL201530420906.4	2015.10.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79	广角变焦镜头（大孔径）	发行人	ZL201630003900.1	2016.01.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80	超广角变焦镜头（大光圈大像面）	发行人	ZL201630003901.6	2016.01.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81	鱼眼镜头（超高清）	发行人	ZL201630003899.2	2016.01.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82	一种日夜两用定焦监控镜头	上饶宇瞳	ZL201310261450.1	2013.06.26	发明	受让取得	20年
83	一种镜片及应用该镜片的镜头模组	上饶宇瞳	ZL201621491399.9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84	新型镜片及采用该新型镜片的新型镜头	上饶宇瞳	ZL201621488229.5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85	一种弯月形镜片及镜头模组	上饶宇瞳	ZL201621483789.1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86	新型镜片	上饶宇瞳	ZL201621483612.1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87	镜片及采用该镜片的摄像镜头	上饶宇瞳	ZL201621482136.1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88	镜片测量器	上饶宇瞳	ZL201621482127.2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89	镜片荒折机	上饶宇瞳	ZL201720018767.6	2017.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90	镜片涂墨装置	上饶宇瞳	ZL201621482126.8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91	一种凸透镜及镜头	上饶宇瞳	ZL201621483800.4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92	镜片芯取装置	上饶宇瞳	ZL201720018773.1	2017.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93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及包含该镜头的全景系统	发行人	ZL201721379601.3	2017.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94	一种具有光学补偿功能的 25mm 工业镜头	发行人	ZL201721379555.7	2017.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95	一种小型长焦宽工作距机器视觉镜头	发行人	ZL201720784270.5	2017.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96	一种超广角定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1439130.0	2017.1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97	小型超大孔径星光级超广角变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1439123.0	2017.1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98	小型大倍率恒定光圈变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1437764.2	2017.1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99	一种长焦光学系统	发行人	ZL201721479412.3	2017.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100	大光圈大倍率变焦镜头	发行人	ZL201721479428.4	2017.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年
101	镜头底座（高精度定位柱，可加载滤光片，一体式）	发行人	ZL201730601513.2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02	镜头（双鱼眼）	发行人	ZL201730509924.9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03	变焦镜头（可分度）	发行人	ZL201730602335.5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04	镜头连接座（内卡扣式）	发行人	ZL201730602319.6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05	调焦机器视觉镜头（无滤镜）	发行人	ZL201730601532.5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06	镜头底座（非标准接口）	发行人	ZL201730602320.9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07	镜头底座（可锁付，一体式，14接口）	发行人	ZL201730602789.2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08	镜头连接座（螺纹，孔轴配合，双侧定位柱式，高精度）	发行人	ZL201730601524.0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09	镜头底座（高垂直度）	发行人	ZL201730602777.X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10	镜头底座（可加载滤光片，一体式）	发行人	ZL201730602265.3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11	镜头底座（一体式，14接口）	发行人	ZL201730602895.0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12	镜头底座（14接口）	发行人	ZL201730602768.0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13	镜头底座（螺纹接口）	发行人	ZL201730602801.X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14	机器视觉镜头（一段式）	发行人	ZL201730602827.4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15	镜头底座（螺纹连接）	发行人	ZL201730602791.X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16	镜头底座（M12）	发行人	ZL201730602902.7	2017.1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117	机器视觉镜头（双色连接座）	发行人	ZL201730651933.1	2017.12.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年

(2)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间	取得方式
新型第 M560559 号	发行人	新型	2018.05.21-2028.01.2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2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其取得或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所有权人	取得或形成过程
1	LED 变焦灯光学结构	ZL201320383977.7	发行人	①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宇瞳有限经自主研发及申请陆续取得该等专利权； ②2014 年 7 月，宇瞳有限将该等专利权转让给广东宇瞳； ③2014 年 11 月，广东宇瞳将该项专利权转回给宇瞳有限； ④2016 年 2 月，该等专利权人名称由宇瞳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	广角定焦镜头	ZL201320384433.2	发行人	
3	定焦 MTV 镜头	ZL201320383204.9	发行人	
4	日夜两用定焦 MTV 镜头	ZL201320383229.9	发行人	
5	16 mm 大孔径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ZL201320385152.9	发行人	
6	8 mm 大孔径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ZL201320382024.9	发行人	
7	12 mm 大孔径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ZL201320384913.9	发行人	
8	一种日夜两用定焦监控镜头	ZL201320374501.7	发行人	
9	镜头组之镜片装配设备	ZL201320587210.6	发行人	
10	4 mm 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ZL201320382054.X	发行人	
11	LED 变焦灯	ZL201320378698.1	发行人	
12	12 mm 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ZL201320403555.1	发行人	
13	镜头(0550)	ZL201330284134.7	发行人	
14	镜头	ZL201330291168.9	发行人	
15	镜头(0622)	ZL201330284292.2	发行人	
16	光学镜头	ZL201330093620.0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所有权人	取得或形成过程
17	镜头(0614)	ZL201330283323.2	发行人	
18	MTV 定焦镜头模组	ZL201420169624.1	发行人	①2014 年 8 月至 11 月, 广东宇瞳申请取得该项专利权; ②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 广东宇瞳将该项专利权转让给宇瞳有限; ③2016 年 2 月, 该专利权人名称由宇瞳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19	日夜两用定焦镜头(6 mm)	ZL201430083230.X	发行人	
20	MTV 定焦镜头模组	ZL201430083361.8	发行人	
21	MTV 定焦镜头模组	ZL201430083244.1	发行人	
22	一种日夜两用定焦监控镜头	ZL201310261450.1	上饶宇瞳	①2013 年 11 月, 宇瞳有限经自主研发及申请取得该项专利权; ②2014 年 7 月, 宇瞳有限将该项专利权转让给广东宇瞳; ③2014 年 11 月, 广东宇瞳将该项专利权转回给宇瞳有限; ④2016 年 2 月, 该专利权人名称由宇瞳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⑤2018 年 4 月, 发行人将该项专利权转让给上饶宇瞳。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 22 项专利中, 其中 21 项专利的转让方为广东宇瞳, 且初始所有者绝大多数为发行人前身宇瞳有限; 另外 1 项专利系发行人内部向其子公司上饶宇瞳转让。广东宇瞳系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企业, 广东宇瞳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 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1、广东宇瞳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除上述情形外, 转让方与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上述受让专利均系无偿受让, 受让上述相关专利已订立《专利转让协议》, 且已经办理完成了专利变更登记, 相关受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 发行人上述通过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且广东宇瞳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相关专利权的归属不存在潜在纠纷, 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上饶宇瞳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高清光学镜片防紫外树脂镜片自动镀膜控制系统 V1.0	2018SR235114	2017.02.21	原始取得	上饶宇瞳
2	高清光学镜片注塑成型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8SR236265	2017.08.31	原始取得	上饶宇瞳
3	高清镜头设计优化分析软件 V1.0	2018SR236259	2017.09.28	原始取得	上饶宇瞳
4	循环式高清光学镜片研磨抛光控制系统 V1.0	2018SR236254	2017.10.04	原始取得	上饶宇瞳
5	自动调频振动送料控制系统 V1.0	2018SR234872	2017.11.21	原始取得	上饶宇瞳

6、无形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 YTOT KOREA 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公司许可 YTOT KOREA 使用其在韩国注册的注册号为 40-1022701、40-1022711、40-1022669 三个商标。2018 年 4 月，公司与 YTOT KOREA 续签了上述协议，并新增了注册号为 40-1198262 的韩国注册商标许可。《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被许可商标	注册号为 40-1022701、40-1022711、40-1022669、40-1198262 的四项韩国注册商标
许可方式	公司向 YTOT KOREA 授予在协议期间的非独占、不可转让的且不得进行再许可的“被许可商标”的使用许可。YTOT KOREA 承诺，将在“被许可商标”注册的使用范围内依法合理进行单独使用。在没有得到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被许可商标”与其他商标、标记或商品名称组合使用。
使用许可范围	许可 YTOT KOREA 在企业注册登记和一切“经营的业务”中使用“被许可商标”。YTOT KOREA 不得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被许可商标”，且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可能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发行人生产并出口至韩国销售的各型号光学产品。
使用许可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使用许可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一方在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 YTOT KOREA。
使用许可费用	YTOT KOREA 无需支付使用许可费。但是，在有关政府监管机关对公司提出有关付费等的指导要求时，YTOT KOREA 须向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许可费，有关具体金额及其支付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权利与义务	YTOT KOREA 必须在使用“被许可商标”的图册、文件或其他资料上标明公司的企业名称。

项目	具体情况
	为使用标的商标之目的，YTOT KOREA 应当根据韩国法律规定及时办理商标使用必备的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公司负有协助责任。如因上述法律程序瑕疵，导致 YTOT KOREA 无法使用标的商标或造成其他损失的，YTOT KOREA 应自行处理；如因上述法律程序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YTOT KOREA 应予赔偿等。

YTOT KOREA 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YTOT KOREA CO.,LTD 系在韩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证编号为“380-86-00730”，公司住所在 101-1404,36, Bucheon-ro.198beon-gil.Bucheon-si.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注册资本 1 亿韩元，法定代表人李英兰，现主营业务为宇瞳品牌光学镜头的销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YTOT KOREA 总股数为 20,000 股，每股 5,000 韩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Young-ran LEE(李英兰)	韩国	4,000	20%
2	Hyekum CHOI(崔海金)	中国	16,000	80%
合计			20,000	100%

注：崔海金与李英兰系母女关系。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YTOT KOREA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韩元/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韩元	人民币	韩元	人民币
2015 年度	755,528.70	4,165.23	40,835.80	225.13
2016 年度	877,719.03	5,053.03	140,982.39	811.64
2017 年度	724,439.50	4,425.60	45,180.25	276.01
2018 年 1-6 月	390,029.01	2,302.34	52,051.11	307.26

注：上述人民币金额系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计算。

YTOT KOREA 在韩国境内主要从事宇瞳品牌光学镜头的销售，为公司下游客户。YTOT KOREA 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公司已经合法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塑胶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宇瞳经营范围为：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机械、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度）、《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38 类)》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等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光学镜头及其相关产品不属于目录清单中产品，无需强制性生产资质、许可或认证。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资质和证照。

公司产品有部分出口，并已经合法取得全部报关出口和对外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持有编号为 03678556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编号为 4419615903 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并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海关登记编码 44199639CF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宇瞳持有编号为 02397935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编号为 3604601103 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饶海关核发的海关登记编码 36099615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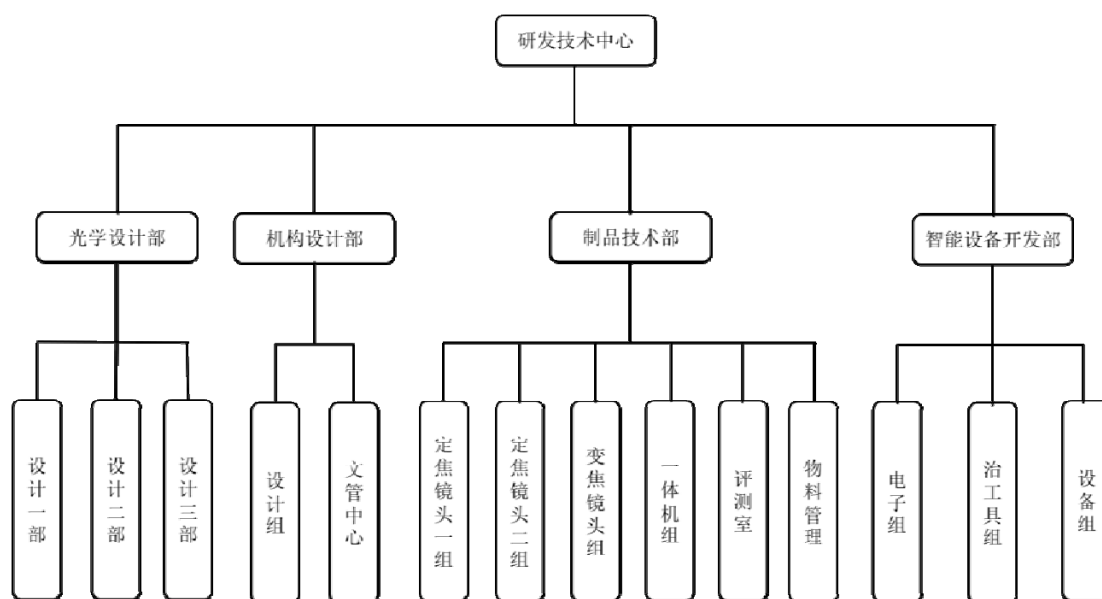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研发体制

公司目前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设有研发技术中心，按照功能划分为光学设计部，机构设计部以及制品设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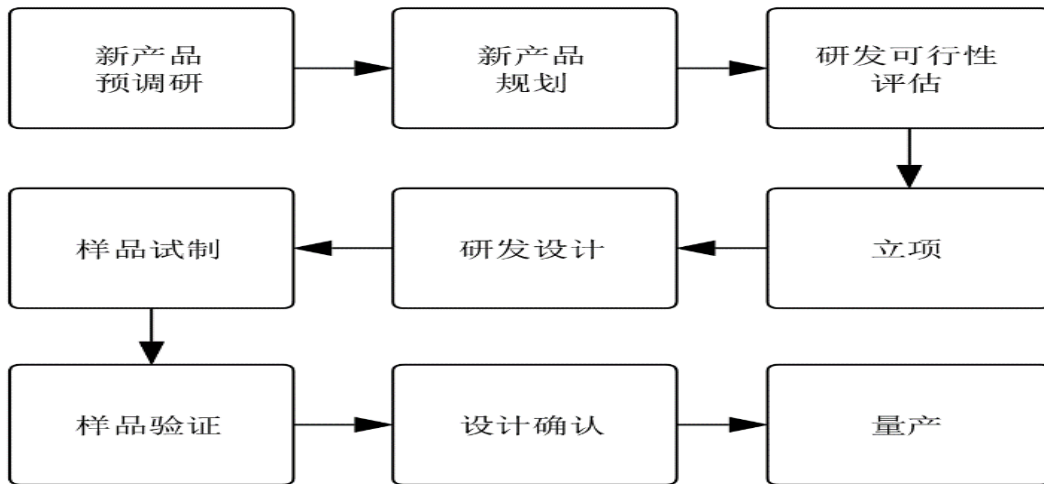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新产品开发需求主要来源于：（1）市场部的市场调研、用户反馈分析、以及产品竞争发展趋势需求；（2）开发中心的自身发展需求；（3）客户提出的委托设计需求。

研发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图：



研发体制：公司研发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年度产品研发计划，组织研发项目的评审、批准，对设计方案、生产准备、试制试验等进行鉴定、认证，以及专利的申报等；研发技术中心负责制定产品研发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并开展产品研发项目的设计、试验、试制；市场部负责收集和提供市场需求产品的信息，并提出产品研发项目建议；工程部负责产品试制所涉及到的工艺装备和设备的调试；品管部负责对研发产品试制过程的质量检测和跟踪记录，并反馈质量信息。

公司研发作业流程图如下：



（二）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镜头设计能力、结构设计能力、制品技术能力、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品质管控水平等诸多方面。早期光学镜头产品，镜头光圈小、解像力差、装配良率低、红外夜视效果差、环境可靠性差、品质管控水平低，公司通过在设计、试制、生产中不断的研究与尝试，不断改善与创新，通过独立开发及引进后再创新，形成了系列适合于自身需要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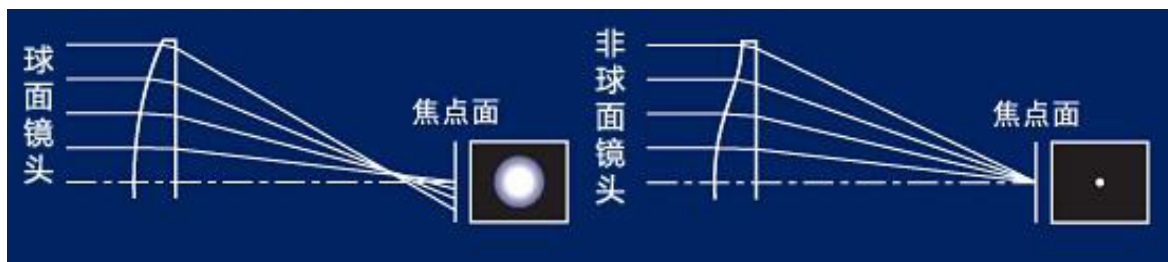
1、基于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与开发技术

公司是安防行业中率先将玻塑混合技术用于安防镜头产品的企业之一，独立开发出适合于玻塑混合镜头的设计与开发技术。玻塑混合镜头的设计与开发技术，即在镜头设计中将塑胶镜片与玻璃镜片搭配使用的设计方法，主要包含玻塑混合光学结构设计技术及基于光学系统的机械结构设计、制程开发、塑胶镜片成型等方面的技术。

玻塑混合的镜头设计可以有效平衡像差、矫正畸变，使解像能力大幅度提升，同时价格进一步下降。6mm 日夜两用定焦镜头是公司第一款玻塑混合镜头，它实现了 F1.8 的相对孔径，设计分辨率达到可见光 300 万像素，并有效控制了红外（850nm）的离焦，即使在夜晚低照度下也能实现清晰的监控画面。

随着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技术的发展，公司在 2017 年推出了 F1.6 大光圈玻塑混合微型定焦镜头系列、F1.0 大光圈玻塑混合微型定焦镜头系列、1/1.8” 大靶面玻塑混合微型定焦镜头系列、玻塑混合鱼眼镜头系列，这些产品的推出满足了市场上不同

定位、不同用途的镜头需求。



2、鬼影、炫光控制技术

鬼影一般指当太阳光或点光源进入镜头，经过多次反射之后，在光源的相对位置形成之清晰亮点，有如幽灵一般。炫光是指镜头表面所反射的光线在镜筒内部的光线乱射引起的影像周围出现的像炫光状的一种淡薄而朦胧的光线。镜头的鬼影、炫光是影响性能的关键指标，公司已经完全掌握了鬼影、炫光的解析建模以及分析对策技术。在设计阶段即可预测出鬼影和炫光的强度、形状和颜色，通过调整光学结构、镜筒内壁关键位置消光处理、增加镜片表面膜层的数量来控制鬼影与炫光。

3、高精检测技术

公司已经引进全套检测设备并开发出适合于光学镜头试制、生产相关的高精度检测技术。尺寸检测方面，公司已经掌握高精三维坐标尺寸检测技术、高精三维坐标真圆度检测技术、高精三维坐标影像检测技术等，目前公司三维尺寸检测精度已达到微米级。非球面面型检测技术方面，公司已经掌握高精度非球面面型三维测量技术，测量精度可达 $0.05 \mu\text{m}$ 。成品镜头检测方面，公司已经掌握高精度 MTF 测量技术，测量 MTF 精度可达 $\pm 0.02\text{LP/mm}$ ；以及高精度中心偏差测量技术，测量中心偏差精度可达 $0.1 \mu\text{m}$ 。

高精检测技术的独立掌握以及灵活运用使得公司在产品开发、品质管控、技术研究等方面有更多的分析手段，有更可靠的数据支持。

4、光学镜头的不良仿真、反馈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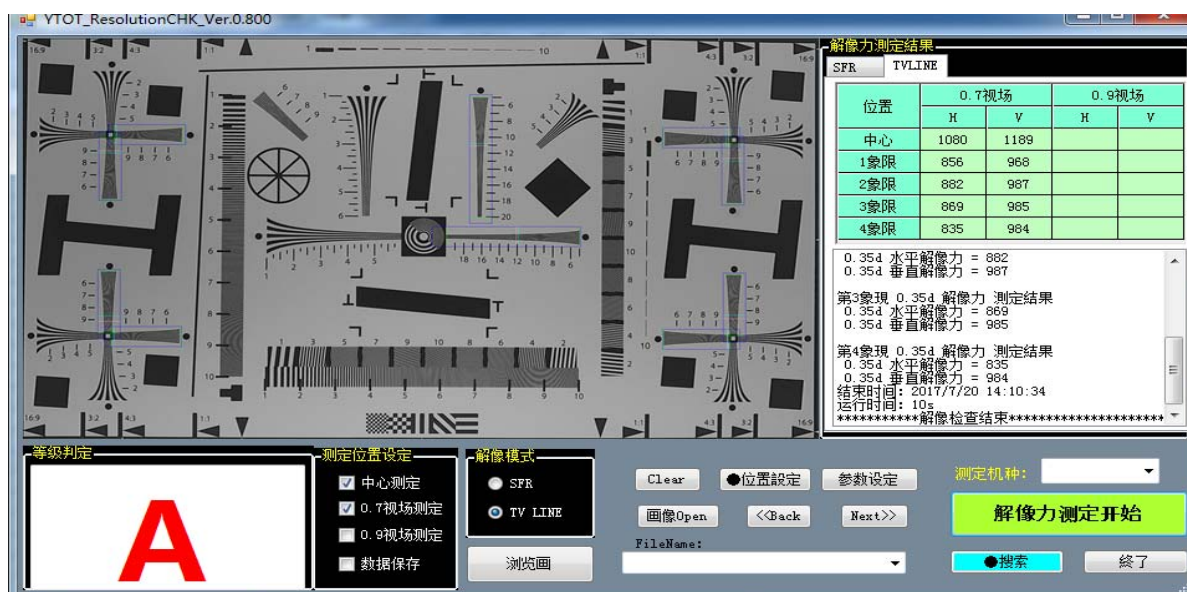
光学镜头试制及生产中极小偏差就足以导致镜头成像模糊，基于高精检测技术，公司已经成功掌握了镜头的解析建模反馈技术。高精检测得到各个镜片的平行度、同轴度、中心厚度、空气间隔以及各个非球面镜片的面型数据，再集中输入到专

有软件中，仿真出其成像效果。仿真结果和实测结果的对比吻合，在成本最低、难度最小、时间最短，多元件互补的原则指导下，对光学元件的尺寸进行微调，解决试制过程中的问题、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良率。

5、视觉分辨率的自动检测技术

随着镜头分辨率越做越高，以前通过实拍用目视检测镜头的分辨率变得越来越困难。虽然目视分辨率检查简单、直观、方便，但存在主观误差，如无法保证重复性和再现性，并且还会受到图像输出媒介的影响等等。

为了避免上述问题，公司已经独立开发完成并掌握了基于图像分析处理的自动化检测筛选技术。在镜头成像品质评价阶段，拍摄分辨率测试卡并采集图像，通过自主开发的软件裁剪出视觉分辨率评估图案部分，然后，以楔形线切割主扫描方向来采集数据并进行运算，将视觉分辨率评估图案的楔形线数发生变化的空间频率作为分辨率。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定焦镜头	26,104.12	60.95%	47,834.28	62.12%	33,296.42	57.28%	18,444.32	45.23%
变焦镜头	15,884.10	37.08%	25,819.04	33.53%	23,281.39	40.05%	20,208.98	49.56%
合计	41,988.22	98.03%	73,653.32	95.65%	56,577.81	97.34%	38,653.30	94.79%

（四）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玻塑混合鱼镜头系列	规模试制	应用于安防及电子消费品领域，支持超 180°视场角，畸变小、分辨率高，为 360°监控、全景摄影等热门概念提供镜头方面的产品支持
2	高性能玻塑混合变焦系列	规模试制	应用于安防领域，为现有 2.8-12mm、6-22mm 等变焦产品的换代产品，在变焦产品中使用了玻塑混合技术，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大幅度提升了性能，具备更大的光圈(F1.6)，支持更大的图像传感器（1/2.5"）以及更高的分辨率（支持 400 万像素以上）
3	一体机系列	规模试制	应用于安防领域，产品涵盖不同变焦倍率的一体机，用于球型或高速球型摄像机，具备体积小，精确定位，高速变焦等特点，该产品系列的推出可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影响
4	高像素一体机系列	产品设计	应用于安防领域，产品涵盖不同变焦倍率的一体机，相比一体机系列，新的产品系列支持图像传感器尺寸可达 1/1.8"，具备超过 800 万像素的分辨率

（五）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1,743.95	2,985.11	2,174.63	1,344.33
营业收入	42,831.84	77,002.32	58,124.93	40,778.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7%	3.88%	3.74%	3.30%

（六）合作研发

本公司分别与长春理工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长春理工”）、西安工业大学（以下简称“西安工大”），签署研发合作协议，合作设立了联合实验室并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公司与长春理工、西安工大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订立时间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等合作条款
2017.12	长春理工	《长理宇瞳光学科技创新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	<p>1、研究领域：公司与长春理工于源华教授团队进行合作，联合实验室将以光学系统设计及配套检测设备等为开发目标，开展成像光学系统设计、在线监测、质量控制等研究，并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对这些核心技术进行产品化和产业化。</p> <p>2、承担任务：(1)长春理工围绕公司提供的技术需求以及新产品的开发，组织人员技术攻关；(2)长春理工可以根据行业前沿技术，进行新技术预研及开发；(3)双方共同承担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科技部门的科研项目；(4)长春理工作为人才培养基地及公司技术人员的培训基地；(5)公司提供本科生奖学金，以培养更多优秀的技术人才。</p> <p>3、研究经费：双方将投入必要的资金、人员、原材料及场地以达到协议所规定的目标。公司将根据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具体研究内容，与于源华教授团队进行合作并投入研究经费，用于长春理工运行联合实验室及开展研究工作。双方可共同申请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科研技术创新项目，项目资助经费使用比例根据具体项目另行协商，公司根据项目需要也可以持续投入资金支持。</p> <p>4、研发场地：(1)联合实验室项目的研发场地根据研究项目的情况设在长春理工和公司所在地。双方承诺提供必要的研发场地，并为参与项目的双方人员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2)公司将负责实验室专用设备的购买和环境改造及相关投入，由公司出资购买的专用设备产权归公司所有。长春理工将为联合实验室提供必要的研发场地和基础检测设备支持，以满足联合实验室的正常运转。</p> <p>5、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在双方共同承担的项目中，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科研成果优先在公司转化。对于公司单独投资的项目，公司具有无偿使用权，科研成果归属公司，产生的经济效益协商决定。</p>
2018.04	西安工大	《共建西安工大宇瞳光学科技创新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	<p>1、研究领域：联合实验室将以满足企业需求作为开发目标，开展成像光学系统设计、质量监测及试验、自动化、光学材料创新及优化等方面研究，并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求对这些核心技术进行产品化和产业化。</p> <p>2、承担任务：(1)将西安工大的科研项目在公司进行成果转化；(2)双方联合进行光学行业的产品和项目研发；(3)双方共同承担国家、地方政府及科技部门的科研项目；(4)针对光学行业的需求，西安工大进行新技术的预研和开发；(5)西安工大作为公司技术人员的人才培养基地。</p> <p>3、研究经费：双方将投入必要的资金、人员、原材料及场地以达到协议所规定的目标。公司将根据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具体研究内容，与西安工大进行合作并投入研究经费，用于联合实验室西安工大运行及开展的研究工作。双方可共同申请国家、省市相</p>

订立时间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等合作条款
			<p>关部门科研技术创新项目，项目资助经费使用比例根据具体项目另行协商，公司根据项目需要也可以持续投入资金支持。</p> <p>4、研发场地：(1)联合实验室项目的研发场地根据研究项目的情况设在西安工大和公司所在地。双方承诺提供必要的研发场地，并为参与项目的双方人员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2)公司将负责实验室专用设备的购买和环境改造及相关投入，由公司出资购买的专用设备产权归公司所有。西安工大将为联合实验室提供必要的研发场地和基础检测设备支持，以满足联合实验室的正常运转。</p> <p>5、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在双方共同承担的项目中，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科研成果优先在公司转化。对于公司单独投资的项目，公司具有无偿使用权，科研成果归属公司，产生的经济效益协商决定。</p>

公司与长春理工、西安工大合作的研发项目均系光学镜头相关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确定的研究成果。

（七）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正式员工 2,494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共 21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合并口径）为 8.66%。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占军、张磊、刘官禄、毛才荧、何剑炜 5 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逐步增加，公司研发能力持续增强。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除向境外出口销售以外，不存在其他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只需满足或通过出口国家或地区要求的认证或指令要求。发行人符合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产品符合“RoHS”、“REACH”和“CE”指令认证，满足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市场准入或认证要求。

根据东莞海关和上饶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进出口、缴纳关税或违反海关监管的记录。发行人在出口国家或地区符合国家安全、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九、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设立一级部门品保部，负责对公司采购、生产、储存、销售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品质进行检验。

公司管理层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始终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致力于打造“全流程控制”的管理理念，主要内容包括：在采购环节，由品保部依据相应原材料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在生产环节，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程序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生产指令进行操作，由品保部对半成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在保证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成品在入库前需要由质检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在产品交付前需要对产品各项指标进行检验及测试，各项指标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客户。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针对生产、质量检测设备的控制流程，确保相关设备在申购、选型、制作、验收、使用、维修、保养等环节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其稳定持续的工作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质量环境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对象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覆盖范围	有效期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04918Q01019R1 L	光学镜片（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除外）与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2018.05.21- 2021.05.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04918E00441R1 L	关于光学镜片（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除外）与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8.05.21- 2021.05.2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IEQC QC080000:2012）	IEQC-H HQAGB 16.0110	光学镜头的制造	2016.12.23- 2019.12.22

认证对象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覆盖范围	有效期
上饶宇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04916Q11890R0 M	光学镜片加工（眼镜镜片除外）	2016.11.16- 2019.11.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04)	04916E10781R0 M	光学镜片加工（眼镜镜片除外）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6.11.16- 2019.11.15

（二）报告期内质量纠纷情况

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以及良好的客户维护及服务体系，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饶宇瞳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饶宇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十、公司的环境保护

（一）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产生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	注塑冷却水	600t/a(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个箱式风冷模式冷水机	充足且运行正常
	生活污水	SS、COD、NH ₃ -N、动植物油	-	14 个三级化粪池	
废气	生产废气	注塑成型、破碎、热熔组装、点胶、UV 固化、镜片擦拭清洁、涂墨等工序	0.1292t/a	3 套活性炭吸附塔及 15m 排气筒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噪声	噪声	-	机器设备运行及车间机械通风	70-9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阻尼油储罐、废UV胶水储罐、废丙酮储罐、废酒精储罐、废油墨储罐、废擦拭纸、废手套、废活性炭	热熔组装、点胶、UV固化、镜片擦拭清洁、涂墨等工序及废气处理工序	2.6t/a	1间危废储存间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荒折、研磨等工序及不合格产品	0.5t/a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	-	165t/a	环卫部门处理	

2、公司子公司上饶宇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产生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5、SS、石油类	荒折、砂挂、淹没、磨边、烘干等工艺后的清洗环节	5400t/a	1个污水集中处理站 1个破乳隔油沉淀池	充足且运行正常
	生活污水	SS、COD、NH ₃ -N、动植物油	-	9000m ³ /a	16个化粪池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	0.0168t/a	1个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生产废气	二甲苯、VOCs、异丙醇、丙酮、乙醚、酒精	涂墨、烘干、清洗及检验工序	10.3t/a	3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塔及15m排气筒	
噪声	噪声	-	荒折、砂挂、抛光、磨边、超洗等工序及排风机	65-75dB(A)	(加强厂区绿化)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污泥、废白油、废除油剂、油墨容器、废活性炭、废抹布	荒折、砂挂、磨边等工序及废水废气处理过程	17.70t/a	1间危废储存间(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一般固废	废磨具头、不合格镜片	荒折、研磨等工序及不合格产品	4t/a	(委托外部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	-	90t/a	(环卫部门处理)	

（二）公司的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环保投资与费用支出	172.52	59.38	30.44	29.76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等规定所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投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各项目环保情况部分内容。

（四）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使用的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5年12月1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长)〔2015〕472号)，同意发行人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D栋异地扩建镜头生产项目。

2016年4月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镜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长)〔2016〕132号)，同意发行人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D2栋(亦称G栋)扩建塑胶镜片生产项目。

2018年2月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506号)，同意发行人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D栋、D2栋改扩建。2018年4月，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1632号)，同意发行人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D栋、D2栋、B栋扩建。

2017年9月27日，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宇瞳光学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督字〔2017〕153号)，同意上饶宇瞳“宇瞳光学园项目”的建设。

上述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2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692016000025)，行业类别为电子器件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至2021年4月12日。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各项目环保情况部分内容。

3、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8年1月11日、2018年8月2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0日、2018年7月4日，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信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饶宇瞳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五）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其生产工艺及其排放污染对员工健康的损伤较小，不存在特定多发的职业病。针对潜在可能危害员工健康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等相关制度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序号	阶段	健康保护措施
1	日常制度文化	(1)成立“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卫生 (2)建立健全职业卫生与安全的相关制度文件，并切实执行 (3)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职业卫生检测 (4)员工定期分批职业健康体检
2	上岗前	入职前体检、上岗前安全健康知识培训
3	工作中	为存在潜在可能危害健康岗位的员工发放活性炭口罩、耳塞、护目镜、特制手套等防护用品

十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

公司是安防监控领域具有优势地位的光学镜头产品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在国内市场中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及优秀的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普及高清镜头，让世界更安全”的经营理念、“共赢和谐，卓越创新，尊重人性，永续经营”的企业文化和“遵守法律，预防污染，节能降耗，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针，专注于高清光学镜头制造领域，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继续保持公司在视频监控镜头领域的优势地位，提升机器视觉、车载镜头等领域的市场地位，为国

内外客户提供性能卓越、品质优良的光学镜头产品，成为全球光学镜头领域的技术领先者和市场引导者。

2、公司发展计划

现在以及未来三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视频监控镜头领域的优势，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的各投资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计划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完成项目的建设，随着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逐步到位，项目收益将逐渐显现。

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选择如银行贷款等渠道筹措资金。

（2）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创新推动力，加大研发投入，重视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继续加强产品与技术研发，提升本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研发重点放在未来客户需求量大的领域以及需要较长时间技术积累的领域，主要包括一体机系列镜头、机器视觉系列镜头、高性能玻塑混合变焦镜头等产品，并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产品，从而加强与客户的业务粘合度。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星光级和黑光级等高品质系列产品，保证优秀的成像品质和稳定的影像输出，加强公司产品在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精度和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降低产品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加速研发产品的商业化。公司还将新建研发中心，强化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试验和研发工作，完善和提升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等部门的研发、试制和检验检测能力，提高其能力和效率。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制定配套的人力资源计划。该计划除了传统意义上的人力预测及招聘计划，更着重在人才培养方面的规划，包括新员工培训计划，学生轮岗培养计划，基于岗位胜任度评估结果而制定的技能培训计划，优秀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等。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高级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及管理人员，与长春理工大学、西安工业大学等国内相关高校联合，形成“产、学、研”优势发展格局，并定期从高等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以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并通过与大中专院校合作开展学生实习，在其毕业后择优录用，以满足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用工需求。这些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将有助于快速提高员工技能，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团队凝聚力，建设高效优质的团队，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4）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将继续巩固在市场上的现有优势地位，保证产品品质，提高客户服务质量，针对现有重点用户进行市场合作开发，深度挖掘终端客户需求，有效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现有的优质客户与销售网络，增强客户粘性，维持并进一步推进与优质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保持和扩大公司在一线品牌产品市场中的份额。公司将持续收集终端产品市场动态及技术动态信息，密切跟踪客户需求，保证自身产品对客户需求的适应性和市场先进性，积极开发二、三线市场，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渠道，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在未来 3 年内，公司还将加大车载镜头、机器视觉、VR/AR 设备等市场的光学镜头产品推广力度，以市场开发促进产品开发，以产品开发推动市场开发，逐步形成满足市场要求的，分工明晰的销售体系。

（5）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重视管理规范化工作，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制定了不同业务流程的规章制度。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改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充分发挥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按照现代公司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系统化的、体系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手段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规划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其拟定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公司所处的经济、政治、军事、法律、政策等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且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2、公司所在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下，所处的市场及上下游行业处于稳定发展态势，无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2、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达到预期效益；

3、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营销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4、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以致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5、公司所用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与现时价格相比无较大差异；

6、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继续保持稳定；

7、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投入瓶颈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保障。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但光学镜头行业是技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公司为了保持技术领先，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撑。现阶段公司如果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进行大规模的业务扩张和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同时，公司目前已面临结构性产能瓶颈，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急需扩大产品生产能力，需要按计划建设新

的生产线，购置设备，并配套运营资金，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成为公司能否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关键所在。

2、高级人才需求迫切及用工短缺

公司所处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企业迅速发展，急需引进和培养各类高端及专业人才特别是材料、工艺、模具等技术领域的高级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此外，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但劳动力人口扩张明显放缓及劳动力结构性矛盾，“招工难、用工贵”的情形日益突出；因此，高级人才需求及用工短缺是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规划所面临的重要困难。

3、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现阶段，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管理架构也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企业文化建设、资源配置、运营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公司在资金使用规模迅速增加和业务迅速发展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企业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已有深厚的积累。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行业经验，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构建良好的平台。公司上述发展规划的拟定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未来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的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升级。

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扩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愿景：成为光学镜头领域的技术领先者和市场引导者。

（五）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宇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宇瞳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此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与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各类光学镜头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要求。发行人上述关于独立性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品光、谭家勇、姜先海、张伟、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张品光、谭家勇、姜先海、张伟、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林炎明、张品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张品光等 7 名自然人外，还有 3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宇瞳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智仕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智瞳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宇瞳合伙、智仕合伙和智瞳合伙的实际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山电子有限公司	1,080,00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的工程设计和施工	张伟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关联方
宇瞳合伙	9,100,111	股权投资	林炎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之一
智仕合伙	3,033,380	股权投资	张品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之一
智瞳合伙	5,343,750	股权投资	金永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之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山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的工程设计和施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除了对发行人的投资外，均无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林炎明、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张品章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品光、谭家勇、姜先海、张伟、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	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62.44%的股份
2	张品光、谭家勇、姜先海、张伟、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林炎明、张品章	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47.09%的股份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祥禾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5.62%的股份	祥禾投资与涌创投资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	涌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3.37%的股份	

（三）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100%控股上饶宇瞳外，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山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伟持股60%的公司

（五）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品光	董事长
2	谭家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姜先海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伟	董事
5	林炎明	董事
6	谷晶晶	董事
7	彭文达	独立董事
8	麦秀华	独立董事
9	李平	独立董事
10	康富勇	监事会主席
11	朱盛宏	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余惠	职工代表监事
13	金永红	总经理
14	陈天富	董事会秘书
15	管秋生	财务总监
16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有关内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扬华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姜先海配偶的弟弟赵光华持股 60% 的公司
2	南昌新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管秋生妹夫姚世峰持股 100% 的公司
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谷晶晶妹夫肖维军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1、杭州扬华光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杭州扬华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光华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28 号(浙江时代电子市场 3 层 B 区 656-657)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的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主营业务	安防监控等产品的销售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赵光华	30.00	60.00%
2	徐青云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	---------

2、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2月03日
注册资本	11478.1943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
经营范围	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光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40.95%
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29.62%
3	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7.84%
4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36%
5	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8.19	4.17%
6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7.38	3.72%
7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44	3.66%
8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74%
9	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57%
10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18	1.33%
11	福建稳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05%
合计		11,478.19	100.00%

（七）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当前状态
1	王宝光	发行人原董事	2017年8月已辞任
2	陆伟	发行人原总经理	2016年10月已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当前状态
3	邹文镔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2017年1月已离职
4	高候钟	发行人原持股5%以上股东	2017年6月增资后稀释为持股5%以下股东
5	广东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部分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公司	2015年9月注销
6	江西省创鑫光电有限公司	姜先海、张伟原控制的公司	2017年11月注销
7	武汉市南方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39%的参股公司	2016年11月注销
8	上海福光顺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宝光持股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016年8月转让
9	成都福光盛丰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宝光持股2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015年12月转让
10	杭州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宝光持股48.08%的公司	2016年5月转让
11	北京福光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宝光持股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12	北京安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宝光持股5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13	北京申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宝光持股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018年4月转让
14	北京百源康中医研究院	原董事王宝光持股100%的企业	
15	北京瑞阳筋骨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为:北京致爱臻品商贸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宝光女婿持股51%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6	丹阳市丹辉光学仪器厂	原董事王宝光女婿父亲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7	成都小光科技有限公司	原总经理陆伟持股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18	深圳市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原5%以上股东高候钟持股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19	深圳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原5%以上股东高候钟持有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017年9月注销
20	深圳市华威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原5%以上股东高候钟持有4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016年6月注销

1、广东宇瞳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广东宇瞳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品光
注册地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内管理处二楼 2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登记状态	已注销

（2）广东宇瞳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12 月，广东宇瞳成立

2013 年 12 月，张品光、张伟、谭家勇、张浩、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陈天富、宇瞳合伙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广东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3]第 1300042445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莞验字（2013）03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止，广东宇瞳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实际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宇瞳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0018074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宇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品光	1,108.28	55.41%
2	张伟	171.88	8.59%
3	谭家勇	105.92	5.30%
4	张浩	92.31	4.62%
5	何敏超	89.00	4.45%
6	谷晶晶	58.93	2.95%
7	金永红	31.17	1.56%
8	陈天富	7.69	0.38%
9	宇瞳合伙	334.82	16.74%

合计	2,000.00	100.00%
----	----------	---------

②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根据广东宇瞳《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品光将持有的广东宇瞳8.65%的股权共计173.08万元的出资，以173.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先海；张品光将持有的广东宇瞳4.71%的股权共计94.15万元的出资，以94.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宝光；张品光将持有的广东宇瞳6.50%的股权共计130万元的出资，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侯钟；张品光将持有的广东宇瞳3.42%的股权共计68.31万元的出资，以68.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洁；张品光将持有的广东宇瞳2.67%的股权共计53.35万元的出资，以53.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伟；张品光将持有的广东宇瞳1.3%的股权共计26万元的出资，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秀；张品光将持有的广东宇瞳2.31%的股权共计46.15万元的出资，以46.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秀兰；张品光将持有的广东宇瞳1.12%的股权共计22.31万元的出资，以22.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天富；张品光将持有的广东宇瞳2.36%的股权共计47.27万元的出资，以47.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仕合伙；何敏超将持有的广东宇瞳1.91%的股权共计38.25万元的出资，以38.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仕合伙。

转让后，广东宇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品光	447.66	22.38%
2	宇瞳合伙	334.82	16.74%
3	姜先海	173.08	8.65%
4	张伟	171.88	8.59%
5	高侯钟	130.00	6.50%
6	谭家勇	105.92	5.30%
7	王宝光	94.15	4.71%
8	张浩	92.31	4.62%
9	智仕合伙	85.52	4.28%
10	周洁	68.31	3.42%
11	谷晶晶	58.93	2.95%
12	陆伟	53.35	2.67%
13	何敏超	50.75	2.54%
14	郭秀兰	46.15	2.31%
15	金永红	31.17	1.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陈天富	30.00	1.50%
17	蒋秀	26.00	1.3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2015年9月，办理工商注销

2015年8月28日，广东宇瞳取得了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安国税税通[2015]25434号），核准广东宇瞳国税税务注销登记。

2015年9月22日，广东宇瞳取得了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安税通[2015]14518号），核准广东宇瞳地税税务注销登记。

2015年9月28日，广东宇瞳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5]第1500526855号），核准广东宇瞳工商注销登记。

2、江西创鑫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江西创鑫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西省创鑫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先海
注册地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13号
经营范围	LED 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已注销

（2）江西创鑫历史沿革

①2003年2月，江西创鑫成立

2003年2月，姜先海、张晓俊两人以货币、实物出资共50万元设立江西创鑫，其中姜先海持股比例51%，张晓俊持股比例49%。

2003年1月24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赣工商企名（核）字00063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西省创鑫光电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7日，经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华验字[2003]第071号）审验，截至2003年2月27日止，江西创鑫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计人民币5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60,000元，以实物出资340,098.23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元，资本公积98.23元。上述实物出资已经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永华评字[2003]第024号）。

2003年2月28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西创鑫核发了注册号为36230020015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江西创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先海	25.50	51.00%
2	张晓俊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05年7月，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5日，江西创鑫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晓俊将原在江西创鑫持有的49%股权，以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伟。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江西创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先海	25.50	51.00%
2	张伟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2005年7月15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6230020015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1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8日，江西创鑫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由姜先海以实物出资484.5万元，张伟以实物出资465.5万元。上述实物出资已经上饶市众恒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饶众恒评字[2011]第11号）。

2011年4月8日，经上饶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饶华信验字[2011]第13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4月8日止，江西创鑫已收到股东姜先海和张伟缴纳的新增投资款9,5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9,500,000.00元。

本次增资后，江西创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先海	510.00	51.00%
2	张伟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年4月30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6110021000435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17年11月，办理工商注销

2017年2月28日，江西创鑫取得了上饶市信州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信州国税税通[2017]2569号），核准江西创鑫国税税务注销登记。

2017年3月13日，江西创鑫取得了上饶市信州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信州地税税通[2017]873号），核准江西创鑫地税税务注销登记。

2017年11月16日，江西创鑫取得了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销证明》，已经核准江西创鑫于2017年11月9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3、武汉宇瞳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武汉宇瞳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武汉市南方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浩
注册地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镜头模组、光学仪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已注销

（2）武汉宇瞳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2 月，武汉宇瞳成立

2014 年 12 月，宇瞳有限、张浩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设立武汉市南方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武汉市黄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名预核私字[2014]第 47620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武汉市南方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4 日，武汉市黄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宇瞳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116000092205 的《营业执照》。

武汉宇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浩	1,830.00	61.00%
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	39.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上述出资采用了认缴方式，实际未出资。

②2016 年 11 月，办理工商注销

2015 年 12 月 3 日，武汉宇瞳取得了武汉市黄陂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陂国税通[2015]51028 号），核准武汉宇瞳国税税务注销登记。

2016 年 5 月 9 日，武汉宇瞳取得了武汉市黄陂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鄂地税通[2016]15004 号），核准武汉宇瞳地税税务注销登记。

2016 年 11 月 1 日，武汉宇瞳取得了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登记通知书》（陂登记内销字[2016]第 10125 号），准予武汉宇瞳工商注销登记。

（3）历史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宇瞳未开展经营业务，亦未实际出资，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4、上海福光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福光顺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翔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民强商务中心D区111室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举办展览会),商务咨询。技防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服装、纸张销售
主营业务	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销售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沙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原董事王宝光持股 51%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16 年 8 月转让退出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5、成都福光盛丰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都福光盛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燕峰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沿巷5号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光学仪器;建筑智能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	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销售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任燕峰	32.50	65.00%
2	季洪	17.50	35.00%
	合计	50.00	100.00%

注：原董事王宝光持股 25%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2015 年 12 月转让退出。

6、杭州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杭州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	10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伟飞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08号1201-1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安防监控设备、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防监控设备及电子监控设备的安装(限现场), 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安防监控设备;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安防监控、防盗报警领域产品的销售
登记状态	存续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周伟飞	604.80	60.00%
2	季洪	403.20	40.00%
合计		1,008.00	100.00%

注：原董事王宝光持股 48.08% 的公司，2016 年 5 月转让退出。

7、北京福光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福光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宝光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1号11层D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主营业务	安防监控器材的贸易，已基本停业
登记状态	存续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周溯	35.00	35.00%
2	王俊	35.00	35.00%

3	王宝光	20.00	20.00%
4	周洁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8、北京安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安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宝光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8层90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销售食品
主营业务	原主要从事安防监控器材的贸易,现从事红酒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宝光	550.00	55.00%
2	周洁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9、北京申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申广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计翔
注册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大街92号202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技术咨询、转让、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居装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服装、纸张;会议服务;组织文化

	艺术交流活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主营业务	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销售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计翔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原董事王宝光持股 6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18 年 4 月转让退出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10、丹阳市丹辉光学仪器厂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丹阳市丹辉光学仪器厂
成立时间	2006 年 0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云法
注册地	丹阳市访仙镇窦庄西英巷村
经营范围	光学镜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学镜片毛坯的生产加工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马云法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11、成都小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都小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伟
注册地	成都市新都区马家镇丽阳村八社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推广、研究及咨询;通信工程的研究、咨询、设计、安装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及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安全防范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玻璃制品及辅料、光学镜头、光学器材、电脑配件及耗材、电子通信配套产品、办公用品、安全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用于医疗领域的光学制品出口贸易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陆伟	99.00	99.00%
2	万馨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2、深圳市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6月1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候钟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京华大院3栋729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营业务	监控产品配件的销售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高候钟	25.00	50.00%
2	黄秀娟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13、深圳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2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候钟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赛格科技园二栋栋三层 3A83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 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产品的技术开发及 销售
主营业务	拟主要开展光学镜头等电子产品的销售
登记状态	注销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高候钟	20.00	40.00%
2	方琦辉	15.00	30.00%
	方培炜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5 月，深圳宇瞳成立

2013 年 5 月，高候钟、方培炜、方琦辉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设立深圳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 80755426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宇瞳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73203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宇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高候钟	20.00	40.00%
2	方琦辉	15.00	30.00%
	方培炜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17 年 9 月，完成注销

2017年7月13日，根据深圳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决定》，同意深圳宇瞳解散并进入清算。

2017年9月14日，深圳宇瞳完成各项注销手续。

14、深圳市华威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威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8月0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健庭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21号联创科技园30号厂房6楼
经营范围	监控器材、监控系统、监控摄像机、光端机、编码器、集成监控系统、其他监控器材及系统、电子产品、安防监控系统、会议音视频系统、安防系统、教育多媒体系统及电脑周边产品的销售与生产;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教育多媒体系统、讲台等教育器械的销售
登记状态	注销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22.50	45.00%
2	高候钟	22.50	45.00%
3	陈健庭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加工费	-	-	-	2,852.00
	采购材料	77.14	20.37	6.44	1.26
	销售产品	40.02	97.54	56.55	79.57
偶发性关联交易	收回往来款	-	2.00	-	-
	借出往来款	-	-	2.00	-
	归还往来款	-	-	-	7,151.42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固定资产	-	-	-	289.67
	收购子公司股权	-	-	1,250.00	1,338.30
	接受关联方增资	-	-	-	2,490.00
	接受担保 (银行借款)	16,000.00	6,500.00	-	200.00
	接受担保 (商业承兑汇票)	459.55	1,600.00	-	-
	接受担保(过桥资金 及增资协议)	-	-	10,000.00	-
	接受担保 (融资租赁)	7,604.91	4,456.28	1,985.27	-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12.67	497.83	475.93	542.04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应付款项 余额	应收款项余额	7.27	10.10	16.30	9.58
	应付款项余额	71.48	4.56	8,004.01	4.00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支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加工费的关联交易系 2015 年委托江西创鑫进行玻璃镜片加工，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西创鑫	加工费	2,852.00	37.81%	9.37%

2015 年公司向江西创鑫支付玻璃镜片委托加工费的金额为 2,852.00 万元，当年公司向外协工厂支付的镜片委托加工费总额为 7,542.80 万元，公司向江西创鑫支付的委托加工费占当年镜片委托加工费总额的比例为 37.81%，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37%。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8 月江西创鑫将经营性实物资产增资注入至上饶宇瞳，江西创鑫不再经营，2017 年 11 月江西创鑫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创鑫支付的加工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还向既往关联方丹阳市丹辉光学仪器厂采购了少量的玻璃镜片毛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丹阳市丹辉光学仪器厂	采购材料	77.14	0.27%	20.37	0.05%	6.44	0.02%	1.26	0.01%

公司向丹阳市丹辉光学仪器厂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要影响。

3、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少量光学镜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福光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2	0.00%	3.56	0.00%	7.09	0.01%	17.76	0.04%
杭州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003	0.00%	-	-	-	-	0.20	0.00%
深圳市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8.61	0.01%	0.15	0.00%	18.12	0.04%
杭州扬华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8.50	0.09%	85.37	0.11%	49.31	0.08%	43.49	0.11%
合计		40.02	0.09%	97.54	0.13%	56.55	0.10%	79.57	0.20%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采购公司光学镜头主要用于配套销售。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要影响。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陈躬婷 ^{注1}	资金往来	-	-	-	-	-	-	-	300.00
张品玲 ^{注2}	资金往来	-	-	-	-	-	-	-	2,787.02
何敏超	资金往来	-	-	-	-	-	-	-	534.00
林炎明	资金往来	-	-	-	-	-	-	-	1,924.00
广东宇瞳	资金往来	-	-	-	-	-	-	-	1,606.40
智仕合伙 ^{注3}	资金往来	-	-	2.00	-	-	2.00	-	-
合计		-	-	2.00	-	-	2.00	-	7,151.42

注1：陈躬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品章的妻子

注2：张品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品光的姐姐

注3：2016年6月智仕合伙向公司借款2万元，该笔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3月收回

（2）关联交易背景与影响

公司成立初期，经营积累较少，且无可抵押的土地和厂房，难以取得银行贷款等资金，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宇瞳有限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定期借入经营性资金循环使用，并不定期予以归还。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上述股东及其亲属借予公司的款项并未收取利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报告期期初公司规范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2015年公司全部归还了与上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

经测算，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应计提的税后利息费用为93.37万元，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7%，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向广东宇瞳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额比例		额比例		额比例
广东宇瞳	购买固定资产	-	-	-	-	-	-	289.67	6.56%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向广东宇瞳购买固定资产 289.6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6.56%，购买价格参考上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购买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购买上饶宇瞳股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作价依据
广东宇瞳	购买其持有的上饶宇瞳 100% 股权	2015 年 5 月	0.00	广东宇瞳实际未出资，受让方承担出资义务
江西创鑫	购买其持有的上饶宇瞳 38.3467% 股权	2015 年 9 月	1,338.30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作价
江西创鑫	购买其持有的上饶宇瞳 33% 股权	2016 年 3 月	1,250.00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作价

4、接受关联方增资

2015 年 8 月，江西创鑫以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价 2,490.00 万元对上饶宇瞳增资，取得上饶宇瞳 71.35% 的股权。

5、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主要分为银行贷款担保、应付票据担保、过桥资金及增资协议担保和融资租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贷款担保					
担保方	提供贷款的单位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张品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0.00	2015.11	2018.11	是
张品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00.00	2017.1	2020.1	是
张品光、上饶宇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000.00	2017.6	2020.6	是
张品光及其配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1,500.00	2017.10	2020.10	否

张品光及其配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1,000.00	2018.1	2020.11	是
张品光、上饶宇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00.00	2018.1	2021.1	是
上饶宇瞳 100%股权质押 ^注 张品光、上饶宇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0,000.00	2018.2	2026.2	是
张品光、上饶宇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000.00	2018.4	2021.4	否

注：上饶宇瞳的股权质押已经于 2018 年 8 月解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偿还该协议项下全部借款。

应付商业承兑汇票担保

2017 年度，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公司开具 1,600 万元商业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 1-6 月，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公司开具 1,359.55 万元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分别由张品光和其配偶、上饶宇瞳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偿付余额为 959.55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单位：万元

过桥资金及增资协议担保

担保方	提供资金的单位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张品光	祥禾投资	5,000.00	2016.6	2017.6	是
	涌创投资	3,000.00	2016.6	2017.6	是
	惠华投资	2,000.00	2016.6	2017.6	是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担保

担保方	出租方	担保金额 ^{注1}	承租设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智仕合伙、宇瞳合伙、张品光、陆伟、金永红、何敏超、谭家勇、陈天富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09.41	真空镀膜机 3 台	2016.3	2021.2	否
		169.23	水循环式模温机 10 台、光学级小型除湿干燥机 10 台、HARMO 机械手 7 台	2016.4	2021.3	否
		296.89	超高精密三维测量仪 1 台	2016.3	2021.2	否
		455.04	注塑机 10 台	2016.3	2021.2	否
		54.70	小型镜片用双折射分布测量系统 1 台	2016.3	2021.2	否
智仕合伙、宇瞳合伙、张品光、金永红	远东国际租赁	1,326.34	注塑机 20 台	2017.10	2022.9	否
上饶宇瞳、张品光、姜先		7,604.91	剪切机、镀膜机、中大镜头全自动装配机等合	2018.4	2023.4	否

融资租赁担保						
担保方	出租方	担保金额 ^{注1}	承租设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海、张伟、谭家勇	有限公司 ^{注2}		计 244 台机器设备			

注 1：担保金额包括了承租人在合同项下对出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租金、租赁首付款、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迟延违约金、期末购买款项、续租租金等。

注 2：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售后回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子公司上饶宇瞳的融资租赁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担保						
担保方	出租方	担保金额 ^注	承租设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智仕合伙、宇瞳合伙、张品光、金永红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02.19	真空镀膜机 5 台	2017.7	2022.6	否
		548.32	磨边机 60 台	2017.7	2022.6	否
		365.55	磨边机 40 台	2017.9	2022.8	否
		456.94	磨边机 50 台	2017.10	2022.9	否
		456.94	磨边机 50 台	2017.10	2022.9	否

注：担保金额包括了承租人在合同项下对出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租金、租赁首付款、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迟延违约金、期末购买款项、续租租金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12.67	497.83	475.93	542.04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杭州扬华光电有限公司	7.27	10.10	14.30	5.9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北京福光瑞丰科 技有限公司	-	-	-	3.62
其他应收款	智仕合伙	-	-	2.00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丹阳市丹辉光学 仪器厂	71.48	4.56	3.83	3.83
预收款项	深圳市威视通科 技有限公司	-	-	0.18	0.17
其他应付款	祥禾投资	-	-	5,000.00	-
其他应付款	涌创投资	-	-	3,000.00	-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收到了祥禾投资的 5,000 万元、涌创投资 3,000 万元，因尚未完成出资程序，公司将上述款项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祥禾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482.02 万元，涌创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289.21 万元。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四）《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

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2 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提名人
张品光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起人股东
谭家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起人股东
姜先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起人股东
张伟	董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起人股东
林炎明	董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起人股东
谷晶晶	董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起人股东
彭文达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董事会
麦秀华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董事会
李平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董事会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张品光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福清从事水产养殖（个体户经营）；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福建省顺昌兴兴鳗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生产经营；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福建福光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天瞳董事长，负责深圳天瞳的经营管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从事家族经营事务；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广东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

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谭家勇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亚洲光学旗下的广东省信泰有限公司制造部课长；2003年3月至2007年11月，参与缅甸亚洲光学筹建并任制造部课长；2007年11月至2012年9月，先后担任深圳天瞳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深圳天瞳的生产经营；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姜先海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广州环球中心销售员；1994年2月至1996年7月，任深圳明华制卡有限公司销售员；1996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杭州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江西省创鑫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监事。

张伟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天津发电设备厂一分厂技术员；2000年4月至今，任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山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江西省创鑫光电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炎明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福清市阳下镇洪宽造纸厂采购员；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福清市阳下镇第二建筑公司溪头分公司采购员；2001年5月至2007年5月，自由职业；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任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负责业务销售；2011年9月至今，历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业务经理、市场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谷晶晶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5月至2003年9月，在徐州经营服装店生意；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在徐州

经营喜洋洋婚庆连锁及网吧生意；2009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天瞳销售部经理，负责业务销售；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自由职业；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运中心海外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文达先生，194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6年1月至1978年8月，任铁道部科学研究院西北所技术员；1978年8月至1979年8月，任电子部漓江机械厂技术科技术员；1983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学习获得硕士学位并留所工作，其间，于1991年赴日本理化所进修，2000年赴美国密西根大学超快光学中心任高级访问学者，历任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副所长、党委书记、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5年晋升为研究员；200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9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客座研究员；2017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麦秀华女士，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12月至1996年1月，任东莞三骏时装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主管；1999年2月至2001年1月，任广东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2月至2010年5月，任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市瑞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技术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平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湖北黄梅县新开镇政府办事员、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广东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月至今，任广东博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提名人
康富勇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起人股东
朱盛宏	监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起人股东
余惠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康富勇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制造部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深圳天瞳镜片事业部副经理，负责生产管理；2011 年 9 月至今，历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助理、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盛宏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制造课线长；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缅甸亚洲光学有限公司制造课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奇骏光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深圳天瞳制造课课长、副总经理，负责生产管理。2013 年 4 月至今，历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立事业部经理、营业部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余惠女士，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综合柜员；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东莞市诺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金永红	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谭家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姜先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陈天富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管秋生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金永红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亚洲光学旗下的信泰光学（东莞）有限公司制造部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亚洲光学旗下的缅甸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技术课课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天瞳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负责生产管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产品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谭家勇，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姜先海，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陈天富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历任福建省顺昌县际会乡财政所农税专管员、总预算会计；199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顺昌县财政局总预算会计；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顺昌县会计集中核算中心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四川亿力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福建卜大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兆千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管秋生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3月，历任广州市黄埔东粤铝厂会计员、财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12年8月，历任广州晶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广东华强嘉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张占军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17年3月，在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主管、光学技术课、镜框开发技术部经理、开发技术一部副部长等职务，负责相机镜框结构研发；2017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刘官禄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福建福光数码仪器有限公司技术员，负责镜头设计；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任福州福赛特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负责镜头设计；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负责镜头设计；2013年4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设计部经理。刘官禄先生光学设计经验丰富，单独或参与设计开发过数十款光电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

毛才荧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任乐山造纸机械厂车间技术员；1999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广州维高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4年5月，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研究课长，负责产品设计；2007年3月至2012年3月，任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课长，负责产品设计；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自主创业；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负责产品设计；2014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结构设计技术总监。毛才荧先生有丰富的结构设计经验和光学产品立项经验。

何剑炜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今，先后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和高级光学工程师，入职至今完成20多个机种的光学设计，于2017年度获得“东莞首席技师”称号。

张磊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高级光学工程师，负责光学结构设计；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埃赛力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光学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前海百炼光特种照明有限公司光学专家和技术合伙人；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光学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光学工程师。

报告期内，2017年1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邹文镔离职，离职前负责公司光学研发相关工作；张占军和张磊系2017年初加入公司担任技术骨干并成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研发体制健全稳定，邹文镔个人离职，对发行人研发工作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了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增强了公司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林炎明为张品光外甥女婿，何剑炜为张品光外甥。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接受了上市辅导。辅导期内，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会同国浩律师、正中珠江会计师组织辅导对象接受了全面系统的法律法规学习与培训。经过上市辅导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法定义务与责任。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八）公司部分董事曾经任职单位深圳天瞳的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深圳天瞳的基本情况如下：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K8B26XA
注册号	440306102939294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三工业区 C 区 9 栋、10 栋（第 9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倪政雄
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止
主体状态	迁出
股权结构	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学镜片、光学设备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2 年，深圳天瞳迁往福建省福清市，并更名为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现为福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天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668534352B
住所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倪政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57 年 10 月 22 日止
股权结构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件、光电仪器、光学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8,368.96
净资产	3,810.86
2017年1月-6月	
净利润	-86.84

数据来源：厦华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张品光	董事长	14,640,341	17.08%
谭家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947,727	4.61%
姜先海	董事、副总经理	5,340,909	6.23%
张伟	董事	5,078,182	5.93%
谷晶晶	董事	1,968,466	2.30%
金永红	总经理	1,818,182	2.12%
陈天富	董事会秘书	1,022,727	1.19%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金永红	总经理	智瞳合伙	200,000	0.23%
林炎明	董事	宇瞳合伙	2,498,577	2.92%
康富勇	监事会主席	宇瞳合伙	624,546	0.73%
朱盛宏	监事	宇瞳合伙	359,091	0.42%
余惠	职工监事	智仕合伙	12,500	0.01%
管秋生	财务负责人	智仕合伙	227,273	0.27%
毛才荧	核心技术人员	宇瞳合伙	409,091	0.48%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刘官禄	核心技术人员	宇瞳合伙	118,182	0.14%
张占军	核心技术人员	智瞳合伙	25,000	0.03%
张磊	核心技术人员	智瞳合伙	25,000	0.03%
何剑炜	核心技术人员	智仕合伙	18,750	0.0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何敏超系张品光配偶的侄子，其持股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除何敏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含本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含本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间接持股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品章	张品光弟弟	智仕合伙	1,715,449	2.00%
黄瑛	张品光外甥女， 林炎明配偶	智仕合伙	227,273	0.27%
曾爱妹	刘官禄配偶	智瞳合伙	12,500	0.01%
林剑红	何剑炜配偶	智瞳合伙	12,500	0.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中披露的对本公司的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在被投资企业职务	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张伟	董事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山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60%	关联方

上述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伟	董事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山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林炎明	董事	宇瞳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之一
金永红	总经理	智瞳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之一
彭文达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客座研究员	无
麦秀华	独立董事	东莞市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无
		东莞市瑞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无
李平	独立董事	广东博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提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监事的报酬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度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领薪处	薪酬
张品光	董事长	公司	63.53
谭家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公司	53.98
姜先海	董事、副总经理	上饶宇瞳	32.91
张伟	董事	公司	49.63
林炎明	董事	公司	46.09
谷晶晶	董事	公司	32.69
彭文达	独立董事	公司	2.12
麦秀华	独立董事	公司	2.12
李平	独立董事	公司	2.12
康富勇	监事会主席	公司	34.01
朱盛宏	监事	公司	33.62
余惠	职工监事	公司	9.14
金永红	总经理	公司	63.29
陈天富	董事会秘书	公司	32.42
管秋生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公司	40.18
张占军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公司	43.85
张磊	研发技术中心高级光学工程师	公司	26.79
刘官禄	研发技术中心光学设计部经理	公司	24.15
毛才荧	研发技术中心结构设计技术总监	公司	54.87
何剑炜	研发技术中心高级光学工程师	公司	23.72

注：上述数据为税前口径，包含相关人员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的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述人员薪酬总额（A）	301.15	671.21	540.04	613.03
当期利润总额（B）	4,405.86	8,009.09	5,967.76	5,798.03
占比（A/B）	6.84%	8.38%	9.05%	10.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

议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务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5年12月18日至2017年8月25日	张品光	董事长	7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谭家勇	副董事长		
	姜先海	董事		
	张伟	董事		
	王宝光	董事		
	谷晶晶	董事		
	林炎明	董事		
2017年8月25日至今	张品光	董事长	9	2017年7月30日，王宝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增设独立董事相关条款，同意第一届董事会原董事王宝光辞职，会议同时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
	谭家勇	副董事长		
	姜先海	董事		
	张伟	董事		
	谷晶晶	董事		
	林炎明	董事		
	彭文达	独立董事		
	麦秀华	独立董事		
	李平	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务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5年12月18日至今	康富勇	监事会主席	3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
	朱盛宏	监事		
	余惠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务	高管人数	聘任情况
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10月15日	陆伟	总经理	7	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谭家勇	副总经理		
	金永红	副总经理		
	邹文镔	副总经理		
	姜先海	副总经理		
	陈天富	董事会秘书		
	管秋生	财务负责人		
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4月20日	金永红	总经理	6	陆伟于2016年9月30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201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陆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金永红为总经理。
	谭家勇	副总经理		
	邹文镔	副总经理		
	姜先海	副总经理		
	陈天富	董事会秘书		
	管秋生	财务负责人		
2017年4月20日至今	金永红	总经理	5	邹文镔于2016年12月31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邹文镔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谭家勇	副总经理		
	姜先海	副总经理		
	陈天富	董事会秘书		
	管秋生	财务负责人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尚不齐全，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先后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高效化，同时，公司还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参与公司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身权利，履行自身义务。

2、会议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股东大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结果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股东
2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股东
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股东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7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股东
5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股东
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股东
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0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股东
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股东
9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股东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和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发展战略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都占 2/3，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麦秀华、李平、谭家勇	麦秀华
战略委员会	张品光、彭文达、张伟	张品光
提名委员会	彭文达、李平、张品光	彭文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平、麦秀华、张品光	李平

3、会议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之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结果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0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3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5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0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一致通过	全体董事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自公司整体变更至今，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

2、会议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召开11次监事会。历次会议之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结果	出席人数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18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2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5月10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23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2月23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4月20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8月10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11月20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3月15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3月19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8月28日	一致通过	全体监事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建立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选举彭文达、麦秀华、李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并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聘任陈天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十、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4038740356号），认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十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述制度规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林炎明、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张品章已承诺，在对本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述制度规定。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果，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财务管理的相关内容做出了安排。公司从授权与审批、现金管理、支付审批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与现金管理、银行印鉴管理等各个方面对公司日常的货币资金管理事项做出了规范。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资金管理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授权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对外投资交易事项：（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投资事项。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3）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元；（4）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投资事项。

交易未达到上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总经理可以审查决定该事项。

2、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况。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程序与审批权限范围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对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之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

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超过三分之二的票数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明确了投资者应享有的权利，并设置了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以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充分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与勤勉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流程和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等有关事项，规定主要包括：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的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股东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股东计票机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便利投资者参与决策的措施安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投资者收益分配权的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 G14038740326 号）。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予以计算。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88,900.96	7,605,531.54	30,436,425.35	1,975,450.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7,112,303.05	200,258,831.96	167,104,565.65	83,296,805.65
预付款项	522,561.31	3,844,888.07	5,188,625.12	143,598.42
其他应收款	11,586,975.22	11,436,209.19	8,394,455.27	5,746,978.40
存货	315,409,707.39	236,242,857.15	141,761,773.87	114,489,320.84
其他流动资产	27,981,990.94	27,611,851.08	8,916,008.83	12,544,483.01
流动资产合计	617,402,438.87	487,000,168.99	361,801,854.09	218,196,636.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501,704.33	-	-	-
投资性房地产	22,132,412.96	9,630,586.72	-	-
固定资产	392,476,949.18	291,830,861.49	135,918,161.87	72,677,736.55
在建工程	84,630,557.51	108,335,686.36	5,985,137.54	-
无形资产	26,929,167.05	27,232,667.88	4,114,777.56	4,481,657.99
长期待摊费用	34,847,820.90	30,542,670.94	20,320,634.93	13,103,960.30

资产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9,899.49	7,361,517.09	1,165,387.43	578,72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95,171.13	25,086,718.75	3,341,342.20	968,43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863,682.55	500,020,709.23	170,845,441.53	91,810,510.57
资产总计	1,206,266,121.42	987,020,878.22	532,647,295.62	310,007,147.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45,000,000.00	-	1,97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0,509,800.94	332,649,889.69	167,119,221.58	108,117,173.71
预收款项	1,228,573.10	833,194.96	334,845.79	1,234,132.47
应付职工薪酬	12,124,128.42	17,241,598.71	10,604,500.52	12,067,972.61
应交税费	12,166,682.01	16,812,691.78	10,119,038.52	8,962,860.67
其他应付款	440,146.45	205,832.48	100,000,000.00	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243,910.81	13,644,506.96	4,287,799.36	-
流动负债合计	481,713,241.73	426,387,714.58	292,465,405.77	132,372,139.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247,835.62	-	-	-
长期应付款	46,042,095.46	17,336,202.19	5,398,120.07	-
递延收益	27,300,755.12	27,128,246.31	1,478,197.24	385,31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590,686.20	44,464,448.50	6,876,317.31	385,312.21
负债合计	653,303,927.93	470,852,163.08	299,341,723.08	132,757,451.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706,247.00	85,706,247.00	70,181,818.00	68,181,818.00
资本公积	297,520,226.54	297,520,226.54	99,489,326.66	83,749,802.76
盈余公积	13,984,798.40	13,984,798.40	6,529,083.87	1,351,958.06
未分配利润	155,750,921.55	118,957,443.20	57,105,344.01	12,288,34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52,962,193.49	516,168,715.14	233,305,572.54	165,571,920.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11,677,77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962,193.49	516,168,715.14	233,305,572.54	177,249,69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6,266,121.42	987,020,878.22	532,647,295.62	310,007,147.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8,318,385.56	770,023,186.32	581,249,251.43	407,789,065.50
营业成本	331,743,414.03	599,720,011.00	449,400,847.43	304,237,803.01
税金及附加	1,802,332.69	3,581,485.03	2,794,686.28	1,961,951.14
销售费用	7,149,829.23	14,137,915.58	11,562,443.92	9,470,756.94
管理费用	17,493,322.26	37,204,100.92	36,385,313.42	19,943,200.93
研发费用	17,439,498.63	29,851,093.43	21,746,324.90	13,443,288.94
财务费用	8,233,098.79	6,743,509.00	-550,122.03	-1,121,235.26
资产减值损失	1,561,656.70	2,705,521.15	2,786,697.56	2,650,823.05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595.19	3,488,157.3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55.23	167,080.45	404,964.54	290,32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241.73	533,415.89	-398,823.41	-135,889.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89,625.38	80,268,203.91	57,129,201.08	57,356,915.51
加：营业外收入	384,449.46	668,080.04	2,929,241.05	662,631.86
减：营业外支出	515,497.87	845,408.75	380,879.76	39,288.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58,576.97	80,090,875.20	59,677,562.37	57,980,258.99
减：所得税费用	7,265,098.62	10,783,061.48	9,362,246.07	7,883,73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93,478.35	69,307,813.72	50,315,316.30	50,096,522.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6,793,478.35	69,307,813.72	50,315,316.30	50,096,522.3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93,478.35	69,307,813.72	50,315,316.30	50,096,522.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6,793,478.35	69,307,813.72	50,315,316.30	50,096,52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93,478.35	69,307,813.72	49,994,127.67	49,935,747.39
少数股东损益	-	-	321,188.63	160,774.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93,478.35	69,307,813.72	50,315,316.30	50,096,52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93,478.35	69,307,813.72	49,994,127.67	49,935,747.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21,188.63	160,774.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90	0.72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90	0.72	1.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396,306.10	810,708,518.91	535,007,629.85	383,317,17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5,697.70	4,300,081.62	1,981,941.5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669.70	3,520,438.19	2,888,934.90	661,77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633,673.50	818,529,038.72	539,878,506.26	383,978,94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622,906.68	508,173,075.29	351,437,870.40	228,427,59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88,387.33	131,896,021.26	111,541,192.12	85,300,040.9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8,465.04	29,938,692.64	29,503,542.90	18,273,17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7,378.96	27,391,162.11	19,488,764.51	14,341,35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377,138.01	697,398,951.30	511,971,369.93	346,342,16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535.49	121,130,087.42	27,907,136.33	37,636,77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555.23	167,080.45	404,964.54	290,32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3,068.03	19,501,424.04	5,866,595.99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0	125,000,000.00	202,1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66,623.26	144,668,504.49	208,371,560.53	10,292,82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440,497.55	312,999,561.56	94,360,616.80	41,516,45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3,374,56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	126,000,000.00	196,600,000.00	2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40,497.55	438,999,561.56	290,960,616.80	77,391,02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73,874.29	-294,331,057.07	-82,589,056.27	-67,098,19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343,750.00	6,000,000.00	94,363,2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65,000,000.00	-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99,999.00	26,350,000.00	101,158,700.00	401,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99,999.00	196,693,750.00	107,158,700.00	96,764,9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1,970,000.00	30,00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1,228.13	3,753,189.42	355,621.30	9,3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7,650.57	22,031,479.29	21,848,080.30	74,964,20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38,878.70	45,784,668.71	24,173,701.60	75,003,54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61,120.30	150,909,081.29	82,984,998.40	21,761,36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12.08	-539,005.45	157,896.23	458,25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33,369.42	-22,830,893.81	28,460,974.69	-7,241,80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5,531.54	30,436,425.35	1,975,450.66	9,217,25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8,900.96	7,605,531.54	30,436,425.35	1,975,450.6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35,533.51	6,983,840.75	23,634,903.00	1,901,972.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2,094,056.21	200,258,831.96	167,035,307.18	91,993,931.29
预付款项	333,624.57	3,620,814.02	5,140,185.12	131,808.42
其他应收款	288,674,291.95	187,587,446.99	8,364,722.59	5,746,978.40
存货	230,101,991.34	180,992,906.00	139,559,776.21	109,240,743.50
其他流动资产	2,005,271.61	11,348,905.48	8,916,008.83	12,544,483.01
流动资产合计	775,644,769.19	590,792,745.20	352,650,902.93	221,559,917.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501,704.33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883,000.00	35,883,000.00	35,883,000.00	23,383,000.00
固定资产	203,938,049.00	164,533,627.59	118,640,477.35	52,525,403.76

资产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804,774.78	30,626,548.50	5,985,137.54	-
无形资产	552,442.08	584,949.13	478,436.66	768,081.41
长期待摊费用	34,847,820.90	30,542,670.94	20,320,634.93	13,103,96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730.83	972,432.50	707,836.87	543,28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3,785.62	19,534,055.39	3,341,342.20	968,43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805,307.54	282,677,284.05	185,356,865.55	91,292,159.89
资产总计	1,069,450,076.73	873,470,029.25	538,007,768.48	312,852,077.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45,000,000.00	-	1,97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3,818,705.24	265,077,530.70	173,710,370.60	126,603,436.66
预收款项	1,228,573.10	833,194.96	334,845.79	1,234,132.47
应付职工薪酬	6,661,141.22	10,474,608.28	8,148,140.64	8,683,347.72
应交税费	7,227,667.30	12,127,444.52	9,187,275.00	8,524,647.08
其他应付款	181,397.45	77,151.00	10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3,503,842.40	7,132,376.50	4,287,799.36	-
流动负债合计	367,621,326.71	340,722,305.96	295,668,431.39	147,015,56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247,835.62	-	-	-
长期应付款	38,022,484.61	5,886,691.32	5,398,120.07	-
递延收益	4,066,796.75	3,285,537.98	1,478,197.24	385,31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337,116.98	9,172,229.30	6,876,317.31	385,312.21
负债合计	507,958,443.69	349,894,535.26	302,544,748.70	147,400,876.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706,247.00	85,706,247.00	70,181,818.00	68,181,818.00
资本公积	298,021,263.00	298,021,263.00	99,990,363.12	83,749,802.76
盈余公积	13,984,798.40	13,984,798.40	6,529,083.87	1,351,958.06
未分配利润	163,779,324.64	125,863,185.59	58,761,754.79	12,167,622.48
股东权益合计	561,491,633.04	523,575,493.99	235,463,019.78	165,451,20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450,076.73	873,470,029.25	538,007,768.48	312,852,077.4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9,285,535.04	914,504,687.74	630,885,135.84	416,775,484.50
营业成本	401,917,017.26	742,763,698.90	503,227,937.88	315,839,802.95
税金及附加	884,255.81	2,672,035.98	2,118,821.39	1,951,724.12
销售费用	6,703,737.11	13,568,288.79	11,333,896.27	9,395,461.34
管理费用	11,061,101.36	31,233,784.60	31,414,723.71	17,826,295.65
研发费用	15,345,603.25	29,668,267.64	21,746,324.90	13,443,288.94
财务费用	7,679,636.10	6,230,732.52	-545,368.78	-1,122,171.40
资产减值损失	1,544,547.69	2,620,476.68	2,170,991.85	2,650,823.05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845.23	2,163,619.2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55.23	167,080.45	404,964.54	290,32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241.73	-772,114.59	270.06	-135,889.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35,278.65	87,305,987.75	59,823,043.22	56,944,698.61
加：营业外收入	259,749.46	535,080.04	1,880,771.89	657,894.86
减：营业外支出	146,550.17	788,354.85	342,169.01	39,288.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48,477.94	87,052,712.94	61,361,646.10	57,563,305.09
减：所得税费用	7,032,338.89	12,495,567.61	9,590,387.98	7,748,277.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16,139.05	74,557,145.33	51,771,258.12	49,815,027.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7,916,139.05	74,557,145.33	51,771,258.12	49,815,027.72
（二）终止经营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16,139.05	74,557,145.33	51,771,258.12	49,815,027.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212,300.11	804,043,141.59	532,998,135.81	385,134,15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5,697.70	4,300,081.62	1,981,941.5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794.41	5,554,103.98	3,331,013.71	656,00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623,792.22	813,897,327.19	538,311,091.03	385,790,16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689,692.80	500,032,810.35	387,943,053.76	229,823,45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72,900.05	97,752,644.67	86,448,808.06	77,859,59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51,765.92	27,940,127.23	24,026,358.37	18,254,04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0,441.72	24,609,501.75	17,918,617.21	13,134,38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984,800.49	650,335,084.00	516,336,837.40	339,071,47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1,008.27	163,562,243.19	21,974,253.63	46,718,68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555.23	167,080.45	404,964.54	290,32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3,068.03	2,401,020.44	4,237,420.67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0	125,000,000.00	202,1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66,623.26	127,568,100.89	206,742,385.21	10,292,82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29,300.71	140,414,754.17	93,526,603.40	40,663,42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500,000.00	23,38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00.00	305,000,000.00	196,600,000.00	2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29,300.71	445,414,754.17	302,626,603.40	86,546,42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62,677.45	-317,846,653.28	-95,884,218.19	-76,253,59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343,750.00	6,000,000.00	94,363,2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65,000,000.00	-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99,999.00	2,000,000.00	101,158,700.00	401,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99,999.00	172,343,750.00	107,158,700.00	96,764,9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1,970,000.00	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1,228.13	3,753,189.42	355,621.30	9,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2,980.31	10,418,207.29	9,348,080.30	74,964,20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64,208.44	34,171,396.71	11,673,701.60	75,003,54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35,790.56	138,172,353.29	95,484,998.40	21,761,36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12.08	-539,005.45	157,896.23	458,25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01,692.76	-16,651,062.25	21,732,930.07	-7,315,28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3,840.75	23,634,903.00	1,901,972.93	9,217,25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85,533.51	6,983,840.75	23,634,903.00	1,901,972.93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具有较强预示作

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开发情况、新产品研发与量产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安防监控设备的镜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安防监控设备镜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8,574.50万元、56,486.53万元、73,138.95万元和42,831.84万元，占各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59%、97.18%、94.98%和96.94%，市场对安防监控设备的需求与行业发展对公司的收入有重要影响。预计未来在全球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下游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发展战略、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行业竞争力等内部因素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技术研发能力较强、行业内品牌声誉良好的公司将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以外协加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料消耗费和折旧费等为主。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5.77%、51.77%、53.03%和54.70%。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对期间费用影响较大的主要是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以及运输费等。光学镜头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和技术进步，不断推出新产品以维持公司的竞争优势。我国人力成本近年来持续上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薪酬福利方面的支出将会进一步增加。此外，公司采用送货上门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因此运输费用也在公司的销售费用中有较高的占比。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了上述影响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也是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工艺改进、强化成本管理、积极研发新产品等有效途径，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也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成长性。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653.30万元、56,577.80万元、73,653.32万元和41,988.22万元，2015年-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38.04%，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93%、22.63%、22.30%和22.72%，毛利率略有下降。

2、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主要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和技术创新，并通过设计创新和工艺改进对产品更新换代，取得较好的效果。因此，未来公司能否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更新换代产品，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安防监控类光学镜头，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对公司未来镜头销售产生重要影响。其他领域的应用，如车载领域、智能家居、机器视觉等，也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动力。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商品为光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

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4、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境内销售、境外销售，这两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境内销售：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双方按月对交付货物情况进行对账，公司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为自营出口销售，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报关地点，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交货运后，公司以出口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以所确

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即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中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及综合收益总额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3个月以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

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其他金融工具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累计损失是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摊销金额、发生减值时的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净额。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从单项或组合的角度进行减值测试，对已确定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金额资产，再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已以单项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在后续期间，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

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业务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	1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核算

公司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九）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

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企业应当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具体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 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按可资本化金额计入资产成本，其后计入当期损益。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建工程存在长期停建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

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按以下方法确定资本化金额：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

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项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软件按3年摊销。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

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项目，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

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1）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公司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认设定受益计划的福利义务，按照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

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三）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主要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法定所得税率	实际所得税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公司	25%	15%	15%	15%	15%
上饶宇瞳	25%	25%	25%	25%	25%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1326），有效期三年，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网上申报（流水号 303308）程序，并提交相关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到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待进一步评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18 年期满，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公司 2018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二）流转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税率原适用 17% 调整至 16%。

（三）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5%、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2%

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8	4.41	-66.35	-1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58	404.34	262.59	6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8	-16.50	18.71	-3.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6	-804.45	-1,183.56	-20.23
小计	116.33	-412.20	-968.61	28.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03	91.94	45.44	12.2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0.08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30	-504.14	-1,014.13	16.12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14	1.24	1.65
速动比率（倍）	0.63	0.59	0.75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0%	40.06%	56.23%	47.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5	6.02	3.32	2.4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1%	0.21%	0.4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6	5.52	5.97	6.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0	3.15	3.47	3.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79.35	6,930.78	4,999.41	4,993.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6.05	7,434.92	6,013.54	4,977.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61.05	12,033.01	8,020.55	7,022.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7	17.56	62.47	-6,21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1.41	0.40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27	0.41	-0.11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6.88%	0.43	0.43
	2017年度	19.32%	0.90	0.90
	2016年度	25.15%	0.72	0.72
	2015年度	50.96%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6.71%	0.42	0.42
	2017年度	20.73%	0.96	0.96
	2016年度	30.25%	0.87	0.87
	2015年度	50.79%	1.05	1.05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P₁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相关税费在“税金及附加”项目中反映。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4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注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①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②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③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④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⑤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注：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已作废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7月，公司之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光学产业园1#厂房、2#厂房、3#厂房、9#厂房、10#厂房、11#厂房、12#厂房、大门及食堂活动中心已办妥房产证。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股权出质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长期借款融资1亿元提供质押担保事宜，公司已于2018年8月20日办理完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2018年8月，公司之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8800-8210-034），将以下不

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取得长期借款融资 1 亿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
1	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5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 2 幢 1-1,2-1,3-1,4-1,5-1,6-1
2	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4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 1#厂房幢 1-1,2-1,3-1,4-1,5-1,6-1
3	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3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大门仓库、门卫幢大门仓库 1-1,大门仓库 1-2, 大门仓库 1-3, 门卫
4	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2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 3 幢 1-1,2-1,3-1,4-1,5-1,6-1
5	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1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食堂、活动中心幢 1-1,2-1,2-2,3-1,3-2
6	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0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 9 幢 1-1,2-1,3-1,4-1,5-1,6-1
7	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29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 11#厂房幢 1-1,2-1,3-1,4-1,5-1
8	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28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 12#厂房幢 1-1,2-1,3-1,4-1,5-1
9	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627 号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 10 幢 1-1,2-1,3-1,4-1,5-1,6-1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八、盈利能力分析

（一）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整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988.22	98.03%	73,653.32	95.65%	56,577.80	97.34%	38,653.30	94.79%
其他业务收入	843.61	1.97%	3,349.00	4.35%	1,547.12	2.66%	2,125.60	5.21%
合计	42,831.84	100.00%	77,002.32	100.00%	58,124.93	100.00%	40,778.9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光学镜头的销售收入，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653.30万元、56,577.80万元、73,653.32万元和41,988.2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玻璃镜片完品和辅耗材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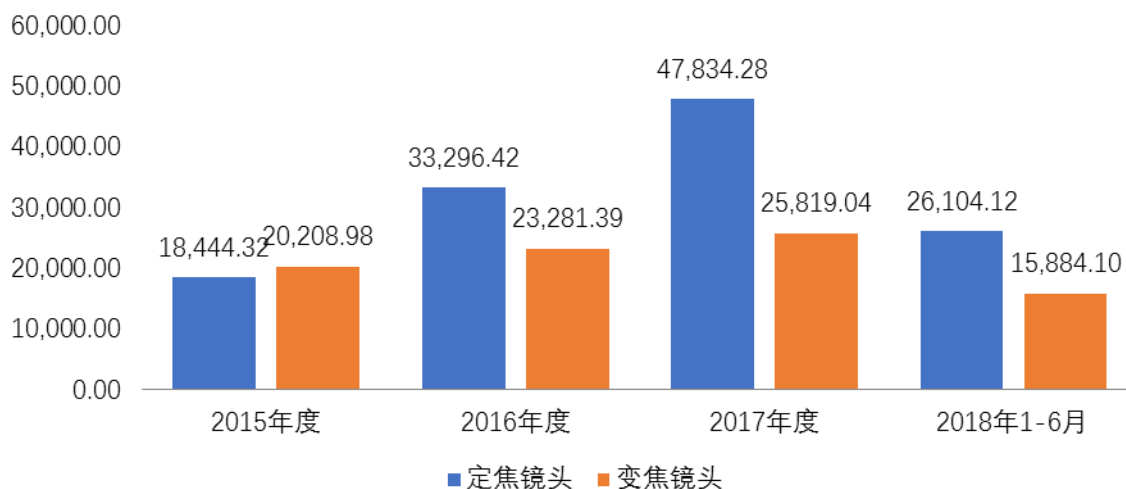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焦镜头	26,104.12	62.17%	47,834.28	64.95%	33,296.42	58.85%	18,444.32	47.72%
变焦镜头	15,884.10	37.83%	25,819.04	35.05%	23,281.39	41.15%	20,208.98	52.28%
合计	41,988.22	100.00%	73,653.32	100.00%	56,577.80	100.00%	38,653.30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653.30万元、56,577.80万元、73,653.32万元和41,988.22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8.0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态势显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销售镜头产品贡献，公司光学镜头分为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光学镜头产品不仅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及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宇瞳光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图（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的收入呈逐年增长的态势，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定焦镜头分别实现收入18,444.32万元、33,296.42万元、47,834.28万元和26,104.12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61.04%。变焦镜头分别实现收入20,208.98万元、23,281.39万元、25,819.04万元和15,884.10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3.03%。

报告期内，公司定焦镜头收入增长显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分别为47.72%、58.85%、64.95%和62.17%，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定焦镜头2016年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14,852.10万元，2017年的销售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14,537.88万元，增幅分别为80.52%和43.66%，报告期内定焦镜头收入增长一方面系定焦镜头仍是目前安防监控市场需求的主流，本身受到市场青睐，另一方面系定焦镜头易于实现自动化生产，形成规模效应，公司通常会优先研发和生产需求较大的定焦镜头来占领市场。

公司变焦镜头2016年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3,072.41万元，2017年的销售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2,537.65万元，增幅分别为15.20%和10.90%。变焦镜头随着安防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而保持稳健增长。变焦镜头结构更为复杂，为同类产品的高端系列，随着安防监控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中高端镜头产品的需求量也在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变焦镜头的收入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6,810.27	63.85%	45,016.68	61.12%	27,859.36	49.24%	16,280.03	42.12%
华南地区	8,150.04	19.41%	15,585.77	21.16%	17,954.28	31.73%	14,412.34	37.29%
华北地区	1,753.02	4.18%	4,658.29	6.32%	4,480.79	7.92%	3,054.25	7.90%
西南地区	2,052.73	4.89%	2,599.63	3.53%	748.54	1.32%	154.27	0.40%
其他地区	86.66	0.21%	98.30	0.13%	93.50	0.17%	146.15	0.38%
境内小计	38,852.72	92.53%	67,958.66	92.27%	51,136.47	90.38%	34,047.04	88.08%
境外小计	3,135.51	7.47%	5,694.66	7.73%	5,441.33	9.62%	4,606.26	11.92%
其中：韩国	1,211.84	2.89%	3,092.42	4.20%	3,570.98	6.31%	3,432.65	8.88%
中国台湾	1,597.25	3.80%	2,423.83	3.29%	1,575.81	2.79%	913.54	2.36%
合计	41,988.22	100.00%	73,653.32	100.00%	56,577.80	100.00%	38,653.30	100.00%

公司的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境内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08%、90.38%、92.27%和92.53%。境内市场中，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是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以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为代表的国内主要安防监控系统的生产厂家均集中在上述区域。境外市场中，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4,961.39	35.63%	13,373.76	18.16%	10,761.49	19.02%	6,311.92	16.33%
二季度	27,026.84	64.37%	19,509.55	26.49%	13,656.80	24.14%	9,044.61	23.40%
三季度			19,494.95	26.47%	15,204.45	26.87%	10,337.50	26.74%
四季度			21,275.07	28.89%	16,955.06	29.97%	12,959.28	33.53%
合计	41,988.22	100.00%	73,653.32	100.00%	56,577.80	100.00%	38,653.30	100.00%

公司的产品销售呈现一季度略低、四季度略高的季节性波动特征。造成该波动的原因主要系行业的季节性因素影响，由于公司下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消费者集中在消防、电信、公安及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其采购计划一般在上半年制定完成，于下半年通过审批报备开始执行。因此，对于安防视频监控摄像头的需求在三、四两个季度

逐步上升。每年的第一季度由于假日而处于行业销售淡季，从而使得上半年销售较少，下半年销售相对较多。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为贸易商和直销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39,852.86	94.91%	68,855.42	93.49%	51,912.18	91.75%	34,499.48	89.25%
贸易类客户	2,135.36	5.09%	4,797.90	6.51%	4,665.62	8.25%	4,153.82	10.75%
其中：YTOT KOREA CO.,LTD.	1,173.87	2.80%	3,051.28	4.14%	3,549.19	6.27%	3,388.47	8.77%
合计	41,988.22	100.00%	73,653.32	100.00%	56,577.80	100.00%	38,653.30	100.00%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客户主要为视频监控设备厂商，少部分客户系贸易商，贸易商销售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直销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25%、91.75%、93.49%和94.91%，直销收入占比高且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和客户类型一致。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安防视频监控设备生产企业，随着安防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下游客户直接销售的金额也不断增加。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贸易类客户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75%、8.25%、6.51%和5.09%，贸易类客户的销售金额总体稳中有升，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而向贸易类客户销售总额相对稳定。公司目前的贸易类客户主要来自韩国的YTOT KOREA CO.,LTD.，报告期内，公司向YTOT KOREA CO.,LTD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7%、6.27%、4.14%和2.80%，向该公司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YTOT KOREACO.,LTD.主要面向韩国市场进行终端销售，受国内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安防企业的崛起以及韩国安防镜头市场需求相对稳定的影响，公司贸易类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保持稳定同时占比逐年下降。

6、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应用领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焦镜头	安防类	25,637.49	61.06%	47,319.91	64.25%	33,205.14	58.69%	18,365.51	47.51%
	非安防类	466.63	1.11%	514.37	0.70%	91.27	0.16%	78.81	0.21%
变焦镜头	安防类	15,884.10	37.83%	25,819.04	35.05%	23,281.39	41.15%	20,208.98	52.28%
合计		41,988.22	100.00%	73,653.32	100.00%	56,577.80	100.00%	38,65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领域，其中定焦镜头由安防类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7.51%、58.69%、64.25% 和 61.06%，变焦镜头由安防类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2.28%、41.15%、35.05% 和 37.83%，公司的安防类镜头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目前已经在全球安防监控镜头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根据 TSR2017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2017 年宇瞳光学监控摄像机镜头的出货量占全球监控摄像机镜头出货量 38.1% 的市场份额，品牌优势的建立使得公司安防类镜头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近年来，中国视频监控市场规模持续扩张，从 2011 年 290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17 年的 1,16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1.95%。公司安防类镜头销售规模快速扩张与国内及全球安防监控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还加大了对机器视觉镜头产品的研发，目前推出的多个系列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也销售部分车载镜头类和头盔显示目镜类定焦镜头。

7、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

（1）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定焦镜头	8.35	1.46%	8.23	-1.32%	8.34	-10.32%	9.30
变焦镜头	39.11	9.61%	35.68	21.86%	29.28	6.13%	27.59

①定焦镜头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定焦镜头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定焦镜头产品的成熟和销量的增加，经与客户协商价格进行适当下调；随着定焦镜头新产品的研发和销

售，应用领域的拓展，2017 年公司定焦镜头的销售单价企稳，2018 年上半年售价回升。

成本下降，是定焦镜头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定焦镜头采用玻塑结合技术，从材料方面降低了制造成本；其次，公司导入自动化生产设备，降低了生产环节的人工成本，规模效应不断显现；另外，随着 2016 年塑胶镜片事业部的成立和 2017 年上半年饶宇瞳镜头组装部门的投产，公司供应链得到持续完善，在品质、纳期、物流方面得到有效管控，这些措施使得定焦镜头的成本不断下降，故均价持续下降。2018 年，随着公司多款高端定焦镜头的量产，定焦镜头的销售单价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定焦镜头产品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成本下降和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符合安防监控行业不断进行生产过程优化和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而调节自身产品供给的特点。未来，随着公司第三代功能细分系列镜头在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和产品结构优化，公司定焦镜头的单价将进一步回升。

②变焦镜头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变焦镜头单价逐年上涨，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6.13%，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21.86%，2018 年 1-6 月比 2017 年增长 9.61%，主要是因为变焦镜头的单位成本上升，变焦镜头中带马达减速箱组件的镜头占比上升，同时为了满足不断提高的成像清晰度要求，公司变焦镜头更多使用高成本玻璃镜片，单位成本的上涨导致变焦镜头销售单价逐年上涨。

公司对变焦镜头持续优化符合安防市场整体对高端产品需求增加的趋势。一方面，市场需求由手动变焦镜头向电动变焦镜头转换；另一方面，过去行业使用的变焦镜头多为 1.3MP、2MP 像素，而现在，行业趋势向高像素发展，4MP、6MP 及 4K 镜头的使用逐渐增加。整个行业向高端产品推进，市场上变焦产品销售单价必然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产品销售量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件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定焦镜头	3,127.61	5,813.37	45.65%	3,991.26	101.25%	1,983.22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量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变焦镜头	406.11		723.61	-9.00%	795.21	8.57%	732.44

报告期内，公司定焦镜头销售数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安防行业始终保持快速发展，市场对定焦镜头的需求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在定焦镜头生产方面采用玻塑结合技术，降低成本的同时，也使终端使用环境进一步拓宽；此外，公司还批量导入定焦镜头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使得定焦镜头在品质提升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率。

公司的变焦镜头销量相对稳定，2017年变焦镜头的销量略有下滑，但报告期内公司变焦镜头的销售收入稳步上升，主要系公司变焦镜头向高端转化期间，放弃了部分低端市场，公司的变焦镜头销售由手动变焦镜头向电动变焦镜头转换，以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为代表的战略客户对公司新款变焦镜头有较高的认可度，新产品不断纳入客户的主供产品体系中。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变焦镜头耗用人工较多，变焦镜头组装的机械化程度低于定焦镜头，在公司生产人员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更多生产高端变焦镜头。此外，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过去合作相对较少的客户，也开始批量导入公司新款变焦镜头。

（二）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446.52	97.81%	57,231.77	95.43%	43,775.47	97.41%	29,017.36	95.38%
其他业务成本	727.82	2.19%	2,740.23	4.57%	1,164.61	2.59%	1,406.42	4.62%
合计	33,174.34	100.00%	59,972.00	100.00%	44,940.08	100.00%	30,423.78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9,017.36万元、43,775.47万元、57,231.77万元和32,446.52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5.38%、97.41%、95.43%和97.81%，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145.01	54.70%	31,803.49	53.03%	23,264.49	51.77%	13,926.30	45.77%
直接人工	4,433.22	13.36%	9,049.24	15.09%	7,802.95	17.36%	5,605.95	18.43%
制造费用	10,596.10	31.94%	19,119.27	31.88%	13,872.64	30.87%	10,891.53	35.80%
合计	33,174.34	100.00%	59,972.00	100.00%	44,940.08	100.00%	30,42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45.77%、51.77%、53.03%和 54.70%，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随着公司规模的壮大，生产人员有所增加，且员工的工资水平不断提升，使直接人工成本逐年增加。为满足生产的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了大量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此外，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厂为公司加工玻璃镜片和塑胶镜片，固定资产折旧和外协加工费的增加导致公司的制造费用逐年上涨。

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48%	42.54%
营业成本增长率	33.45%	47.71%
差异	-0.97%	-5.18%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2.54%和 32.4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7.71%和 33.45%，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成本基本保持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额按照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定焦镜头	5,532.27	57.28%	10,381.24	60.96%	7,230.81	54.84%	4,389.75	42.39%
	变焦镜头	4,009.44	41.52%	6,040.31	35.47%	5,571.52	42.26%	5,246.19	50.66%
	小计	9,541.70	98.80%	16,421.55	96.43%	12,802.33	97.10%	9,635.94	93.0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其他业务	115.79	1.20%	608.76	3.57%	382.51	2.90%	719.19	6.95%
合计	9,657.50	100.00%	17,030.32	100.00%	13,184.84	100.00%	10,355.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镜头产品贡献。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镜头产品的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05%、97.10%、96.43%和98.80%，各年占比相对较高。随着定焦镜头市场需求的不断旺盛，2016年开始，公司镜头产品中的定焦镜头开始超过变焦镜头成为公司毛利贡献额最大的产品，定焦镜头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使得毛利总额逐年增加。

2、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	定焦镜头	21.19%	21.70%	21.72%	23.80%
	变焦镜头	25.24%	23.39%	23.93%	25.96%
	小计	22.72%	22.30%	22.63%	24.93%
其他业务		13.73%	18.18%	24.72%	33.83%
综合毛利率		22.55%	22.12%	22.68%	25.39%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39%、22.68%、22.12%和22.55%。其中，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24.93%、22.63%、22.30%和22.72%，以下具体分析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

（1）定焦镜头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件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售价	8.35	-	8.23	-	8.34	-	9.30	-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3.55	54.00%	3.24	50.34%	3.51	53.68%	3.52	49.67%
	直接人工	0.89	13.57%	1.03	15.95%	1.09	16.68%	1.21	17.10%
	制造费用	2.13	32.43%	2.17	33.71%	1.94	29.65%	2.35	33.23%
	小计	6.58	100%	6.44	100%	6.53	100%	7.09	100%
毛利率	21.19%	-	21.70%	-	21.72%	-	23.80%	-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定焦镜头的毛利率分别为23.80%、21.72%、21.70%和21.19%。报告期内，公司定焦镜头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是因

为公司定焦镜头生产工艺成熟，标准化、自动化程度较高，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玻塑混合定焦镜头，使得其单位生产成本稳中有降；2016年公司产品毛利较2015略有降低，主要系公司对定焦镜头的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部分主要产品逐步成熟，价格进一步下降，使当年定焦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滑。

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对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推出了多款定焦镜头，同时加大了部分单价较高的安防类星光级定焦镜头的销售，此外，部分安防类黑光级定焦镜头和机器视觉工业镜头在2018年上半年实现量产，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定焦镜头的毛利率与2016年基本持平。

（2）变焦镜头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件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售价	39.11	-	35.68	-	29.28	-	27.59	-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16.62	56.86%	15.14	55.38%	11.31	50.80%	8.99	43.98%
	直接人工	3.72	12.73%	3.92	14.34%	3.94	17.71%	3.89	19.03%
	制造费用	8.89	30.42%	8.28	30.29%	7.01	31.49%	7.55	36.98%
	小计	29.24	100%	27.33	100%	22.27	100%	20.43	100%
毛利率	25.24%	-	23.39%	-	23.93%	-	25.96%	-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变焦镜头的毛利率分别为25.96%、23.93%、23.39%和25.24%。变焦镜头的毛利率总体稳定，变焦镜头的毛利率较定焦镜头稍高，主要系变焦镜头结构复杂，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变焦镜头整体销售价格与成本高于定焦镜头。

2016年，变焦镜头的毛利率较2015年略有下滑，主要系产品价格的涨幅低于成本的涨幅。2017年公司对变焦镜头的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升级，部分单价较高的变焦镜头产品销售收入有所提升，使得2017年公司变焦镜头的整体毛利率较2016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1-6月，公司部分高毛利的变焦镜头产品实现量产，从而使当年度的变焦镜头整体毛利率提升。

（3）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较小

公司的定焦和变焦镜头主要集中在安防监控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安防视频监控应用领域的光学镜头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59%、97.18%、

94.98%和 96.94%，公司目前在全球安防监控镜头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定焦镜头方面，公司采用玻塑结合技术，不仅从材料方面降低了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也因终端使用环境的拓宽刺激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导入自动化生产设备，降低了定焦镜头的人工成本，未来随着销量的进一步提升，定焦镜头的规模效应将会更为显著，单位制造费用的降低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毛利率。此外，2016年塑胶镜片事业部的成立使公司的塑胶镜片由全部外购变为部分自制，定焦镜头中使用的塑胶镜片单位成本得以降低，随着新增注塑机的陆续投产，玻塑混合定焦镜头的生产成本将会随着镜片成本的降低而进一步降低，从而使公司定焦镜头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变焦镜头方面，公司不断向高端产品转化，随着安防市场整体对高端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的变焦镜头销售由手动变焦镜头向电动变焦镜头转换，此外，安防监控行业由过去使用 1.3MP、2MP 像素的变焦镜头逐渐转向 4MP、6MP 及 4K 镜头，市场对高端变焦镜头的需求将进一步推升变焦镜头的产品性能和单位售价，随着公司高端变焦镜头的不断推出，公司的变焦镜头未来售价和毛利率将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有所提升。

未来，公司将在最有优势的定焦项目上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全力研发包括星光级镜头在内新的安防产品。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增加对机器视觉镜头、车载镜头等新产品的研发和投入。目前，公司已经研发出多款机器视觉镜头，并在变焦镜头、车载镜头、鱼眼镜头等产品的研发中取得了重要突破。随着上述镜头未来的规模化量产，公司的毛利率将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较小。

3、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营业务包括光学镜头生产和销售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联合光电，H 股上市公司舜宇光学以及尚未上市的福光股份（该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标的）。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镜头应用领域
联合光电	光学镜头（安防类、新兴类、消费类）	主要应用领域为安防视频监控
舜宇光学	光学零件(玻璃/塑料镜片、平面镜、棱镜及各种镜头)、光电产品(手机相机模组及其他光电模组)和光学仪器(显微镜、测量仪器及分析仪器)	主要应用领域为手机、车载镜头，部分为安防视频监控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镜头应用领域
福光股份	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	主要应用领域为空间观测、航天工程等军事领域和安防监控等民用领域
本公司	光学镜头（定焦镜头、变焦镜头）	绝大部分应用领域为安防视频监控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的财务报告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联合光电	21.86%	20.90%	23.04%	24.90%
舜宇光学	19.37%	21.47%	18.34%	16.49%
其中：光学零件	42.00%	44.00%	39.80%	35.10%
福光股份 ^注	-	34.72%	33.02%	40.83%
平均值	31.93%	33.21%	31.95%	33.61%
本公司	22.72%	22.30%	22.63%	24.93%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的财务报告

注：福光股份2017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开，取2017年半年报的毛利率对比

(1) 联合光电的主营产品为光学镜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该公司安防类镜头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52%、87.78%、87.03%和88.28%，联合光电的产品结构与本公司类似，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本公司也较为相近。

(2) 舜宇光学业务包括光学零件、光电产品和光学仪器三大类业务，其中以光电产品（主要为手机模组）为主，模组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舜宇光学的综合毛利率。舜宇光学的光学零件业务主要为手机、车载等镜头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舜宇光学零件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如下：

舜宇光学的光学零件业务中的镜头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和车载领域，本公司的镜头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应用领域的不同，使得毛利率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舜宇光学的光学零件业务主要为手机镜头和车载镜头业务，该两类业务主要为定焦塑胶镜头，单个产品的价格及成本较低，产品成本受规模效应影响较大。舜宇光学是国内最大的车载镜头厂商，整车厂商通常对车载镜头要求严苛，同时目前整车市场

因部件缺陷事件出现整车召回的事件较为普遍，车载镜头厂商承担的风险较大，因此车载镜头的毛利率水平较高。舜宇光学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光学零件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或同期分别增长 61.70%、30.30%、45.55% 和 40.10%，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该公司光学零件的销售收入已经达到 43.02 亿元和 26.56 亿元。随着其销量的增加，规模效益越发明显，从而使光学零件的销售毛利率快速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光学镜头产品以全玻镜头和玻塑混合镜头为主，除部分塑胶镜片由公司自产外，主要原材料玻璃镜片和部分塑胶镜片需从外部采购，本公司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弱于舜宇光学，毛利率较低。

(3) 福光股份的主营产品为光学镜头和光学元组件，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福光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3%、33.02% 和 34.72%，显著高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福光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领域和军用领域，民用领域方面，该公司向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公司提供 500 万、1000 万像素的高清监控镜头、红外夜视镜头和长焦雾透镜头等特效镜头；军用领域方面，福光股份为中科院及军工集团所属的科研院所提供定制化的光学镜头。福光股份主营细分产品的不同和军工领域定制化需求，使得其产品毛利率要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和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4、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影响公司成本的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各类产品价格波动 5% 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5%	5%	-5%	5%	-5%	5%	-5%	5%
定焦镜头	-4.14%	3.76%	-4.12%	3.73%	-4.12%	3.72%	-4.01%	3.63%
变焦镜头	-3.94%	3.56%	-4.03%	3.65%	-4.00%	3.62%	-3.90%	3.53%

(2)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及成本中的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销售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波动 5% 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5%	5%	-5%	5%	-5%	5%	-5%	5%
定焦镜头	2.25%	-2.00%	2.28%	-2.27%	2.15%	-2.15%	1.89%	-1.89%
变焦镜头	2.15%	-2.10%	2.13%	-2.12%	1.93%	-1.93%	1.63%	-1.63%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714.98	1,413.79	1,156.24	947.08
	同比增长	-	22.27%	22.09%	-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7%	1.84%	1.99%	2.32%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金额	3,493.28	6,705.52	5,813.16	3,338.65
	同比增长	-	15.35%	74.12%	-
	占营业收入比例	8.16%	8.71%	10.00%	8.19%
财务费用	金额	823.31	674.35	-55.01	-112.12
	同比增长	-	1,325.82%	50.94%	-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2%	0.88%	-0.09%	-0.27%
期间费用合计	金额	5,031.57	8,793.66	6,914.40	4,173.60
	同比增长	-	27.18%	65.67%	-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5%	11.42%	11.90%	10.2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逐年增加趋势，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23%、11.90%、11.42% 和 11.75%，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广告与展览费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2.71	28.35%	389.03	27.52%	299.92	25.94%	293.31	30.97%
运输费	239.54	33.50%	592.34	41.90%	507.94	43.93%	279.98	29.56%
广告与展览费	181.10	25.33%	263.56	18.64%	134.62	11.64%	162.65	17.17%
业务招待费	58.49	8.18%	117.15	8.29%	132.19	11.43%	119.92	12.66%
差旅费	14.12	1.98%	24.14	1.71%	59.57	5.15%	52.84	5.58%
其他	19.02	2.66%	27.57	1.95%	22.01	1.90%	38.38	4.0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14.98		1,413.79		1,156.24		947.0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7%		1.84%		1.99%		2.3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稳定上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2%、1.99%、1.84% 和 1.67%，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更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运输费和广告与展览费占比较高，公司销售过程一般采用送货上门方式，运费由公司负担，导致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较大。公司的广告与展览费主要系公司参加各类展会所产生的展台搭建费、展位费等支出。

2、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69.83	44.01%	1,400.98	37.66%	1,329.20	36.53%	1,017.26	51.01%
折旧及摊销	161.82	9.25%	245.98	6.61%	191.27	5.26%	200.03	10.03%
食堂费用	40.96	2.34%	106.18	2.85%	106.01	2.91%	131.38	6.59%
租赁费	42.06	2.40%	113.60	3.05%	120.55	3.31%	123.14	6.17%
办公费	163.67	9.36%	198.62	5.34%	158.66	4.36%	122.48	6.14%
中介机构费	55.73	3.19%	99.86	2.68%	84.11	2.31%	97.26	4.88%
业务招待费	107.35	6.14%	274.03	7.37%	123.18	3.39%	78.13	3.92%
税金	-	-	-	-	28.38	0.78%	53.50	2.68%
差旅费	94.09	5.38%	129.94	3.49%	86.25	2.37%	34.62	1.74%
股份支付	-	-	821.16	22.07%	1,224.06	33.64%	49.26	2.47%
其他	313.81	17.94%	330.06	8.87%	186.86	5.14%	87.25	4.38%
合计	1,749.33	100.00%	3,720.41	100.00%	3,638.53	100.00%	1,994.32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8%		4.83%		6.26%		4.8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94.32 万元、3,638.53 万元、3,720.41 万元和 1,749.33 万元，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与职工薪酬等费用的增长以及股份支付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 职工薪酬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17.26 万元、1,329.20 万元和 1,400.98 万元，逐年增加，与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管理人员薪酬提高有关。

② 股份支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股份支付	-	821.16	1,224.06	49.26
合计	-	821.16	1,224.06	49.26

2015 年公司计提股份支付 49.26 万元，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品章（担任智仕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于 2015 年 1 月、2015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智仕合伙的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低于可比公允价格，为此公司于 2015 年度计提了股份支付 49.26 万元。

2016 年公司计提股份支付 1,224.0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品章将其持有的智仕合伙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以及 2016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品光对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低于可比公允价格，为此公司于 2016 年度计提了股份支付 1,224.06 万元。

2017 年公司计提股份支付 821.16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炎明将宇瞳合伙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2017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品章将智仕合伙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以及 2017 年 12 月智瞳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和增资价格均低于当时公司的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为此公司于 2017 年度计提了股份支付 821.16 万元。

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合理考虑了入股时间阶段，并优先参考近期 PE 机构入股的估值基础，2017 年 6 月祥禾投资等 PE 机构完成增资之前涉及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 2017 年 6 月祥禾投资等 PE 机构的 12 倍市盈率为基础估值，2017 年祥禾投资

等 PE 机构完成增资之后涉及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 2017 年 9 月深创投等 PE 机构的 20 倍市盈率为基础估值。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项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材料费	769.47	1,329.56	1,418.60	766.05
工资及福利费	681.22	1,119.32	537.83	447.70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65.41	67.95	45.32	22.91
设计费用	74.06	107.47	69.68	63.49
水电费	26.16	41.19	19.82	13.68
其他	127.64	319.62	83.38	30.50
合计	1,743.95	2,985.11	2,174.63	1,344.33

基于技术密集的行业特征及公司产品更新、技术升级的需要，研发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和推动未来盈利增长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研制新型光学镜头，获得了多项专利，研发需要使用材料对产品不断的测试、试验与试产，从而使产品研究、试生产及检测发生的相关材料领用金额较大。

2016 年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较 2015 年增加 652.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加大了研发投入，在当年新推出了多款安防类通用定焦镜头产品，同时积极投入对多款安防类变焦镜头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

2017 年研发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费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581.49 万元，主要系公司充分重视研发部门，当年进一步扩充了研发人员队伍，同时提升研发人员的薪资待遇。

2018 年，公司扩充了研发人员队伍，同时进一步强化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763.18	483.56	97.08	0.93
减：利息收入	8.19	4.63	2.55	1.55
汇兑损益	-6.24	111.85	-160.63	-113.40
其他	74.57	83.57	11.09	1.89
合计	823.31	674.35	-55.01	-112.12

2016年财务费用较2015年增加了57.11万元，2017年财务费用较2016年增加了729.36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以及融资租赁设备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同时，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原因导致公司2017年汇兑损失增加。2018年1-6月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进一步增加。

4、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联合光电	销售费用占比（%）	0.87	1.09	1.30	1.27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比（%）	14.89	11.75	11.85	14.43
	财务费用占比（%）	-0.08	-0.85	-0.04	0.43
	合计	15.69	11.99	13.11	16.13
舜宇光学	销售费用占比（%）	0.80	0.92	1.05	0.89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比（%）	6.08	6.96	7.02	7.10
	财务费用占比（%）	0.76	0.22	0.11	0.15
	合计	7.64	8.10	8.18	8.13
福光股份注	销售费用占比（%）	-	2.55	2.32	2.94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比（%）	-	13.21	11.95	14.24
	财务费用占比（%）	-	0.10	-0.81	-0.33
	合计	-	15.86	13.46	16.85
平均数	销售费用占比（%）	0.84	1.52	1.56	1.70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比（%）	10.49	10.64	10.27	11.92
	财务费用占比（%）	0.34	-0.18	-0.25	0.08
	合计	11.67	11.98	11.58	13.70
本公司	销售费用占比（%）	1.67	1.84	1.99	2.32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比（%）	8.16	8.71	10.00	8.19
	财务费用占比（%）	1.92	0.88	-0.09	-0.27
	合计	11.75	11.42	11.90	10.23

注：福光股份2017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开，取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费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2	105.60	117.16	98.10
教育费附加	17.89	63.36	70.29	58.86
地方教育附加	11.93	42.24	46.86	39.24
土地使用税	29.66	50.27	5.78	-
房产税	55.67	34.18	9.51	-
印花税	34.67	62.42	29.84	-
环境保护税	0.61	-	-	-
车船税	-	0.07	0.02	-
合计	180.23	358.15	279.47	196.20

2016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5年增加83.27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于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中反映所致。

2017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6年增加78.68万元，主要系由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增长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90.96	161.29	132.85	171.13
存货跌价准备	247.13	109.26	145.82	93.95
合计	156.17	270.55	278.67	265.08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日趋合理，兼顾了公司近期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继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财务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36	16.71	40.50	29.03
合计	9.36	16.71	40.50	29.03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系无固定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高。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9.92	53.34	-39.88	-13.59
合计	29.92	53.34	-39.88	-13.59

2017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2016年度增加了93.22万元，主要系当年上饶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上饶宇瞳拥有的位于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以东19,276.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地上建筑物所致。

5、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2.75	70.00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7.41	278.82	-	-
合计	90.16	348.82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	110.37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补贴金	-	81.21	-	-	与收益相关
融资租赁贴息项目资金补助	-	71.85	-	-	与收益相关
上饶宇瞳技改及贴息补助	60.87	50.73	-	-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资金补助	21.87	19.27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7.41	15.39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16	348.82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2016年增加348.82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按照上述准则要求，将上述政府补贴资金调整至“其他收益”列示所致。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6.26万元、292.92万元、66.81万元和38.44万元，由政府补助和其他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22.42	47.70	262.59	65.58	是
其他	16.02	19.11	30.34	0.69	是
合计	38.44	66.81	292.92	66.26	

其中，政府补助由以下项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	-	62.93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金					
工业发展补贴资金	-	-	76.30	-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项目资金补助	-	-	6.58	1.63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30.00	40.8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	-	51.51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奖励资金	10.00	26.9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资金	12.42	20.80	35.27	23.1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42	47.70	262.59	65.58	

2017年，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较2016年减少214.89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列示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0.10	48.93	26.47	0.05	是
其他	11.45	35.61	11.62	3.88	是
合计	51.55	84.54	38.09	3.93	

7、税项分析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4038740360号），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纳税情况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138.10	181.07	762.06
2016年度	762.06	848.74	908.22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908.22	1,030.03	1,576.10
2018 年 1-6 月	1,576.10	1,202.79	1,088.66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5.35	1,697.92	994.89	805.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6	-619.61	-58.67	-16.66
合计	726.51	1,078.31	936.22	788.37

②增值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32.92	1,406.21	5.69
2016 年度	5.69	1,786.07	-125.11
2017 年度	-125.11	1,577.66	-1,961.19
2018 年 1-6 月	-1,961.19	409.04	-2,739.71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4,405.86	8,009.09	5,967.76	5,798.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0.88	1,201.36	895.16	869.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4	-76.11	-0.84	6.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1	11.93	4.02	-26.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26	160.70	200.97	23.28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	-219.58	-163.10	-100.8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16.49
所得税费用	726.51	1,078.31	936.22	788.37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从 2015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由此产生了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3) 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网上申报（流水号 303308）程序，并提交相关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到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待进一步评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18 年期满，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公司 2018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463.30	1,062.61	819.13	646.71
利润总额	4,405.86	8,009.09	5,967.76	5,798.03
减免的所得税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10.52%	13.27%	13.73%	11.15%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5%、13.37%、13.27% 和 10.5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免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减免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六）利润来源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988.22	73,653.32	56,577.80	38,653.30
营业收入合计	42,831.84	77,002.32	58,124.93	40,778.9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03%	95.65%	97.34%	94.79%
营业利润	4,418.96	8,026.82	5,712.92	5,735.6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4,405.86	8,009.09	5,967.76	5,798.0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30%	100.22%	95.73%	98.92%
净利润	3,679.35	6,930.78	5,031.53	5,009.65
扣非后净利润	3,586.05	7,434.92	6,045.58	4,993.41
扣非后净利润/净利润	97.46%	107.27%	120.15%	99.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各期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92%、95.73%、100.22%和100.30%，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9.68%、120.15%、107.27%和97.46%，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合计	38.44	66.81	292.92	66.26
其中：政府补贴	22.42	47.70	262.59	65.58
其他	16.02	19.11	30.34	0.69
营业外支出合计	51.55	84.54	38.09	3.93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0.10	48.93	26.47	0.05
其他	11.45	35.61	11.62	3.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10	-17.73	254.83	62.33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30%	-0.22%	4.27%	1.08%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62.33万元、254.83万元、-17.73万元和-13.10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08%、4.27%、-0.22%和-0.3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3、非经常性损益和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8	4.41	-66.35	-13.6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58	404.34	262.59	6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8	-16.50	18.71	-3.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6	-804.45	-1,183.56	-20.23
小计	116.33	-412.20	-968.61	28.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03	91.94	45.44	12.2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0.08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30	-504.14	-1,014.13	16.12

2016年和2017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及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1,740.24	51.18%	48,700.02	49.34%	36,180.19	67.93%	21,819.66	70.38%
非流动资产	58,886.37	48.82%	50,002.07	50.66%	17,084.54	32.07%	9,181.05	29.62%
资产总额	120,626.61	100.00%	98,702.09	100.00%	53,264.73	100.00%	31,000.71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38%、67.93%、49.34%和 51.18%，流动资产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化与公司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为满足光学镜头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了对注塑机、自动磨边机、镀膜机、镜头自动组装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购置，同时上饶宇瞳新厂于 2017 年初开始开工建设，新增生产设备与新增厂房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与占比显著上升，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下降。

1、主要流动资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78.89	5.63%	760.55	1.56%	3,043.64	8.41%	197.55	0.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711.23	36.79%	20,025.88	41.12%	16,710.46	46.19%	8,329.68	38.18%
预付款项	52.26	0.08%	384.49	0.79%	518.86	1.43%	14.36	0.07%
其他应收款	1,158.70	1.88%	1,143.62	2.35%	839.45	2.32%	574.70	2.63%
存货	31,540.97	51.09%	23,624.29	48.51%	14,176.18	39.18%	11,448.93	52.47%
其他流动资产	2,798.20	4.53%	2,761.19	5.67%	891.60	2.46%	1,254.45	5.75%
合计	61,740.24	100.00%	48,700.02	100.00%	36,180.19	100.00%	21,819.66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7.64	2.50	3.19	10.43
银行存款	3,436.25	758.05	3,040.45	185.75
其他货币资金	35.00	0.01	0.01	1.37
合计	3,478.89	760.55	3,043.64	197.55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7.55 万元、3,043.64 万元、760.55 万元和 3,478.89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8.41%、1.56%和 5.63%。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长 2,846.09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收到投资机构的投资款所致。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

减少 2,283.09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 2,718.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乌沙支行存入的借款保证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冻结或潜在收回风险、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9,930.57	3,769.98	5,912.71	241.99
应收账款	12,780.66	16,255.90	10,797.75	8,087.69
合计	22,711.23	20,025.88	16,710.46	8,329.68

①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930.57	3,769.98	5,110.48	236.79
商业承兑汇票	-	-	827.05	5.36
合计	9,930.57	3,769.98	5,937.52	242.1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24.81	0.16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9,930.57	3,769.98	5,912.71	241.99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42.15 万元、5,937.52 万元、3,769.98 万元和 9,930.57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16.34%、7.74% 和 16.08%。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 5,695.3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票据结算方式增加导致。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减少 2,167.54 万元，主要系票据背书转让和票据贴现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 6,160.59 万元，主要系随收入规模增长，汇票结算收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均能按时承兑，未出现已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不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票据质押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92.72	3,728.05	3,543.53	-
合计	3,192.72	3,728.05	3,543.53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的质押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543.53万元、3,728.05万元和3,192.72万元；其中，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分别以3,543.53万元、3,728.05万元和2,739.82万元应收票据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以票换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6月末，公司之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以452.90万元应收票据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630.31	7,684.25	2,091.33	1,431.96
合计	7,630.31	7,684.25	2,091.33	1,431.96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13,177.37	16,768.37	11,134.61	8,337.9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6.71	512.47	336.87	250.3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780.66	16,255.90	10,797.75	8,087.6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21.42%	50.60%	33.54%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B）	42,831.84	77,002.32	58,124.93	40,778.91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2.48%	42.54%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A/B）	30.77%	21.78%	19.16%	20.45%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087.69万元，10,797.75万元、16,255.90万元和12,780.66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07%、29.84%、33.38%和2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是由于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期初分别增长 33.54% 和 50.60%，营业收入较上期分别增长 42.54% 和 32.48%，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5%、19.16%、21.78% 和 30.77%，其中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B、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172.22	99.96%	16,718.06	99.70%	11,094.20	99.64%	8,335.65	99.97%
1 至 2 年	-	-	20.83	0.12%	40.42	0.36%	2.34	0.03%
2 至 3 年	5.15	0.04%	29.48	0.18%	-	-	-	-
合计	13,177.37	100%	16,768.37	100%	11,134.61	100%	8,337.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均在 99% 以上，坏账准备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充分。

C、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联合光电	5%	15%	30%	50%	80%	100%
福光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3%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基于客户信用及回款、实际坏账损失情况作出的合理估计，符合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充分、合理反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坏账损失风险。

D、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从应收账款客户的构成来看，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为与公司合作良好的大型客户，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日常经营中待结算的销售款，货款收回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8年6月30日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682.36	20.36%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1,515.80	11.50%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96.15	5.28%
	小计	4,894.30	37.14 %
2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3,999.41	30.35%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0.45	-
	小计	3,999.86	30.35%
3	YTOT KOREACO.,LTD.	380.23	2.89 %
4	东莞宇星线材有限公司	363.47	2.76%
5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58	2.43%
合计		9,958.44	75.57%
2017年12月31日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417.94	38.27%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885.48	5.28%
	小计	7,303.43	43.55%
2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5,851.92	34.90%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42.51	0.25%
	小计	5,894.43	35.15%
3	YTOT KOREACO.,LTD.	494.56	2.95%
4	韩华泰科(天津)有限公司	386.42	2.30%
5	深圳市锐达视科技有限公司	339.02	2.02%
合计		14,417.86	85.98%
2016年12月31日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956.66	44.52%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12.05	1.90%
	小计	5,168.71	46.42%
2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1,513.61	13.59%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0.03	0.00%
	小计	1,513.64	13.59%
3	YTOT KOREACO.,LTD.	1,128.20	10.13%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	韩华泰科(天津)有限公司	357.72	3.21%
5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28	1.79%
合计		8,367.55	75.15%
2015年12月31日			
1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2,346.87	28.15%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67	0.02%
	小计	2,348.54	28.17%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36.10	24.42%
3	YTOTKOREACO.,LTD.	1,060.17	12.71%
4	天津三星泰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399.15	4.79%
5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78	4.43%
合计		6,213.74	74.52%

注：2016年12月28日，天津三星泰科光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韩华泰科(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应收账款相对集中，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74.52%、75.15%、85.98%和75.57%，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客户相对稳定。

E、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8年1-6月 /2018.6.30	1	东莞宇星线材有限公司	390.19	363.47	2.76%
	2	广视监控有限公司	17.48	-	-
	3	永云企业社	16.73	17.53	0.13%
	4	黑龙江雄大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5.96	-	-
	5	深圳市双希科技有限公司	15.44	-	-
	合计			455.79	381.01
2017年度 /2017.12.31	1	深圳市亚视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39.89	160.78	0.96%
	2	东莞博维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55	5.00	0.03%
	3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56	16.33	0.10%
	4	北京华新宏信科贸有限公司	123.32	-	-
	5	深圳市博威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20.77	-	-
	合计			883.09	182.11
2016年度 /2016.12.31	1	东莞市楷希实业有限公司	287.48	86.73	0.78%
	2	深圳长瀚贸易有限公司	168.62	104.54	0.94%
	3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156.82	36.10	0.32%
	4	深圳市芊熠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67.18	28.74	0.26%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	威海全杰电子有限公司	60.85	-	-
	合计		740.95	256.11	2.30%
2015 年度 /2015.12.31	1	上海睿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82.71	53.58	0.64%
	2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02	79.79	0.96%
	3	铨讯科技英属维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	209.60	20.06	0.24%
	4	深圳市丰年康科技有限公司	139.12	16.51	0.20%
	5	福州开发区众诚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110.62	23.46	0.28%
	合计		1,176.07	193.40	2.32%

注：新增主要客户指各年度新增的销售收入前5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对新增客户控制收款风险。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当年新增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2.30%、1.09% 和 2.89%，占比较低，新增客户的收款风险较低。

（3）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外协加工费	-	303.28	115.05	-
预付展会费	-	43.49	37.74	8.40
预付货款	16.88	14.36	358.36	1.66
其他	35.38	23.36	7.71	4.30
合计	52.26	384.49	518.86	14.36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6 万元、518.86 万元、384.49 万元和 52.26 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1.43%、0.79% 和 0.08%，占比较低。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04.50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为保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能够及时交付质量合格的产品，公司适当增加了对部分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预付款项所致；2018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减少 332.23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外协加工费等减少所致。

②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52.26	384.49	518.86	14.36
合计	52.26	384.49	518.86	14.36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18年6月30日			
1	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80	41.72%
2	德兴市金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	6.70%
3	武义县华谊海绵制品网店	2.39	4.57%
4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	3.83%
5	东莞长安美孚石油服务中心	2.00	3.83%
合计		31.69	60.65%
2017年12月31日			
1	东莞市沐威光电有限公司	209.46	54.48%
2	东莞市大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3.82	24.40%
3	RELX Inc.bda Reed Exhibitions	15.03	3.91%
4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4.49	3.77%
5	UBM(UK)Limited	6.29	1.64%
合计		339.09	88.20%
2016年12月31日			
1	香港宇泰润发展有限公司	325.16	62.67%
2	东莞市浩之瑞光学有限公司	115.05	22.17%
3	东莞市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0	6.36%
4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17.92	3.45%
5	RELX Inc.bda Reed Exhibitions	13.26	2.56%
合计		504.39	97.21%
2015年12月31日			
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协会	8.40	58.50%
2	东莞长安美孚石油服务中心	2.00	13.93%
3	丹阳市陵口镇诺一制冷设备维修部	1.80	12.53%
4	苏州雅俊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0.60	4.18%
5	东莞市维斗电子有限公司	0.50	3.48%
合计		13.30	92.62%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保金/押金	670.74	660.74	273.41	91.72
土地诚意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出口退税	-	-	62.65	-
其他	23.80	18.25	29.35	0.75
合计	1,194.53	1,178.99	865.41	592.47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92.47万元、865.41万元、1,178.99万元和1,194.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公司向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支付的土地诚意金500万元以及向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和押金等。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18年6月30日			
1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40.44	45.24%
2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	500.00	41.86%
3	东莞市长通实业总公司	80.00	6.70%
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67%
5	信州区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17.00	1.42%
合计		1,157.44	96.89%
2017年12月31日			
1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40.44	45.84%
2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	500.00	42.41%
3	东莞市长通实业总公司	80.00	6.79%
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70%
5	信州区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17.00	1.44%
合计		1,157.44	98.17%
2016年12月31日			
1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	500.00	57.78%
2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66.19	19.20%
3	出口退税	62.65	7.24%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4	东莞市长通实业总公司	60.00	6.93%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31%
合计		808.84	93.46%
2015年12月31日			
1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	500.00	84.39%
2	东莞市长通实业总公司	50.00	8.44%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38%
4	秦锡朝	18.42	3.11%
5	深圳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0	0.51%
合计		591.42	99.82%

(5) 存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1,542.88万元、14,322.00万元、23,733.55万元和31,788.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33.43	-	16,133.43	9,884.15	-	9,884.15
在产品	4,924.90	-	4,924.90	5,249.19	-	5,249.19
库存商品	10,645.54	247.13	10,398.41	8,540.99	109.26	8,431.73
周转材料	84.23	-	84.23	59.22	-	59.22
合计	31,788.10	247.13	31,540.97	23,733.55	109.26	23,624.29

(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3.48	61.26	4,262.22	3,121.84	-	3,121.84
在产品	2,755.57	-	2,755.57	2,070.92	-	2,070.92
库存商品	7,136.62	84.56	7,052.06	6,305.51	93.95	6,211.56
周转材料	106.32	-	106.32	44.61	-	44.61
合计	14,322.00	145.82	14,176.18	11,542.88	93.95	11,448.93

① 报告期存货波动的原因

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779.12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9,411.55 万元，增幅为 65.71%；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054.55 万元，增幅为 33.94%。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原材料和在产品的期末余额增长较快所致。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5,560.67 万元，增幅为 128.62%；2018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6,249.28 万元，增幅为 63.23%，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对玻璃镜片、塑胶镜片和塑胶白料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备货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镜头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主要原材料的期末余额有较快增长。

2017 年末，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2,493.62 万元，增幅为 90.49%，主要系为了满足市场对公司安防镜头持续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大了生产，使 2017 年末在产品的期末余额有所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库存商品中的部分镜头产品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93.95 万元、84.56 万元、109.26 万元和 247.13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对原材料计提了 61.26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739.71	1,961.19	191.60	4.45
理财产品	-	800.00	700.00	1,250.00
上市发行费用	58.49	-	-	-
合计	2,798.20	2,761.19	891.60	1,254.45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254.45 万元、891.60 万元、2,761.19 万元和 2,798.2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2.46%、和 5.67%和 4.53%。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1,869.59 万元，增幅达 209.69%，主要系子公司上饶宇瞳光学产业园建设工程及固定资产采购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2、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50.17	1.10%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213.24	3.76%	963.06	1.93%	-	-	-	-
固定资产	39,247.69	66.65%	29,183.09	58.36%	13,591.82	79.56%	7,267.77	79.16%
在建工程	8,463.06	14.37%	10,833.57	21.67%	598.51	3.50%	-	-
无形资产	2,692.92	4.57%	2,723.27	5.45%	411.48	2.41%	448.17	4.88%
长期待摊费用	3,484.78	5.92%	3,054.27	6.11%	2,032.06	11.89%	1,310.40	1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99	1.23%	736.15	1.47%	116.54	0.68%	57.87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9.52	2.39%	2,508.67	5.02%	334.13	1.96%	96.84	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86.37	100.00%	50,002.07	100.00%	17,084.54	100.00%	9,181.05	100.00%

（1）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售后回租保证金	900.00	-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49.83	-	-	-
合计	650.17	-	-	-

2018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650.17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10%。2018年6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系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租入注塑机、镀膜机、中大镜头全自动装配机等机器设备缴纳的保证金，租赁期间为36个月，并约定该保证金可用于直接抵扣租金费用。

（2）投资性房地产

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963.06万元和2,213.24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3%和3.76%。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

产余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上饶宇瞳的光学产业园部分房屋建筑物建设完成并对外出租，从在建工程中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3）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252.30	12,886.43	7,818.39	7,698.71	1,256.52	1,181.92	1,213.25	1,199.59
机器设备	27,827.09	23,916.06	22,339.28	19,580.25	12,673.80	11,179.78	6,277.48	5,321.63
运输工具	334.73	67.46	334.73	93.21	337.57	162.34	274.62	174.67
其它设备	3,772.46	2,377.75	2,956.61	1,810.91	1,862.07	1,067.77	1,086.39	571.89
合计	45,186.58	39,247.69	33,449.01	29,183.09	16,129.96	13,591.82	8,851.74	7,267.77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267.77万元、13,591.82万元、29,183.09万元和39,247.6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16%、79.56%、58.36%和66.65%，具体构成如下：

2016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了7,278.22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的期末余额增加所致。2016年，公司通过自购及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了镀膜机、注塑机、三位测量仪等机器设备，增强了公司产品生产能力。

2017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6年末增加了17,319.05万元，主要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期末余额增加所致。2017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机器设备的购置，通过自购及融资租赁的方式，新增注塑机、真空镀膜机和自动磨边机等生产设备。此外，子公司上饶宇瞳在当年将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房屋建筑物从在建工程转出，增加了公司2017年末的固定资产余额。

2018年6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7年末增加了11,737.57万元，增幅35.09%，主要系公司2018年1-6月进一步加大了机器设备的购置、机器设备从在建工程转出至固定资产及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光学产业园部分完工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从在建工程转出至固定资产所致。

（4）在建工程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98.51 万元、10,833.57 万元和 8,463.06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50%、21.67%和 14.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东莞厂区装饰工程	-	-	-	-	128.82	128.82	-	-
东莞新厂区工程	70.89	70.89	68.38	68.38	59.65	59.65	-	-
安装调试设备	709.59	709.59	2,994.27	2,994.27	410.05	410.05	-	-
上饶光学产业园	7,682.58	7,682.58	7,770.91	7,770.91	-	-	-	-
合计	8,463.06	8,463.06	10,833.57	10,833.57	598.51	598.51	-	-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598.51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年新购置了机器设备，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及东莞乌沙厂区装修工程尚未完工等挂账在建工程形成。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10,235.0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上饶宇瞳建设光学产业园以及进一步增加机器设备购置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2,370.51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从在建工程转出至固定资产所致。

(5)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2,859.80	2,840.72	461.73	461.54
土地使用权	2,709.94	2,709.94	374.83	374.65
电脑软件	149.86	130.78	86.89	86.89
二、累计摊销	166.88	117.45	50.25	13.38
土地使用权	72.27	45.17	11.20	3.29
电脑软件	94.62	72.29	39.05	10.09
三、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电脑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2,692.92	2,723.27	411.48	448.17
土地使用权	2,637.67	2,664.77	363.63	371.36
电脑软件	55.24	58.49	47.84	76.81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17 万元、411.48 万元、2,723.27 万元和 2,692.92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2.41%、5.45% 和 4.57%。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378.99 万元，主要系由于上饶宇瞳当年新购置土地使用权 148,299 平方米，支付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 2,709.94 万元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东莞厂区装饰工程	474.60	574.26	423.16	289.35
模具	3,010.18	2,480.01	1,608.90	1,021.05
合计	3,484.78	3,054.27	2,032.06	1,310.4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分别为 1,310.40 万元、2,032.06 万元、3,054.27 万元和 3,484.78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7%、11.89%、6.11% 和 5.92%。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模具和装修款组成。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9.68	103.00	657.10	99.45	533.46	86.18	362.19	54.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1.50	41.14	210.06	40.64	194.92	30.36	23.63	3.54
递延收益	2,323.40	580.85	2,384.27	596.07	-	-	-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3,214.57	724.99	3,251.43	736.15	728.38	116.54	385.82	57.87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57.87万元、116.54万元、736.15万元和724.99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3%、0.68%、1.47%和1.23%。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递延收益构成。2017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619.61万元，主要系当年子公司上饶宇瞳收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产业园管委会给予的技改及贴息资金2,435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该款项形成会计和税法的时间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412.70	2,023.17	224.90	82.07
预付模具款	-	400.05	109.24	14.77
预付工程款	996.82	85.45	-	-
合计	1,409.52	2,508.67	334.13	96.84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96.84万元、334.13万元、2,508.67万元和1,409.52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1.96%、5.02%和2.39%。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37.29万元，2017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2,174.54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产和模具投入增长较快，从而导致预付设备款和模具款也有较快增长。2018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1,099.15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软件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8,171.32	73.73%	42,638.77	90.56%	29,246.54	97.70%	13,237.22	99.71%
非流动负债	17,159.07	26.27%	4,446.44	9.44%	687.63	2.30%	38.53	0.29%
合计	65,330.39	100.00%	47,085.22	100%	29,934.17	100.00%	13,275.75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71%、97.70%、90.56%和73.73%。

1、主要流动负债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00.00	15.57%	4,500.00	10.55%	-	0.00%	197.00	1.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050.98	72.76%	33,264.99	78.02%	16,711.92	57.14%	10,811.72	81.68%
预收款项	122.86	0.26%	83.32	0.20%	33.48	0.11%	123.41	0.93%
应付职工薪酬	1,212.41	2.52%	1,724.16	4.04%	1,060.45	3.63%	1,206.80	9.12%
应交税费	1,216.67	2.53%	1,681.27	3.94%	1,011.90	3.46%	896.29	6.77%
其他应付款	44.01	0.09%	20.58	0.05%	10,000.00	34.19%	2.00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4.39	6.28%	1,364.45	3.20%	428.78	1.47%	-	-
流动负债合计	48,171.32	100.00%	42,638.77	100.00%	29,246.54	100.00%	13,237.21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短期借款的增加、减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1-6月	4,500.00	6,000.00	3,000.00	7,500.00
2017年度	-	6,500.00	2,000.00	4,500.00
2016年度	197.00	-	197.00	-
2015年度	-	200.00	3.00	197.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7,500.00	4,500.00	-	197.00
合计	7,500.00	4,500.00	-	197.00

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97万元，系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借款200万元，2015年12月28日公司归还短期借款3万元。

2017年1月6日和2017年6月6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分别借款2,000万元和3,000万元。2017年10月17日和2017年12月15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分别借款1,000万元和500万元。2017年12月28日，公司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2,000万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4,500万元。

2018年1月4日和2018年4月4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分别借款2,000万元和3,000万元。2018年1月2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借款1,000万元。2018年3月30日，公司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3,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7,500万元。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5,152.27	5,328.05	3,543.53	-
应付账款	29,898.71	27,936.94	13,168.40	10,811.72
合计	35,050.98	33,264.99	16,711.92	10,811.72

①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92.72	3,728.05	3,543.53	-
商业承兑汇票	959.55	1,600.00	-	-
合计	5,152.27	5,328.05	3,543.53	-

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3,543.53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5,328.05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3,728.05万元，系公司将收到大华股份和海康威视等客户的应收票据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质押，采用

“以票换票”的方式向公司的供应商支付款项。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192.72万元，其中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3,192.72万元系公司采用“以票换票”的方式向公司的供应商支付款项；公司之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由上饶市召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2,000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017年10月25日，交通银行东莞分行根据《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粤DG2017年商快贴字03号），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商业汇票快捷贴现额度2,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余额959.55万元。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及服务款	25,930.50	21,738.73	12,404.60	10,502.05
工程款	3,968.22	6,198.21	763.80	309.67
合计	29,898.71	27,936.94	13,168.40	10,811.72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0,811.72万元、13,168.40万元、27,936.94万元和29,898.71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1.68%、45.03%、65.52%和62.07%。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4,768.54万元，增幅达112.15%，除了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加大了对供应商的采购之外，子公司上饶宇瞳在2017年建设光学产业园，期末对江西荣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形成了应付工程款5,184.34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8年6月30日			
1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3,006.96	10.06%
	亚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543.84	5.16%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	1,093.31	3.66%
	小计	5,644.11	18.88%
2	江西荣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13.78	11.08%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3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2,455.12	8.21%
4	香港宇泰润发展有限公司	2,362.50	7.90%
5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1,164.73	3.90%
合计		14,940.25	49.97%
2017年12月31日			
1	江西荣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84.34	18.56%
2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2,108.01	7.55%
	亚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804.97	6.46%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	802.41	2.87%
	小计	4,715.39	16.88%
3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1,793.34	6.42%
4	香港宇泰润发展有限公司	1,456.94	5.22%
5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1,153.38	4.13%
	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03	0.03%
	小计	1,162.41	4.16%
合计		14,312.42	51.23%
2016年12月31日			
1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1,529.05	11.61%
	亚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453.42	11.04%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	377.94	2.87%
	小计	3,360.41	25.52%
2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1,348.25	10.24%
	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59	0.10%
	小计	1,361.84	10.34%
3	广州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965.75	7.33%
4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696.43	5.29%
5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62	4.94%
合计		7,035.05	53.42%
2015年12月31日			
1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1,693.54	15.66%
	亚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027.72	9.51%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	348.78	3.23%
	小计	3,070.04	28.40%
2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726.22	6.72%
	豪雅光电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0.10	0.00%
	小计	726.31	6.72%
3	深圳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693.99	6.42%
4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565.59	5.23%
5	广州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532.36	4.92%
合计		5,588.29	51.69%

（3）预收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23.41 万元、33.48 万元、83.32 万元和 122.86 万元，系预收部分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且没有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1,212.41	1,724.16	1,060.45	1,206.80
合计	1,212.41	1,724.16	1,060.45	1,206.8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06.80 万元、1,060.45 万元、1,724.16 万元和 1,212.41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3.63%、4.04% 和 2.52%。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内容是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主要系公司计提当年 12 月份工资及年终奖并于次年年初发放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146.35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期末员工人数减少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663.71 万元，增幅 62.5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及人员增加，期末计提的工资及年终奖金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511.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终奖主要在年末计提所致。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1,088.66	1,576.10	908.22	762.06
增值税	-	-	66.49	10.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	-	3.32	6.02
教育费附加	1.49	-	1.99	3.61
地方教育附加	0.99	-	1.33	2.41
堤围费	-	-	-	3.70
个人所得税	60.80	60.18	20.72	100.02
土地使用税	14.83	14.83	1.93	1.93
房产税	41.50	24.67	3.17	3.17

税费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印花税	5.61	5.49	4.73	3.23
环境保护税	0.30	-	-	-
合计	1,216.67	1,681.27	1,011.90	896.29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96.29 万元、1,011.90 万元、1,681.27 万元和 1,216.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7%、3.46%、3.94% 和 2.53%。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交税费均为正常纳税申报期之未缴款，符合相关税收征缴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当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逐年提升，使得公司各年应交企业所得税逐年增加。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	-	10,000.00	2.00
押金	25.60	12.00	-	-
其他	18.41	8.58	-	-
合计	44.01	20.58	10,000.00	2.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 万元、10,000 万元、20.58 万元和 44.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34.19%、0.05% 和 0.09%。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收到投资机构的投资款，2016 年 7 月，公司收到了祥禾投资的 5,000 万元、涌创投资 3,000 万元和惠华投资的 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因尚未完成出资程序，上述款项挂账其他应付款。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祥禾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482.02 万元，涌创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289.21 万元，惠华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192.81 万元。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24.39	1,364.45	428.78	-
合计	3,024.39	1,364.45	428.78	-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28.78 万元、1,364.45 万元和 3,024.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47%、3.20%和 6.2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租赁租入机器设备款项及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机器设备款项，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产生了应付融资租赁费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824.78	57.26%	-	-	-	-	-	-
长期应付款	4,604.21	26.83%	1,733.62	38.99%	539.81	78.50%	-	-
递延收益	2,730.08	15.91%	2,712.82	61.01%	147.82	21.50%	38.5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59.07	100.00%	4,446.44	100.00%	687.63	100.00%	38.53	100.00%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10,000.00	-	-	-
减：利息调整	175.22			
合计	9,824.78	-	-	-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质押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编号：建粤莞股权转让[2018]001 号）、《股权收益权收购协议》（编号：建粤莞股权收购[2018]001 号）及《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建粤莞股权质押[2018]001 号）等融资协议，建行东莞分行以 2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公司在受让期满后向建行东莞分行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公司以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股权出质为上述回购义务担保，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以最高额保证方式为上述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形成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建行东莞分行已支付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止。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62.83	1,733.62	539.81	-
应付售后回租租赁款	3,441.38	-	-	-
合计	4,604.21	1,733.62	539.81	-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539.81 万元、1,733.62 万元和 4,604.21 万元，均为应付融资租赁费。2016 年，公司向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租赁租入真空镀膜机、注塑机、超高精密三维测量仪等机器设备；为满足生产需要，2017 年，公司向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增融资租赁租入注塑机、真空镀膜机和自动磨边机等机器设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部分机器设备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融资人民币 5,900.00 万元，租赁期 3 年，到期公司支付名义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00 元，每月租金为固定租金，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最低租赁付款额	2,601.36	3,370.03	1,050.46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3.63	271.96	81.87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64.90	1,364.45	428.78	-
合计	1,162.83	1,733.62	539.81	-

应付售后回租租赁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最低租赁付款额	6,157.32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56.45	-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59.49	-	-	-
合计	3,441.38	-	-	-

(3)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机器人”专项资金	27.51	29.71	34.12	38.53	与资产相关
2015年机器人应用项目资助	94.21	100.71	113.70	-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第三批东莞市“机器人”应用项目资金（倍增部分）	186.92	198.13	-	-	与资产相关
上饶宇瞳技改及贴息补助	2,323.40	2,384.27	-	-	与资产相关
2016年机器人应用项目（基础部分）	98.04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30.08	2,712.82	147.82	38.53	

为支持公司在上饶经济开发区朝阳产业园扩大建设光学产品研发加工项目，2017年，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产业园管委会依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光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饶开管字〔2016〕10号）和《2015年朝阳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意见》（饶信府办字〔2015〕8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财政技改资金、财政贴息等方式给予上饶宇瞳2,435万元资金补助，用于朝阳产业园迁建厂房的建设项目。公司于2017年4月和6月分别收到上述补助资金1,230万元和1,205万元，其中50.73万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2,384.27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28	1.14	1.24	1.65
速动比率	0.63	0.59	0.75	0.7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7.50%	40.06%	56.23%	47.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65、1.24、1.14、1.28和0.78、0.75、0.59、0.63，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应付账款随着业务增长而相应增加，以及因固定资产投入增加使得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7.12%、56.23%、40.06%和47.50%，其中2016年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主要系由于2016年7月公司收到了投资机构拟投资款项1亿元，因截至2016年末尚未完成出资程序，上述款项挂账其他应

付款使得负债增加所致；2017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投资机构的增资议案，相应增加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因此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未发生过逾期，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表外负债、表外融资等情况，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已公告的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 ^{注1}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联合光电	2.15	2.26	1.48	1.34
舜宇光学	1.97	1.51	1.40	1.61
福光股份 ^{注2}	-	2.90	3.41	2.47
平均数	2.06	2.22	2.10	1.81
本公司	1.28	1.14	1.24	1.65

注1：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注2：福光股份2017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开，取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联合光电、舜宇光学的水平较为接近，低于福光股份的流动比率，主要系福光股份进行过多次现金增资，该公司的自有资金较为充裕。2017年，联合光电的流动比率大幅提升，主要系该公司于2017年完成A股IPO，进一步增加了该公司的自有资金。本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多次增资，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股东增资款进行了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降低了流动资产的占比，导致了流动比率下滑。

2、速动比率

公司 ^{注1}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联合光电	1.62	1.83	1.03	0.99
舜宇光学	1.60	1.17	0.97	1.37
福光股份 ^{注2}	-	2.31	2.90	1.99
平均数	1.61	1.77	1.63	1.45
本公司	0.63	0.59	0.75	0.78

注1：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注2：福光股份2017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开，取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例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所致；此外，联合光电 2017 年完成 A 股 IPO，使得其 2017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较快。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公司 ^{注1}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联合光电	36.64%	35.49%	49.09%	50.33%
舜宇光学 ^{注2}	60.52%	52.19%	57.78%	49.65%
福光股份 ^{注3}	-	20.32%	19.63%	25.33%
平均数	48.58%	36.00%	42.17%	41.77%
本公司	47.50%	40.06%	56.23%	47.12%

注 1：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注 2：舜宇光学系港股上市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母公司财务数据，此处使用合并报表数据

注 3：福光股份 2017 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开，取半年报数据计算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联合光电、舜宇光学较为相近，高于福光股份的资产负债率。主要系福光股份进行了多次溢价增资，该公司的自有资金较为充裕，2016 年福光股份收到 2015 年新增股东的增资款后进一步增加了所有者权益，使该公司 2016 年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进一步降低。

公司 2017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分别在 2017 年 6 月、9 月和 12 月进行了 3 次增资，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系由于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增加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6	5.52	5.97	6.69
存货周转率	1.20	3.15	3.47	3.31

注：此处使用半年报数字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1、主要流动资产项目”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体波动较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政策没有大幅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已公告的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公司 ^{注1}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联合光电	1.98	3.61	3.20	3.59
舜宇光学	2.38	5.91	5.35	5.41
福光股份 ^{注2}	-	4.08	3.72	2.86
平均数	2.18	4.53	4.09	3.95
本公司	2.86	5.52	5.97	6.69

注1：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注2：福光股份2017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开，取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内其他公司。2016年和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2.54%和32.48%，高于同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以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为代表的公司主要客户系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有良好的支付能力，能够及时支付货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接受了部分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多样化的收款手段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回款能力。此外，公司对新增客户注重控制回款风险，严格控制新增客户的账期。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9.97%、99.64%、99.70%和99.96%，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存货周转率（次/年）

公司 ^{注1}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联合光电	1.72	4.33	4.20	4.05
舜宇光学	3.56	6.45	6.41	9.97
福光股份 ^{注2}	-	3.21	3.96	3.12
平均数	2.64	4.66	4.86	5.71

公司 ^{注1}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公司	1.20	3.15	3.47	3.31

注1：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

注2：福光股份2017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开，取半年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内平均水平，但与联合光电和福光股份的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安防类产品，生产周期和复杂程度较高，舜宇光学除了安防镜头外，主要产品还包括手机镜头、车载镜头和相关模组等，产品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舜宇光学。

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仅将技术含量较低、加工难度较小的玻璃镜片前道工序等业务委托第三方公司外协加工，其余重要加工工序均为自行生产，而联合光电外协加工包括部分非关键的工序、零部件和少部分镜头产品，并采取外协厂商采购原材料的形式，其外协加工的工序和类型较多，自产流程较短，使得其存货余额占用较低，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发行人。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8,570.62	8,570.62	7,018.18	6,818.18
资本公积	29,752.02	29,752.02	9,948.93	8,374.98
盈余公积	1,398.48	1,398.48	652.91	135.20
未分配利润	15,575.09	11,895.74	5,710.53	1,22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96.22	51,616.87	23,330.56	16,557.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1,16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96.22	51,616.87	23,330.56	17,724.97

1、股本变化

2014年11月15日，宇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818.18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818.18万元。

2015年11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发起人以宇瞳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5,193.16万元折合股本6,818.18万元，超过折合股本部分合计人民币8,374.98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6年5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股本2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018.18万元。

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股本964.04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982.23万元。

2017年8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股本532.15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514.37万元。

2017年12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股本56.25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570.62万元。

2、资本公积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股本溢价	29,752.02	-	-	29,752.02
合计	29,752.02	-	-	29,752.0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9,948.93	19,803.09	-	29,752.02
合计	9,948.93	19,803.09	-	29,752.0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8,374.98	1,624.06	50.10	9,948.93
合计	8,374.98	1,624.06	50.10	9,948.9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237.00	4,194.08	4,431.08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	8,374.98	-	8,374.98
合计	237.00	12,569.06	4,431.08	8,374.98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包括资本溢价和股本溢价，系股东向公司溢价增资、股份支付和股份公司按净资产折股形成。

2016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1,250.00万元收购上饶宇瞳少数股东所持33%股权，股权转让款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减少资本公积50.10万元。2015年资本公积减少4,431.08万元，主要系公司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

3、盈余公积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法定盈余公积	1,398.48	-	-	1,398.48
合计	1,398.48	-	-	1,398.48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52.91	745.57	-	1,398.48
合计	652.91	745.57	-	1,398.4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5.20	517.71	-	652.91
合计	135.20	517.71	-	652.9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1.44	135.20	31.44	135.20
合计	31.44	135.20	31.44	135.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为按照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0%提取。2015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减少31.44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95.74	5,710.53	1,228.83	282.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9.35	6,930.78	4,999.41	4,993.57
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	-	-	-	3,912.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45.57	517.71	135.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75.09	11,895.74	5,710.53	1,228.83

十、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5	12,113.01	2,790.71	3,76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7.39	-29,433.11	-8,258.91	-6,70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6.11	15,090.91	8,298.50	2,17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3.34	-2,283.09	2,846.10	-724.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89	760.55	3,043.64	197.55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由于公司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升了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增加购置了机器设备、房产和土地，使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逐年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偿还债务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业务产生，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次增资、向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贷款等活动，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39.63	81,070.85	53,500.76	38,331.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57	430.01	198.1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7	352.04	288.89	6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63.37	81,852.90	53,987.85	38,39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62.29	50,817.31	35,143.79	22,84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8.84	13,189.60	11,154.12	8,53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85	2,993.87	2,950.35	1,82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74	2,739.12	1,948.88	1,43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37.71	69,739.90	51,197.14	34,63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5	12,113.01	2,790.71	3,763.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地逐年增长，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3,679.35	6,930.78	5,031.53	5,009.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17	270.55	278.67	265.08
固定资产等折旧	1,772.34	2,092.47	1,149.56	705.78
无形资产摊销	49.43	84.33	36.87	13.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0.25	1,363.56	769.28	504.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9.92	-53.34	39.88	13.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10	48.93	26.47	0.05
财务费用	840.77	611.79	81.29	-44.89
投资损失	-9.36	-16.71	-40.50	-2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16	-619.61	-58.67	-16.66
存货的减少	-8,163.81	-9,557.37	-2,873.07	-4,760.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348.90	-3,422.62	-9,303.84	-4,165.0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58.08	14,380.24	7,653.24	6,268.0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5	12,113.01	2,790.71	3,76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3,453.70	5,203.32	-3,485.83	-1,295.37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系由于2017年公司销售回款好于2016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金额分别为-9,303.84万元和-3,422.62万元；另一方面，2017年公司因投资建设上饶宇瞳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充分利用原材料供应商的付款账期，在付款期限内付款进度比往年稍慢，2016年和2017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7,653.24万元和14,380.24万元，上述原因使得公司2017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增加。

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备货及库存商品增加。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6	16.71	40.50	2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31	1,950.14	586.66	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	12,500.00	20,210.00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6.66	14,466.85	20,837.16	1,02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44.05	31,299.96	9,436.06	4,15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337.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	12,600.00	19,660.00	2,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4.05	43,899.96	29,096.06	7,73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7.39	-29,433.11	-8,258.91	-6,709.8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2017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1,950.14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了1,363.48万元，主要系当年上饶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上饶宇瞳拥有的位于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以东19,276.1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支付1,704.00万元所致。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高、无固定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增加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此外，2017年子公司上饶宇瞳购置工业用地并建设厂房等设施，进一步增加了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34.38	600.00	9,436.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	6,500.00	-	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	2,635.00	10,115.87	4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0.00	19,669.38	10,715.87	9,676.4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2,000.00	197.00	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12	375.32	35.56	0.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77	2,203.15	2,184.81	7,49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3.89	4,578.47	2,417.37	7,50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6.11	15,090.91	8,298.50	2,176.1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且每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五次增资、收到补助款、银行借款的正常借入和归还、支付融资租赁费以及归还报告期期初对关联方等的往来款所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016年7月、2017年6月、2017年9月和2017年12月进行了五次增资，使公司当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在当年相应增加。其中，祥禾投资、涌创投资和惠华投资在2016年尚未完成出资手续，投资款在当年计入了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此外，为支持公司在上饶扩大光学产品生产和研发投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产业园管委会在2017年为子公司上饶宇瞳提供了技改和贴息补助2,435.00万元，该笔款项在2017年计入了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部分机器设备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融资人民币5,900.00万元，其中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缴纳保证金900.00万元，收到的款项在2018年1-6月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银行借款的借入和归还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1、主要流动负债项目”之“（1）短期借款”分析。

2015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496.42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偿还关联方及张浩等其他相关方此前为公司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机器设备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保证金和手续费。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上述投资项目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858.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570.62 万股增加至 11,428.62 万股，上述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570.62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假设 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7 年相同，即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30.78 万元。

（7）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分红，参照以前年度的分红情况，假设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分红。

（8）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570.62	8,570.62	11,428.62
情形 1：2019 年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即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为 6,930.7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30.78	6,930.78	6,93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81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81	0.69
情形 2：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即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为 7,623.8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30.78	7,623.86	7,62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89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89	0.76
情形 3：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减少 10%，即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为 6,237.7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30.78	6,237.70	6,23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7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73	0.62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经测算，在 2019 年 6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条件下，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 2018 年度，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是公司在深入洞察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基础上提出的产能扩充方案，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并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一方面有利于控制模具采购风险，降低对模具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另一方面，能够为公司的现有产品以及新产品研发提供高匹配度的定制化模具，最大程度上减少供应商技术水平不足等因素的影响，能够为公司提供重要环节的生产能力，打造完整的企业内部生产链，成为未来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研究关键核心生产技术及应用为主线，重点开展产品试制和生产工艺研究，实现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核心领域的研究和评估，增强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更好的为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撑，是公司优化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落地，将使公司进一步扩充现有主营业务产能、提升重要生产环节的能力并增强相关领域研发水平，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1、人员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自身研发团队的建设，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逐年强化研发方面软、硬件的投入，引进并培养了一批光学等领域相关科研和技术人才。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216人，专业涵盖光学、机械、电子和注塑等一系列技术领域。此外，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多年光学领域管理和营销经验的团队，能够全面洞悉行业态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行业的生产、营销和管理模式，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公司届时亦将会根据人力资源规划，充实相应岗位的人员，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方面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18 项专利。近年来，通过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和探索，基于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及开发技术，自动化生产和高精密检测等技术，公司在技术和工艺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公司系在安防行业中率先将玻塑混合技术批量用于安防监控镜头产品的企业之一，独立开发出适合于玻塑混合镜头的设计与开发技术，不仅可以有效平衡像差、矫正畸变，使解像能力大幅度提升，同时成本进一步下降，开发出的多款玻塑结合镜头产品，满足了市场上不同定位、不同用途的镜头需求。公司研发技术力量结构合理，整个团队具有很强的创新性和研究能力，多年来积累了完备而丰厚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销售收入由 2015 年度的 4.08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度的 7.70 亿元。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架构，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售后服务能力，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宇视科技、韩华泰科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除了在国内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外，还远销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与地区；公司营销策略采取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已经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与市场美誉度，成为公司赢得顾客和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扩产项目提供了市场保障。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扩大光学镜头研发和生产能力，并建设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规模效应和行业地位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用于承诺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

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具体用途

根据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将视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具体投资概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项目统一代码）
1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29,575.50	29,575.50	上饶宇瞳	2017-361102-40-03-021571
2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15,620.85	15,620.85	上饶宇瞳	2017-361102-40-03-02157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7.71	9,197.71	上饶宇瞳	2017-361102-40-03-021566
合计		54,394.06	54,394.0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以上投资项目。

2、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

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85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在扣除相关发行

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二、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和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宇瞳，上饶宇瞳主要从事光学精密镜片、光学镜头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项目拟在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经济开发区朝阳产业园上饶宇瞳光学园区对光学镜头产品进行扩产建设，投建生产场所、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先进的生产车间，并且扩产产品主要针对中高端镜头产品，从而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产品档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9,57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269.50 万元，占比 78.68%，铺底流动资金 6,306.00 万元，占比 21.32%。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 4,957.49 万元，生产加工设备购置费 14,391.00 万元，仪器工具购置费 2,724.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49 万元，预备费 1,103.67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575 万件光学镜头产能，实现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需求稳定增长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安防监控、机器视觉、车载视频等产品制造商。公司光学镜头产品主要集中在安防监控领域，已经积累了包括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宇视科技、韩华泰科等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优质客户，并且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资源合作关系稳定、采购数量及金额较大。

由于公司下游产业的繁荣发展，公司优质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逐年增长，项目建设将能够有效满足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进一步稳定客户合作关系，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公司具备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经营，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已形成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光学设计、结构设计、工程设计、自动化设计等相关专业背景。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还拥有专业的硬件资源，设立了光学精细测量室、成像评价室、耐性测量室等研发实验室，拥有大量日德进口光学设备。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从而保证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所需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均需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并且具备了强大的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为本项目产品生产奠定了基础。

3、公司具备全面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进行产品销售，与客户形成了直接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及时地了解并反馈客户的需求变化，直销模式下产品品质和服务等均更具优势。目前，公司产品除了在国内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外，还远销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与地区。在公司营销策略采取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公司光学镜头已经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与市场美誉度，成为公司赢得客户和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

围绕光学行业的市场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推出多种产品，公司拥有的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保证。

4、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将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产业园投资建设。光学产业是上饶市传统优势产业，也是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三大主导产业之一。目前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正积极打造光学产业集群基地，为促进光学产业快速发展，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出台了《关于促进光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以

国家光学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为依托，不断优化光学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产业集聚、发展集约的新格局，不断提升光学产业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光学产业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高新化发展，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建成链条健全、功能完善、基础扎实、布局合理、市场繁荣的光学产业体系，把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中国光学城”。该光学产业基地将容纳三十家左右的光学企业，公用设施配套完善，为企业提供“一条龙”全方位创业服务，同时采取培育市场、服务产业、促进创业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引导处于高速成长期的中小企业聚集发展，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本项目建设着力于光学镜头的规模化生产，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光学产业聚集，优化光学产业结构，同时能够促进上饶市光学产业的发展，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三）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 1、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大；
- 2、增加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收入来源，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 3、通过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	T+2	T+3	合计	
1	建设投资	5,297.85	17,971.65	-	23,269.50	78.68%
1.1	工程费用	4,957.49	17,115.86	-	22,073.35	74.63%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	T+2	T+3	合计	
1.1.1	建筑工程费	4,957.49	-	-	4,957.49	16.76%
1.1.2	生产加工设备购置费	-	14,391.00	-	14,391.00	48.66%
1.1.3	仪器工具购置费	-	2,724.86	-	2,724.86	9.2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49	-	-	92.49	0.31%
1.3	预备费	247.87	855.79	-	1,103.67	3.73%
2	铺底流动资金	-	3,778.51	2,527.49	6,306.00	21.32%
	项目总投资	5,297.85	21,750.16	2,527.49	29,575.50	100.00%

（五）环保情况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墨、烘干、清洗除油、检验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能够确保项目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水污染物为镜片生产工艺的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本项目的清洗废水经破乳+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旧模具以及不合格镜片产品等；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包括餐厨垃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磨边、超洗及排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将选购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对装有主要设备的外墙采用吸声材料，使其产生的噪声经外墙的隔声后能得到有效衰减，确保项目噪声达标。

5、环评情况

2018年4月2日，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督字[2018]2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六）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占有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以西、朝阳三路以南，上饶宇瞳已取得编号为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6763号的不动产权证。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饶宇瞳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前12个月为场地建设及装修，第13至18个月为设备购置安装、新员工招聘及培训。从T+2第三季度开始，进入投产期，到T+4年完全达产。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爬坡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1	场地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新员工招聘及培训							
3	产能释放 30%							
4	产能释放 70%							
5	产能释放 100%							

三、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经济开发区朝阳产业园上饶宇瞳光学园区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购置高端模具制造设备，建造现代化的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公司高端精密模具供应不足的问题，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有利于推进公司光学镜头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由大转强的发展战略。

本项目总投资 15,620.85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费用 14,828.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73 万元，预备费用 714.98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个月，预计第二年达产 50%，第三年达产 90%，第四年达产 100%。

（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镜头产能现状及未来产能规划均将确保模具产能的充分消化

本项目将自建 800 套模具产能/年，以满足公司的镜头产能需求。公司现有镜头产能约 700 万件/月，根据募投规划的光学镜头扩产项目，未来将新增镜头产能约 300 万件/月，公司未来的目标镜头总产能约为 1,000 万件/月；因此，公司现有以及未来镜头产能规划将增加大量白料模具和黑料模具需求，本项目生产的模具主要是满足公司自身对精密模具的需求，必要时可以适量对外销售。因此，公司可以确保模具产能的有效消化。

（2）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充足的人才储备能够确保项目的稳定运行

精密塑料模具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拥有专业的软硬件资源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能够满足模具制造的技术需求，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为了确保本项目的技术水平，公司不断从外界引入技术人才。公司目前已在组装、精密加工、传统加工部门都拥有相关资深技术人才储备，并对他们进行成型等技术培训以拓宽技术人员知识广度，从而对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与应用拥有更为全面的了解，为将来的项目实施做好充分准备。同时，由于公司在上饶的朝阳产业园项目受到当地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政府为公司提供相应人才的引进支持，以解决公司人才需求。公司近年来的人力资源投入能够为公司提供足够的优秀模具技术人才，确保项目的稳定运行以及新建生产线能够高效达产。

（3）自建模具制造中心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模具主要通过改变需成型材料的物理状态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素有“工业之母”的称号。模具由于其加工效率高、互换性好、节约原材料的特点，在现代产品生产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对于光学镜头生产企业而言，模具制造是企业生产的重要环节，

模具制造水平的优劣直接影响企业的镜头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以及企业未来的长期发展。未来光学镜头市场将更加偏好于更为高清的镜头产品，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将进一步发展高端镜头业务，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模具制造水平，则是影响公司达成未来战略规划的重要因素。

模具制造作为光学镜头生产的重要环节之一，目前并不为公司掌控，公司现在使用的模具全部通过外部采购。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与客户合作水平的不断提高，生产产品的附加值也随之提升。同时，现有客户和部分潜在客户对公司的产品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尤其是在安防监控行业，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客户普遍优先选择设备先进、产品精度高、效率高的供应商。未来，公司将进行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而自建模具生产线有助于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开发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

（4）自建模具制造中心能够有效推进公司镜头业务发展

光学镜头市场与视频监控、车载摄像机、以及机器视觉市场紧密相关，市场发展迅速，从过去的中低端产品需求导向逐步趋向于中高端系列镜头产品，需求逐年递增，未来光学镜头需求增长潜力巨大。

模具是用来制作塑胶镜片及结构件成型的工具。通过自制模具，可以加速模具的供应，辅助塑料镜片与结构件的批量生产，从而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持续增长的光学镜头市场订单需求。同时，还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制造更为精细化的高端产品，使公司拥有足够的设备与资源应对变化多端的市场，满足市场上客户的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增加客户粘性，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5）自建模具制造中心，有利于降低公司镜头生产成本

本项目拟投资高端模具设备，如坐标磨床、加工中心机、超精加工机、超精平面磨床、线切割机、三坐标测量仪、面精度检测仪等设备，主要应用于粗加工、精加工、超精加工、品检等。设备大部分从美国及日本模具设备制造企业引进，是市场领先的高端设备。

目前，公司光学镜头产品出货量位居全球首位，公司内部拥有较大的模具需求量。为了满足公司的内部需求，本项目拟投建年产能 800 套的模具生产线。在拥有足够需

求量的支持下，对比模具采购，投资模具生产线自制模具平均每年将为公司节约数千万模具采购成本。与此同时，对于高端模具设备的投入也将最大程度上降低企业的隐性成本，包括品质浪费（如加工、制作不良、等待时间、搬运等因素造成的浪费）、品质过剩（如功能配置过剩、功能可靠性/寿命超出客户期望、产品各个部件可靠性/寿命不均衡、过程控制方法超出要求等造成的浪费）、因设备能力不达标导致设备/技术问题无法解决所产生的成本。

（6）解决高端精密模具供应不足问题

目前公司部分模具供应商规模相对较小，抑或偏重于为相机、手机镜头企业服务，在产品供应上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部分供应商模具设备相对落后、更新速度较慢，难以符合公司未来对高端产品质量的要求，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因此，公司投入模具生产线自制模具，可以控制采购风险，增强企业竞争优势：首先，可以降低对模具供应商的依赖风险，避免供应商受经济环境或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供应不足的风险，其次，能够为公司的现有产品以及新产品研发提供高匹配度的定制化模具，最大程度上减少供应商技术水平不足等因素的影响；此外，公司投入模具生产线自制模具能够为公司提供重要环节生产能力，打造完整的企业内部生产链，将成为未来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在基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比较公司外购模具成本与自产模具成本考量的情况下，投资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该项目虽不产生直接收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生产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升、出货量增长、市场竞争力提升所带来的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四）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T+1	T+2 (Q1)	合计	
1	工程费用	3,727.12	11,101.02	14,828.14	94.93%
1.1	建筑工程费	3,727.12	--	3,727.12	23.86%
1.2	设备购置费	--	10,572.40	10,572.40	67.68%
1.3	安装工程费	--	528.62	528.62	3.38%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7.73	--	77.73	0.50%
3	预备费	186.36	528.62	714.98	4.58%
项目总投资		3,991.21	11,629.64	15,620.85	100.00%

（五）环保情况

1、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水污染物为废机油与清洗水及生活污水。废机油与清洗水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理网。

2、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主要为废边角料、加工废渣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加工废渣暂放于废固堆场，之后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固堆场做防渗防晒处理；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数控车床、磨床、铣床线切割等设备，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机械噪音，项目设备将安装基础减震、房屋墙壁隔音、安装减震垫、设置绿化带、合理安排厂区与设备平面布局、加强设备日常保养维护。

4、环评情况

2018年4月2日，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督字[2018]25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六）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占有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以西、朝阳三路以南，上饶宇瞳已取得编号为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6763 号的不动产权证。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饶宇瞳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个月，前 12 个月为场地建设及装修，第 13 至 15 个月为设备购置安装、新员工招聘及培训。预计第二年达产 50%，第三年达产 90%，第四年达产 100%。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爬坡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Q1	Q2-Q4		
1	场地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安装、新员工招聘及培训					
3	产能释放 50%					
4	产能释放 90%					
5	产能释放 100%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饶宇瞳进行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建设地点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经济开发区朝阳产业园上饶宇瞳光学园区，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研发大楼建造及装修、购置研发设备和研发费用投入等。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197.7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142.94 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4,288.90 万元，研发项目实施费用 3,497.70 万元，预备费 268.17 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满足市场对高精度光学镜头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在安防监控镜头等光学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打下了技术基础

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经过快速的发展，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攻克，公司解决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题，掌握众多核心技术，积累多项研发成果。

目前，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共拥有专利 118 项，其中大陆地区专利 117 项，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1 项；大陆地区专利中，共有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71 项，外观设计 33 项。公司所有自主研发的产品，不仅技术上完全符合行业标准，对定制产品也能高水准达到客户的标准。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安防镜头行业的设计与制造的研发事业，积累了较强的研发实力与技术资源，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支撑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研发人才，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研发费用投入方面，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3.74%、3.88% 和 4.07%。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3、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一直高度关注研发团队的建设，已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光学研发团队，拥有非球面设计、精密注塑成型行业高素质人才，研发团队核心层人员具有多年技术开发经验，这为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稳固根基。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张占军先生，在奥林巴斯任职近 18 年，有丰富的光学镜头开发设计经验；机构设计技术总监毛才荧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信泰光学与联合光电等公司，至今已有十多年行业经验，具有丰富的结构设计经验和光学产品立项经验。

自 2011 年成立至今，公司以产品研发为重心，在保证符合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同时坚持走自主创新道路，多年来把产品研发作为一项战略举措来执行。经过多年的发

展和沉淀，公司深谙国内外安防镜头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并通过市场研究敏锐的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公司稳定的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明确的发展思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搭建了科学、牢固的内部支撑。

4、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为本项目提供保障

为了加强对研究工作的管理，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一套《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管理办法》，制定了明确的考核目标及程序，公平、合理的评价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另外，公司还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制度，规定了明确的奖励办法，对参与项目研发的人员按照制度进行奖励，对骨干研发人员，公司以股权方式进行长期激励，将研发人员的技术贡献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参与成果分配，从而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

（三）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研发中心主要承担产品研发、新产品试制、检验检测、技术储备等职责，同时承担制品技术的研发、后期生产工艺的改进，为上饶宇瞳光学生产基地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对接公司研发中心，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升级研发及实验设备，进一步充实研发人才团队，从而增强公司新技术研发及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能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四）研发内容

本项目将在江西省上饶市朝阳产业园新建一栋办公研发大楼，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试制设备和专业研发人才，规划在研发中心中新建针对精密仪器实验室、信赖性评价室、制品实验室、图像投影实验室、实景拍摄实验室等应用领域的实验室。新建的研发中心是集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及应用、产品试制检测为一体的专业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新研发中心将围绕“服务公司核心产品”，以公司制定的产品规划为指导，以研究关键核心生产技术及应用为主线，重点开展产品试制和生产工艺研究，实现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核心领域的研究和评估，增强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更好的为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可极大地配合公司扩产项目，为产能扩张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并优化公司目前的研发体系，提升研发中心的持续创新能力。同时有利于各个产业项目共享公司的研发资源，提高公司研发效率。

（五）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142.94	12.43%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4,288.90	46.63%
2.1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2,282.50	24.82%
2.2	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	68.48	0.74%
2.3	软件工具购置费用	1,937.92	21.07%
3	研发项目实施费用	3,497.70	38.03%
3.1	研发人员薪酬	1,187.20	12.91%
3.2	研发项目材料费用	2,310.50	25.12%
4	预备费	268.17	2.92%
项目总投资		9,197.71	100.00%

（六）环保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噪声处理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产品试制过程，经减震、消声、墙体隔音等有效治理后，再经过一定距离的衰减，传播到敏感点处的噪声得到有效消减，不会对其造成明显影响。

4、环评情况

2018年4月2日，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督字[2018]24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七）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占有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以西、朝阳三路以南，上饶宇瞳已取得编号为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6763号的不动产权证。

（八）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饶宇瞳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计划为24个月，包括场地建设与装修、设备购置安装、新员工招聘及培训、产品试制和验收等。

项目分四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12个月时间，进行场地建设及装修；第二阶段，通过3个月时间进行设备购置安装，对室内空间格局进行布置，同时进行新员工招聘及培训；第三阶段，为期9个月，开始各项产品试制；第四阶段，为期6个月，陆续进行相关研发产品验收。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1	场地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安装、新员工招聘及培训					
3	产品试制					
4	验收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募投产品的产能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品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新增产能将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为巩固市场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对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的增强将大幅改善目前公司资金周转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综合实力。

（三）对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将会大幅改善，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不断提升。公司已制定了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举措，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1、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建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8800-101-062），公司向建行东莞分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3日，借款利率为4.35%。公司提供30万元保证金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张品光、上饶宇瞳以最高额保证方式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7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长安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长（借）字第7718号），公司向东莞长安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1日，借款利率为4.73%。张品光及其配偶何清以最高额保证方式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17年10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东莞分行”）签署了《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编号：粤DG2017年商快贴字03号），交行东莞分行向公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商业汇票快捷贴现额度，授信期限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8月23日。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宇瞳及张品光、何清与交行东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粤DG2017年保字063号、粤DG2017年保字064号），为上述商业汇票快捷贴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4、2018年3月28日，公司子公司上饶宇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NCCDSR2018001），上饶市召阳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提供质押担保。同日，上饶宇瞳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2,000 万元。

5、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建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 8800-101-176），公司向建行东莞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0.45%。上饶宇瞳将其持有的 9 项房产以最高额抵押方式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张品光、上饶宇瞳以最高额保证方式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1、融资租赁合同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间，公司及子公司上饶宇瞳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担保人签署多份《融资租赁合同》，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租赁设备	租赁费用 ²⁹ (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L2016030007	2016.02.29	真空镀膜机 3 台	1,009.40	36 个月	智仕合伙、宇瞳合伙、陆伟、张品光、金永红、张浩、何敏超、谭家勇、陈天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L2016030008	2016.02.24	注塑机 10 台	455.03	36 个月	
3		L2016030010	2016.02.24	小型镜片用双折射分布测量系统 1 台	54.69	36 个月	
4		L2016030011	2016.02.24	超高精密三维测量仪 1 台	296.88	36 个月	
5		L2016030012	2016.03.14	水循环式模温机 10 台等	169.22	36 个月	
6	发行人	L2017030158 、 O2017030158	2017.06.05、 2017.11.15	注塑机 20 台	1,326.33	36 个月	智仕合伙、宇瞳合伙、张品光、金永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上饶宇瞳	L2017030151	2017.06.05	真空镀膜机 5 台	1,302.18	36 个月	发行人、智仕合伙、宇瞳合伙、张品光、金永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L2017030155	2017.06.05	磨边机 60 台	548.31	36 个月	
9		L2017030157	2017.06.05	磨边机 40 台	365.54	36 个月	
10		L2017030160	2017.06.05	磨边机 50 台	456.93	36 个月	
11		L2017030161	2017.06.05	磨边机 50 台	456.93	36 个月	

²⁹租赁费用包括租赁首付款、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和租金

2、售后回租合同

2018年4月9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IFELC18D292S99-P-01）、《售后回租合同》（编号：IFELC18D292S99-L-01），发行人将浇口剪切机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租赁融资人民币49,999,999.00元，融资期限36个月。发行人股东姜先海、张伟、谭家勇、张品光及全资子公司上饶宇瞳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保证。

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编号：P2018030133）、《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2018030133），发行人将4台真空镀膜机以总价1,500.00万元转让予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将上述租赁物件出租予发行人，租赁首付款300.00万元，租赁保证金150.00万元，应付租金总额1,296.90万元，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起36个月。

2018年8月7日，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协议》（编号：ZNZZ-201806-273-001-HZ），发行人将真空镀膜机、注塑机等机器设备以总价4,000.00万元出售予海尔租赁；同时，海尔租赁将上述租赁物件出租予发行人，保证金为666.67万元，租金总额为4,367.73万元，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2018年8月20日起36个月。发行人股东姜先海、张伟、谭家勇、张品光及全资子公司上饶宇瞳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保证。

2018年8月23日，发行人与海尔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协议》（编号：ZNZZ-201806-273-002-HZ），约定发行人将中大镜头全自动装配机、超高精度三维测量仪等机器设备以总价2,000.00万元出售予海尔租赁；同时，海尔租赁将上述租赁物件出租予发行人，保证金为333.34万元，租金总额为2,095.00万元，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2018年8月31日起18个月。发行人股东姜先海、张伟、谭家勇、张品光及全资子公司上饶宇瞳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保证。

3、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其他情况

（1）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签约方的基本情况

1)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 座 3 楼 01, 02, 03 和 06 单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查检测设备，影音设备，光学设备，环保设备，工程机械，办公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相关软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东情况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7.66%，上海国际株式会社持股 2.34%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外商合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NISHINO AKIO (西野昭雄)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 栋 1305-A, 1306-1308 单元
经营范围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远东租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孔繁星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	(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

股东情况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持股 100.00%
------	-------------------------------

远东租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海尔租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27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丽霞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股东情况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铸云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尔国际有限公司、博厚方略(北京)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00%

海尔租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发行人租赁标的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起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涉及的标的物在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物	具体作用
1	真空镀膜机、注塑机、浇口剪切机、磨边机、自动涂墨机水循环式模温机等	用于塑胶镜片的注塑成型，或玻璃镜片的镀膜、磨边
2	小型镜片用双折射分布测量系统、超高精密三维测量仪等	用于成品的品质检测
3	光学级小型除湿干燥机等	改善生产车间的湿度
4	HARMO 机械手、中大镜头全自动装配机等	用于物料自动化传递或简易装配操作

上述租赁标的物中较为核心的生产设备为真空镀膜机和中大镜头全自动装配机；除此之外，上述其他相关租赁标的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要素。

(3) 发行人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度融资租入不超过4,000万元的机器设备，并由部分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

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租入不超过5,000万元的机器设备，并由公司及公司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

2018年4月9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远东租赁、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或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1.50亿元。

综上，发行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远东租赁、海尔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业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法律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4）融资租赁相应担保条款和合同变更终止条款

1) 发行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至3月、2017年6月与11月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担保协议，发行人与欧力士于2018年8月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担保条款和合同变更终止条款包括：

A.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租赁保证金用以担保承租人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租赁期届满前，若承租人发生违约行为或未能履行相关债务，出租人有权以租赁保证金优先受偿。出资人按照自主酌定的顺序将租赁保证金冲抵包括迟延违约金等在内的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承租人应在出租人发出通知后立即补足用于冲抵的租赁保证金。

B. 连带保证人为承租人在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赁首付款、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租前息(如有)、迟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在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均得以清偿前，连带保证人不得因其履行保证责任而向承租人进行任何追偿。合同发生任何变更，连带保证人仍按照变更后的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C.出租人有权要求连带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主张或实现其他担保，连带保证人不得因出租人变更或解除其他任何担保人责任而主张免责或减债，连带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出租人的债权来抵消其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D.连带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后 2 年。

E.若承租人发生迟延或未能支付任何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向出租人所作陈述被证明为错误或误导，未能遵守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等承租人严重违约或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形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人损害赔偿。

2) 发行人与远东租赁于 2018 年 4 月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A.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出租人有权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的任何欠款，且承租人应立即补足保证金至合同约定的初始金额。

B.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担保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承租人未能履行，保证人应在受益人提出付款要求后 7 天内立即支付相关款项及利息。

C.保证人同意，受益人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对租赁合同任何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增加租金金额和/或变动租赁期限除外)，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D.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E.自起租日起 6 个月内，承租人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要求。此后若承租人要求提前结束租赁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

F.对于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和/或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承租人没有履行合同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承租人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等承租人严重违约或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出租人可解除合同，取回并处置租赁物件，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2) 发行人与海尔租赁于 2018 年 8 月签订的两份《售后回租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主要担保条款和合同变更终止条款包括：

A. 保证金为承租人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金钱质押担保，任何保证金均不计利息。若承租人发生违约或因不可归责于出租人的原因被解除后，出租人有权以保证金按以下顺序折抵款项：1) 相关税费；2) 租赁物再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3)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的赔偿金；4) 迟延罚金；5) 已逾期未付租金；6) 未到期租金。

B. 保证人为出租人在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所有债权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承租人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二年止。

C. 不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出租人的原因被解除，出租人无需向承租人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承租人应对出租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D. 租赁期限内，承租人事先取得出租人同意后，有权通过提前还款的方式提前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提前还款包括全部提前还款和部分提前还款。

E. 如发生承租人未支付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任何到期款项、停止正常经营、承租人现行管理层全部或主要人员被更换或职权被削减等违约事件时，出租人可采取要求解除合同、取回租赁物等措施，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上述租金及费用均按期足额支付，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任何违约或潜在纠纷等情形，融资租赁上述生产设备及相关合同变更或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预计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或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浙江大华技术股	物料采购框架	2017.09.25-	客户及客户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或有效期	主要内容
	份有限公司	协议	2018.12.31	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04.27-2019.04.26	客户及客户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3	韩华泰科（天津）有限公司	贸易往来契约书	2017.09.01-2018.08.31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4	YTOT KOREA CO.,LTD.	合作框架协议	2017.01.05-2020.01.04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5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2012.10.16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6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7.07.20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四）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预计 2,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或预计年采购额 2,000 万元以上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或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2017.08.18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2	亚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2017.08.18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3	香港宇泰润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8.08.01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4	深圳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2018.01.15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5	佛山华永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2018.03.30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6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7.12.25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7	豪雅科技光电（亚洲）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2018.04.27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8	广州东硕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2018.08.31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9	深圳市奥海纳光电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2018.01.26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10	东莞市泰铭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2017.08.15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五）工程施工合同

上饶宇瞳与江西荣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西荣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宇瞳光学产业园项目的厂房、食堂、活动中心及宿舍等土建与工程安装，合同总金额为 8,000 万元。

上饶宇瞳与江西荣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西荣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宇瞳光学产业园内路面硬化、路灯安装、给排水及景观工程等，合同总金额为 3,200 万元。

江西荣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荣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荣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9 日至 206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 899 号凤凰小区(新天第小区)2 号楼 1-602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股东情况	姜荣春持股 90%，姜绍仁持股 1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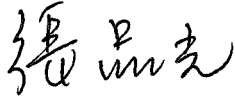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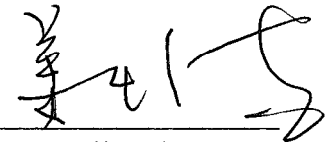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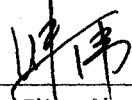
张品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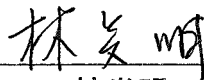
谭家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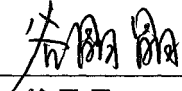
姜先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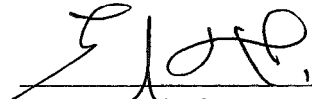
张伟




林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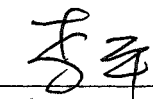
谷晶晶



彭文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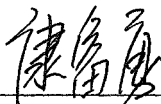


麦秀华



李平

全体监事：



康富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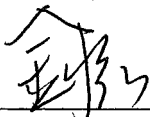


朱盛宏



余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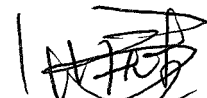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金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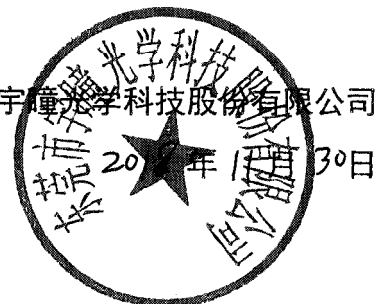


陈天富



管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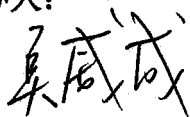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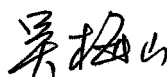


吴威成

保荐代表人：




王华



吴梅山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2018年11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魏庆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姗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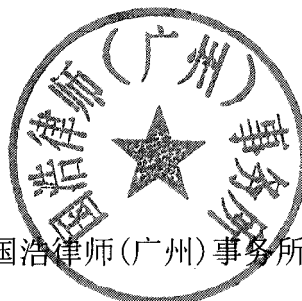
周姗姗

柳启乾

柳启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秉

程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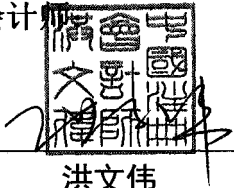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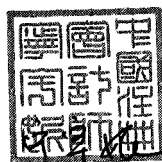
2018年 11月3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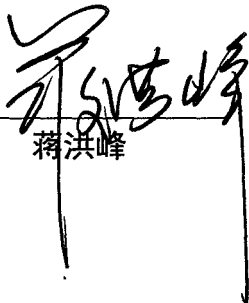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宁宇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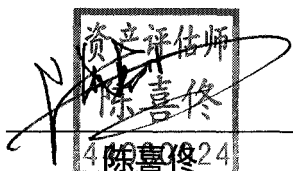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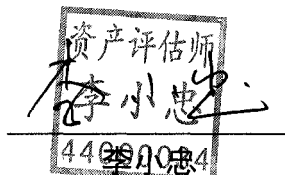
※ 2018年11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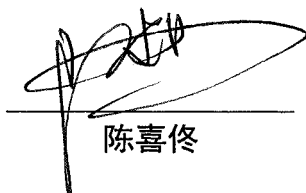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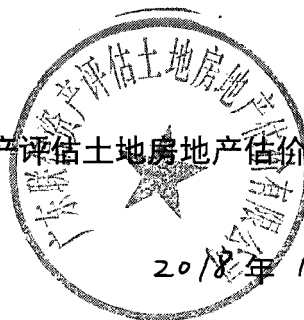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陈喜佟
4409024


资产评估师
李小忠
4409024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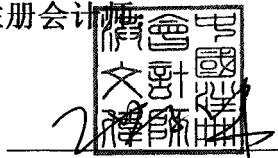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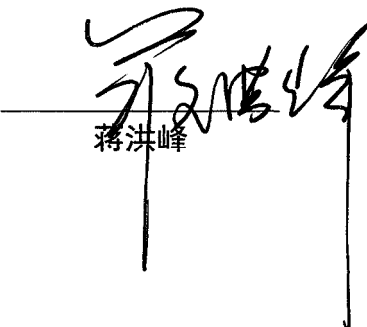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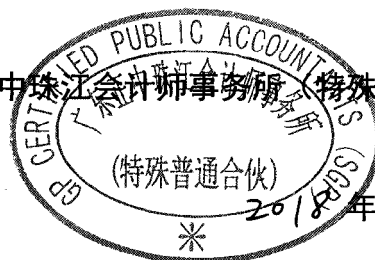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郭小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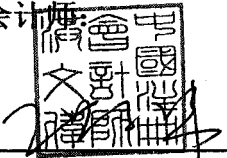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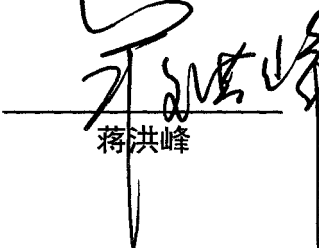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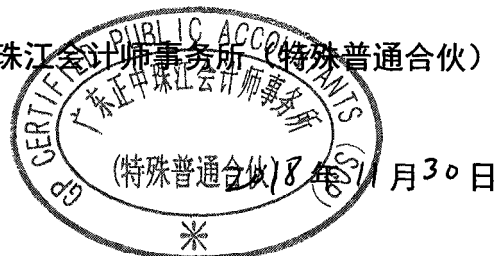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宁宇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

查询电话：0769-8926 665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6层

查询电话：010-66553116